

华泰资管-元和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产品特性、主要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华泰资管-元和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格式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参与华泰资管-元和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认购人保证其为合格投资者，以真实身份参与专项计划，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托管人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专项计划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的 AAA 级信用评级，专项计划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的 AAA 级信用评级，以上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华泰资管-元和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是以专项计划基础资产

的现金流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以租赁应收款回购、超额利差、优先/次级分层以及信用触发机制等作为增信措施的固定收益产品。

“华泰资管-元和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风险。计划管理人特别请投资者注意，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正文的“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 承租人或担保人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偿付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原始权益人基于保理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自封包日（含该日）起的租赁应收款，以及对出租人享有的在发生保理合同项下约定情形时要求出租人回购租赁应收款并支付的回购价款。入池资产承租人整体信用等级较低，若未来承租人或担保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可能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2) 资产池承租人行业集中度风险

本项目入池资产所涉承租人主要分布在商务服务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和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等行业，存在一定的行业集中度风险。

(3) 承租人逾期还款风险

由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按季付息、过手还本，因此租金短时间逾期一般不会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分配。但如果出现跨季度大面积的逾期，将与现金流预测出现较大偏离，可能影响当期现金流的归集，甚至不足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或本金。

(4) 承租人提前退租风险

承租人提前退租将增加当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使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分配速度加快，甚至使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日提前，这将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期收到的分配金额与预计情况不同，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再投资风险。

(5) 出租人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由出租人在保理合同项下提供租赁应收款回购义务，且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前，出租人负有将租赁应收款收款账户内前一回收期间收到的回收款（不包括该等回收款在租赁应收款收款账户内产生的利息）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义务。本专项计划由出租人在保理合同项下提供租赁应收款回购义务，若未来出租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可能导致专项计划现金流受到损失。

(6) 未转让租赁物所有权风险

鑫欣保理通过保理融资方式受让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租赁应收款请求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并将其转让给专项计划时，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根据协议约定仍属于出租人。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出租人进入破产程序，在租赁物件是否会被列入破产财产上还存在着司法不确定性。

(7) 应收账款转让未通知承租人风险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未通知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债务人（即承租人），承租人有权向出租人偿还债务，可能出现出租人未及时将现金流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影响本专项计划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风险，进而导致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全部或部分受损的风险。

(8)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尽责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9) 资金混同风险

本项目按季度进行现金流的归集。鉴于本项目的入池资产笔数较多，且为了便于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相关服务、监控承租人还款表现，本项目未变更承租人还款账户为专项计划账户。由出租人将基础资产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存在一定的资金混同风险。

(10) 资产池承租人地域集中度较高风险

本次基础资产中承租人分布大多分布于浙江省，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77.20%。地区分布集中，存在一定的集中度风险。如果前述地区受宏观环境影响，整体经济水平表现不佳，可能出现基础资产集中逾期或违约，进而对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11) 租赁物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灭失的风险

租赁期间，租赁物由承租人占有使用，如果承租人未对租赁物进行合理的维护保养和管理，便有可能发生租赁物贬值甚至毁损、灭失的情况，由此导致租赁物丧失担保功能以及因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引发承租人租金逾期、承租人解除合同等风险。

(12) 租赁物件处置及变现风险

租赁物件处置存在一定困难，基础资产对应租赁物件可能存在变现能力差及变现可能性较小的问题，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基础资产债权金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因缺乏二级市场且产权登记法律法规不健全等原因，本次拟入池基础资产项下弱处置性租赁物件评估价值占所有租赁物评估价值之和的比例为38.06%，可能存在租赁物件处置困难，变现能力差的问题，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基础资产债权金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13)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合同违约率、提前退租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14) 底层资产为浮动利率对未来现金流影响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融资租赁利率均为浮动利率，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起租日后每年7月LPR公布日（调整日），若公布的相应期限LPR较该调整日前作为最近执行租赁利率确定基础的LPR差值超过25个基点（含），则租赁利率按照该调整日相应期限LPR与调整基点重新计算确定；若差值不足25个基点的，则租赁利率不做调整。若LPR利率持续下行，则会影响专项计划未来现金流入。

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专项计划信用评级制定的，采用固定收益率的形式。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2)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4)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产生的最大损失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保障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后，有权依照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剩余资产的相应部分，因此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可能面临本金亏损甚至产生额外负债损失（如有）的最大可能损失风险。

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责服务，存在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银行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若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被解任，以及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此外，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管理人、

托管人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4. 其他风险

(1) 政策风险

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政策、制度等还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如果有关法律、政策、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 税收风险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相关实施细则、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等规定，若本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或其他性质税费的，前述税费将由本专项计划承担，从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3) 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4) 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5)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人权益。

目录

释义	9
第一章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32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38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46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50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2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分析	147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投资及分配	187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91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96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97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208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	215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216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222
第十五章 专项计划主要交易文件概要	226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管理人变更安排	228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231
第十八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233

释义

在《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1.1 定义

1.1.1 专项计划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系指向河北金租（定义见下文）提供保理服务，并将应收账款债权出售予专项计划的保理商。
- (2) **保理商**：系指为河北金租提供保理服务并形成当期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的保理公司，就本期专项计划而言，为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3)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华泰资管**：系指根据《标准条款》（定义见下文）担任管理人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计划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 (4)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为专项计划提供资产服务的保理商，或根据《服务协议》（定义见下文）约定另行选任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5) **托管人/托管银行/中国银行河北分行**：系指接受计划管理人委托，向专项计划提供资金托管服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或按《托管协议》（定义见下文）约定另行选任作为托管人的继任者。
- (6) **销售机构**：系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 **登记托管机构**：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8) **法律顾问/德恒律所**：系指为专项计划提供法律服务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9) **评级机构/中诚信**：系指为专项计划提供资信等级初始评估及专项

计划存续期的资信等级跟踪评估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或其继任机构。

- (10)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系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1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首次认购和后续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 (13)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 (1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支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支付完毕后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支付完毕之前，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15) **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6) **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17) **鑫欣保理**：系指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2.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 (18) **《标准条款》**：系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华泰资管-元和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根据《计划说明书》和《认购协议》（定义见下文）的约定，《标准条款》将视为《认购协议》的一部分。
- (19) **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管理人

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 (20) **《计划说明书》**：系指《华泰资管-元和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对该文件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21)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华泰资管-元和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2) **《服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华泰资管-元和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3) **《托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华泰资管-元和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4) **《认购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签署的《华泰资管-元和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5)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

1.1.3.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26) **专项计划/本期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管理人设立的华泰资管-元和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7) **保理合同**：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原始权益人与出租人签订的《保理合同（有追索权）一般条款》《保理合同（有追索权）专用条款》及其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
- (28) **基础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系指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附件等相关文件，及其所有变更和补充。
- (29) **保理融资债权/应收账款债权**：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原始权益人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基于保理合同对承租人直接享有的自封包日（含该日）起的租赁应收款，以及对出租人享有的在发生保

理合同项下约定情形时要求出租人回购租赁应收款并支付回购价款的权利。

- (30) **应收账款债权受让款**：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保理合同从出租人处受让租赁应收款（含其附属担保权益）而向出租人支付的对价款。
- (31) **应收账款债权本金/本金**：就任何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系指保理合同项下对应的合同债权本金，即基础资产本金。
- (32) **应收账款债权回收款/回收款**：系指原始权益人基于保理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所产生的回款金额。
- (33) **租赁应收款/租金**：系指原始权益人基于保理合同受让的出租人在基础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租赁应收款请求权及其他一切附属担保权益。
- (34) **租赁应收款回购**：系指在发生保理合同项下约定的回购事件时，原始权益人要求出租人回购租赁应收款并支付回购价款的情形。
- (35) **回购价款**：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需进行租赁应收款回购时，出租人回购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相关租赁应收款所支付的价款。
- (36) **保证合同**：指为担保基础合同的履行，出租人与保证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保证人向出租人单方出具的担保书；或租赁合同中的保证担保条款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
- (37) **物权担保合同**：系指约定为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或出租人履行保理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物权担保合同；或租赁合同、保理合同中创设物权担保的条款或中国法律认可的其他合法形式。
- (38) **保险合同**：系指承租人与保险人签订的与基础资产或与租赁物件相关的且以承租人或出租人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或合同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
- (39) **附属担保权益**：就每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第三方保证、保证金、与租赁物件或基础资产相关的保

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 (40) **出租人/河北金租**：即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与原始权益人签订保理合同，将其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租赁应收款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原始权益人的主体。
- (41) **承租人/债务人**：系指向出租人承担租赁应收款义务的责任主体，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保理合同对应的各租赁合同项下负有支付租赁应收款义务的承租人及/或其承继人。
- (42) **回购义务人**：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保理合同的约定，在触发回购情形时，对保理合同项下的租赁应收款负有回购义务的主体，即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43) **物权担保人**：系指为保证基础合同或保理合同的履行而签订的任何物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出质人、抵押人及/或其承继人。
- (44) **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保理合同对承租人和出租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 (45) **租赁物件**：系指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标的物。
- (46) **留购价款**：系指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为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而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需向出租人支付的价款。
- (47) **基础资产清单**：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封包日有关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影胶片）。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
- (48) **基础资产文件**：就一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前由原始权益人或其代理人，或在前述《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偿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

不限于基础合同、保理合同、保证合同（如有）、物权担保合同（如有）、保险合同（如有）以及收取的应收账款债权回收款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49)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中所做的关于资产池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50)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51) **合格标准¹**：系指基础资产应当满足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入池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必须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具体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 (a) 基础合同中的承租人及保理合同中的出租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未发生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或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b) 承租人在出租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 (c)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保理合同、基础合同、保证合同（如有）和物权担保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出租人、承租人、保证人（如有）和物权担保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承租人、出租人、保证人（如有）和物权担保人主张权利；
- (d) 出租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基础合同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租金支付条件已满足，且承租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保证金冲抵最后部分租金的情形除外）情形，亦未提出因出租人瑕疵履行而要求减少租赁应收款支付等主张，承租人和出租人之间均无尚未解决的争议；
- (e)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份保理合同项下

¹ 其中，与基础合同、承租人、租赁物件等与租赁应收款相关的合格标准应当在封包日（系指【2026】年【2】月【14】日）亦得到满足。

其应当履行的义务；

- (f) 截至封包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应收款项尚未结清；
- (g) 同一保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回收款余额全部入池；
- (h) 基础资产为五级分类标准（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中的正常类，且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情形，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保理合同项下的到期应收账款债权回收款、任一份基础合同项下的租赁应收款均已按时（含10日宽限期）足额收取，无违约情况。基础资产不属于违约基础资产，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 (i) 出租人对租赁物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
- (j) 原始权益人已按保理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现金方式支付了应收账款债权受让款，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原始权益人支付保理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来源于关联方、金融机构的资金；
- (k)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但抵押权人、质权人或其他担保物权人为原始权益人或出租人的除外；
- (l)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出租人、承租人或其他第三方主体的同意（或对于确须取得同意的，已经取得该等同意）；
- (m) 出租人已按照基础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了基础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购买价款或发放了融资租赁款；
- (n) 除以出租人为权利人设立的担保物权外，租赁物件上未被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 (o) 除以保证金等（如有）冲抵基础合同或保理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外，承租人或出租人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但法定抵销权除外）；

- (p) 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应收款可特定化，且租赁应收款数额、支付时间明确；
- (q) 基础资产涉及的融资租赁债权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 (r)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全部基础合同所约定的到期日均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所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日。
- (s)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年租赁利率不超过24%；
- (t) 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属于法律法规允许开展融资租赁的标的，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和经济价值，不属于公益性资产，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 (u) 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v)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以致于对专项计划受让、持有基础资产或对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w) 基础合同的物权担保人、保证人均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
- (x) 根据基础合同，相关租赁物件均已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并已起租；
- (y) 基础资产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列的基础资产，不涉及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
- (z) 基础资产具备一定分散度，至少包括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租人。任一承租人基准日本金余额占资产池基准日本金余额的比例不超过50%，前五大承租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70%（承租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合并计算）；
- (aa) 基础资产不存在部分回款、重复融资的情形。

(52) **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具体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资产保证系指原

始权益人在《买卖协议》中所做的关于资产池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 (53)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基准日和/或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符合合格标准或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 (54) **违约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 (a) 自基准日起（含该日）出租人在保理合同中约定的应收账款回收款转付日后超过90个自然日仍未足额将届时收到的应收账款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所对应的基础资产，或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支付应收账款回收款的基础资产；或
 - (b) 自基准日起（含该日）发生保理合同项下回购情形时出租人在应当履行回购义务之日后超过90个自然日未进行回购的基础资产；或
 - (c) 自基准日起（含该日）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其《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损失的基础资产；或
 - (d) 自封包日起（含该日）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为避免异议，不包括仅重新确定还款计划但未延长还款期限或未降低未偿本金余额的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在被认定为违约基础资产后，即使承租人或出租人或保证人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基础资产，该笔基础资产仍应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 (55) **累计违约率**：就某一回收期间而言，该回收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该回收期间以及之前各回收期间内的所有违约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封包日 0:00 时资产池余额。
- (56) **封包日本金余额**：系指每笔基础资产截至封包日 0:00 时的应收账款债权未偿本金余额。
- (57) **封包日资产池余额**：系指资产池中全部基础资产的封包日 0:00 时应收账款债权未偿回收款余额的总和。

- (58) **应收账款债权未偿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其中 A 指封包日 0:00 时每笔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回收款总额，B 指自封包日 0:00 时至该日之前，该笔基础资产已经偿还的金额。
- (59) **未偿本金余额**：
- (a)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A 指封包日 0:00 时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本金余额；B 指自封包日 0:00 时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本金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 (b)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 (60) **保证金**：就基础资产对应的租赁合同而言，系指承租人为担保租赁合同的履行而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的保证金。
- (61)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前，系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后，系指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 (62)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 (63)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诺另行支付的费用以外，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管理人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办理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费用、登记托管机构的上市、登记、资金划付、查询等相关费用、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清算的相关费用、

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如有）、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其他费用和支付，以及管理人垫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优先受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64) **执行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相关且为专项计划利益目的而进行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65)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6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区分为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

(67)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68)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69) **赎回价格**：系指《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原始权益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即在赎回起算日当日 24:00 时以下两项数额之和：

- (1) 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 (2) 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封包日 24:00 时至相关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及其他款项。

1.1.4. 专项计划推广所涉及的定义

(70)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管理人通过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71)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推广期间投资者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1.1.5.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72)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系指管理人开立的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73) **租赁应收款收款账户**：系指出租人用于接收、归集并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74)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项下产生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下设回收款科目与保证金科目，其中回收款科目用于应收账款债权回收款的会计核算，保证金科目用于保证金的会计核算。

(75) **回收款科目**：系指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下设立的，用于核算回收款的会计科目。

(76) **保证金科目**：系指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下设立的，用于核算保证金的会计科目。

1.1.6.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77) **封包日**：系指【2026】年【2】月【14】日，从该日 0:00 时起租赁应收款产生的回收款归属于原始权益人，并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

(78) **基准日**：系指基础资产项下原始权益人支付应收账款债权受让款之日，自该日原始权益人支付应收账款债权受让款之时，从封包日起的租赁应收款产生的回收款归属于原始权益人，并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

(79) **赎回起算日**：就《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而言，赎回起算日系指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

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的当日。

(80)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已达到《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所约定的目标募集金额，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且管理人已将募集资金全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经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设立的当日，专项计划设立日以管理人发布的设立公告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81) **回收计算日**：系指计算每笔应收账款回收款之日，指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其中，第一个回收计算日将为【2026】年【10】月【31】日。

(82) **回收款转付日**：系指出租人将收到的租赁应收款从租赁应收款收款账户（不包括该等租赁应收款在租赁应收款收款账户内产生的利息）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为当期兑付日前的第7个工作日（T-7日）。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回收款转付日为出租人收到每笔回收款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果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日时，自该回收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83)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T-7日）**：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出具《期间资产服务报告》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7个工作日（T-7日）；或（2）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提供《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日，即每年4月30日前。

(84) **托管机构报告日/托管人报告日**：系指托管人按照约定向管理人提供《年度托管报告》之日，即每年4月30日前。

(85) **管理人报告日（T-5日）**：系指（1）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即每个兑付日

前的第5个工作日（T-5日）；或（2）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之日，即每年4月30日前。

（86） 管理人分配日（T-2日）：系指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本息之日，即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完成将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向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进行划付之日，应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T-2日）。

（87） 托管人划款日（T-2日）：系指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向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进行划付之日，应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T-2日）。

（88） 权益登记日（T-1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第1个工作日（T-1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收益。

（89） 兑付日/T日：就专项计划项下每次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而言，系指登记托管机构将该档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款项划拨至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且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款项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之日。除第一个兑付日外，本专项计划兑付日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年2月、5月、8月、11月的【20】日（非工作日顺延），其中，第一个兑付日为【2026】年【11】月【20】日；专项计划终止并进入清算阶段后，为专项计划资产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并确认后的清算方案清算后，管理人将经清算的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之日。上述日期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后一工作日。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或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管理人有权调整兑付日的日期，但应按《标准条款》约定方式进行披露。

（90） 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在《标准条款》《计

划说明书》中载明的各级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期。本专项计划为过手摊还型，根据分配顺序设置，某档证券可能于预期到期日之前某一兑付日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及对应收益。

- (91) **专项计划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后 36 个公历月的对应日，即【2034】年【5】月【22】日。
- (92) **工作日/交易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且深交所上交所正常工作的任何一日。
- (93)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b)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5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c)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应收账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
 - (d)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按《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兑付完毕，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
 - (e)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f) 经计划管理人同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g) 法定到期日届至；
 - (h) 发生违约事件；
 - (i) 专项计划因《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事件引起的终止；
 - (j)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94)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 (95) **回收期间**：系指自一个回收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回收

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回收期间应自封包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回收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96) **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如兑付日因遇非工作日顺延的，原计息期间顺延。

(97) **报告期间**：对于《资产服务报告》而言，系指前一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含该日）或基准日（适用于第一期报告，含该日）至该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收益分配报告》而言，报告期间与计息期间一致；对于《年度托管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而言，系指前一年12月31日（不含该日）至当年12月31日（含该日）期间，但第一个报告期间为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该日）的期间。

1.1.7.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98) **赎回**：系指如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或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书面提出赎回资产且得到管理人同意的情况，原始权益人应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99) **出租人回购**：系指发生保理合同项下约定的回购事件时，出租人应当对全部或部分租赁应收款进行回购并支付回购价款。

(100)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出租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已被受理或未在120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

管机构申请解散，计划管理人因分立、合并或因资产管理业务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除外；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支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支付债务；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01)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a)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 (b) 出租人未能依据专项计划文件和/或基础资产文件的规定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
- (c)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 (d) 某一回收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8%】；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e)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f)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g) 发生对出租人、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h)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

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a）项至（d）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e）项至（h）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登记托管机构、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

（102） 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或者前述业务资格有效期已届满而未得到有效续展；
- （b） 发生与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并且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d） 在由于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103）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金归集由出租人负责，但如资产服务机构收到任何一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后，未能于收到该笔款项后1个工作日内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转付）；
- （b）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保理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前一个回收期间的《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交付无重大错误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且在管理人通知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该等报告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
- (f) 资产服务机构实质性违反其在《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该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管理人履行其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且该等违约行为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服务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经合理判断并审议后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h) 仅在鑫欣保理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9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和/或管理人认可的副本进行保管。

(104) **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

- (b) 托管人没有根据法定或《托管协议》的约定，按照计划管理人出具的符合法律法规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效划款指令办理专项计划项下的资金拨付、未按约定出具《托管报告》，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现之日起超过15个工作日仍未纠正的；
- (d)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说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是虚假、错误或存在重大遗漏的；
- (e) 管理人因托管人违反《管理规定》或《托管协议》的规定，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托管人未能在期限内改正，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解任托管人；
- (f)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05)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评级机构给予本专项计划的跟踪信用评级低于专项计划初始信用评级；
- (c) 出租人主体评级低于【AAA】级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本息（如存在）；
- (d)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或出租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e) 原始权益人未按《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并对专项计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f) 发生违约事件。

(106)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出租人未能按时足额转付应收账款债权回收款或支付回购价款，

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

- (b) 在保理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回购事件发生后，出租人在管理人要求其回购后5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回购，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

(107)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承租人、保证人、物权担保人、保险人或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的通知。

(108) **权利完善措施**：系指以下措施：

- (a) 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承租人、保证人、物权担保人、保险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权利完善通知，通知债权转让事宜并变更收款账户为专项计划账户。
- (b) 原始权益人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约定，在与原始权益人直接相关的权利完善事件触发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出租人向管理人和托管人提供一份《保证金明细表》，并就每份保理合同项下保证金的变化情况向管理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提供相应的证明，同时通知出租人将其基于基础合同享有的全部保证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基础合同中的规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
- (c) 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向相应的承租人和/或出租人发送通知，要求其将租赁物的抵押权人由出租人变更为管理人（如需）。

(109) **提前终止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当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累计违约率超过20%；
- (b) 基础资产买卖之先决条件未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约定的期限内达成，且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专项计划的；
- (c) 原始权益人、出租人丧失清偿能力；

- (d)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的；
- (e)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f) 发生违约事件；
- (g)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110)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1)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处罚：（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出租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或（c）原始权益人、出租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1.1.8.其他定义

(112) **抵销**：系指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据法律法规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原始权益人已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11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14) **划款指令/付款指令**：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将资金划出专项计划账户的指令。

(115) **分配指令**：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在专项计划账户项下各子科目之间进行划转的指令。

(116) **合格投资**：系指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保证金除外）以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约期存款、协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其他银行承诺保本的产品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

需的部分应于当期回收款转付日之前到期或变现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117) **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在本专项计划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118)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公布并已施行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委员会公告[2014]49号，2014年11月19日起实施），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119) **《备案办法》**：系指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并于已施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中基协函[2014]459号，2014年12月24日起实施），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120) **负面清单**：指《关于发布《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的公告》（中基协发〔2024〕3号，2024年3月27日起实施）所附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及其不时修订、更新或补充。

(121) **元**：系指人民币元，系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的最大计值单位。

《计划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计划说明书》涉及到的日期，除另有约定外，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后一工作日。

1.2 解释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计划说明书》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计划说明书》的定义相同。

第一章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说明。

(3)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的发行信息、托管信息、评级信息、利益分配信息、影响专项计划的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清算报告。

(4)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和托管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取得赔偿。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其享有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权利由资产支持证券受让人享有。

(6)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7)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8) 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承担纳税义务。

(4)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后，其应履行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义务由资产支持证券受让人承担。

(6) 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2.1 管理人的权利

(1) 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2) 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收取计划管理费。

(3) 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4) 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 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规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6) 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任何第三方损害时，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7) 当专项计划资产被有权机关或任何第三方申请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任何强制措施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专项计划及全体资产支持

证券持有人依法启动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有权机关或司法机关提起执行异议和/或异议之诉等。

(8) 计划管理人有权为专项计划以自己名义签订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合同，并为专项计划享有合同的各项权益及财产权益。

(9) 计划管理人因处理受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以及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计划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专项计划资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0) 法律、法规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2.2 管理人的义务

(1)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 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 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 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 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 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二十年。

(8) 在专项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 管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严格履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职责。

(10) 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1) 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

(12) 管理人应监督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出租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3) 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托管人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3.1 托管人的权利

(1) 托管人有权依据《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的专项计划资产。

(2) 托管人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3)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管理规定》《收益分配报告》《托管协议》约定相违背时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托管人应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给管理人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4) 因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1.3.2 托管人的义务

(1) 托管人应依据《计划说明书》《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2) 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

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3) 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划付。

(4) 托管人收到出租人转付的回收款、保证金或其他属于专项计划的款项后，经管理人要求，应向管理人提供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款凭证、划款凭证、网上银行支付回单）。

(5) 托管人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

(6)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 1) 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
- 2) 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3) 托管人涉及重大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4) 托管人的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5) 托管人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7) 托管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经管理人申请，可为管理人开通查询版网上银行，管理人可及时查询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变动情况。

(8) 托管人应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执行。

(9) 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及根据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指令做出资金划汇。

(10) 托管人因过错未按《托管协议》约定执行指令或者错误执行指令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

(11) 托管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严格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积极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2) 法律法规规定或《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1.4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机构，包括资产服务机构、法律顾问、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原始权益人等的权利义务由交易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骑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1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2.1.1 专项计划的名称

本系列专项计划的名称为：

“华泰资管-元和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本期专项计划名称为：

“华泰资管-元和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2 专项计划的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证券公司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3 专项计划的目的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2.1.4 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除根据《标准条款》第 4.4.2 项进行合格投资外，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依据保理合同对承租人和出租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2.1.5 专项计划设立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若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均达到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推广期间终止，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并向托管银行提交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流水账单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利息作为专项计划财产，不折算为专项计划份额，不予退还给认购人，应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不分配到认购人。

2.1.6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计划管理人将在推广期间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扣除银行手续费（如有）后，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2.1.7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2.1.8 专项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将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依监管机构要求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

2.2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2.2.1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本系列专项计划为储架发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期数不超过【10】期，本期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78】亿元。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华泰资管-元和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 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规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10.50】亿元，其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7.10】亿元，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3.40】亿元。

(4) 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各类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总面值为：该类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单位面值×该类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份数。

(6) 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7) 预期到期日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2027】年【8】月【20】日，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8】年【5】月【22】日。前述预期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 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确定。

(9) 偿付方式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还本方式为过手摊还型，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及本金。

(10) 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AAA】级、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AAA】级。

(11) 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相应兑付日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收益。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华泰资管-元和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 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规模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28】亿元。

(4) 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总面值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单位面值×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份数。

(6) 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7) 预期到期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2031】年【5】月【20】日。

(8) 预期收益率

无。

(9) 偿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偿付。

(10) 信用级别

未评级。

(11) 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相应兑付日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收益。

2.2.2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1) 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

(2)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认购协议》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2.3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2.4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方全额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方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2.3 关于专项计划满足“一次申报、分期发行”的条件

本次专项计划采用“一次申报、分期发行”的方式进行申报及发行。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本专项计划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础资产具备较高同质性、质量优良，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相同类型，且风险特征不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指由原始权益人拟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保理合同对承租人和出租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应收账款债权系指原始权益人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基于保理合同对承租人直接享有的自封包日（含该日）起的租赁应收款，以及对出租人享有的在发生保理合同项下约定情形时要求出租人回购租赁应收款并支付回购价款

的权利；就每项基础资产而言，附属担保权益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第三方保证、保证金、与租赁物件或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基于上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具有较高的同质性，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相同类型，且风险特征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 分期发行的各期专项计划使用相同的交易结构和增信安排，设置相同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且合格标准包括相对清晰明确的基础资产质量控制条款，如资产池分散度、债务人影子评级分布等

就各期专项计划而言，均采用《计划说明书》披露的交易结构，每一期专项计划均适用《标准条款》所述入池标准，且入池标准包括相对清晰明确的基础资产质量控制条款。基础资产不属于违约基础资产，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以致于对专项计划受让、持有基础资产或对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增信安排方面，每期专项计划均设置相同的信用增级措施，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分层机制、超额利差、租赁应收款回购机制及信用触发机制。

(三) 原始权益人能够持续产生与分期发行规模相适应的基础资产规模

各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产生有赖于保理商自河北金租处受让的，河北金租根据租赁合同的规定，将相应合同项下租赁物件出租予各承租人而对各承租人享有的融资租赁债权及其附属权益。根据《计划说明书》，2023年12月末、2024年12月末及2025年12月末，河北金租的售后回租业务余额分别为3,277,746万元、3,347,065万元和4,090,445万元，直租业务余额分别为357,096万元、822,322万元和871,108万元。在河北金租持续向原始权益人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情况下，原始权益人能够产生与分期发行规模相适应的基础资产。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专项计划未来能够持续产生与分期发行规模相适应的基础资产规模。

(四) 原始权益人或增信机构资质良好，具备风险控制能力

本专项计划项下原始权益人包括但不限于鑫欣保理，底层资产层面回购义务人为出租人河北金租。根据《计划说明书》披露情况并经管理人及律师适当核查，鑫欣保理、河北金租近三年盈利水平稳定，并且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出租人符合资质良好，具备风险控制能力的要求。

(五) 管理人和相关业务参与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较为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

根据《计划说明书》披露情况并经管理人及律师适当核查，拟作为计划管理人的华泰资管及相关参与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较为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本次专项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中关于“一次申报、分期发行”的条件要求。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1 专项计划参与方基本信息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治翰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建邺高新区综合体B2幢北楼16层

联系人：王钰超

电话：025-85208960

2、出租人

名称：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敏俊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A座14-15层

联系人：杜倩

电话：0311-85278599

3、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1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晓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9层

联系人：陈实、侯炳彰

电话：010-59085602、010-59085694

4、托管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负责人：段忠辉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28号

联系人：刘恒

联系电话：0311-69699144

5、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人：杨威、康翊

联系电话：wyang@ccxi.com.cn; ykang@ccxi.com.cn

6、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赵悦阳

联系电话：15650792992

7、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楼

联系人：刘桐

电话：15632361613

8、销售机构2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蒋果、魏鑫、王荟杰、符厚、纪翔

联系电话：010-56051965

9、销售机构3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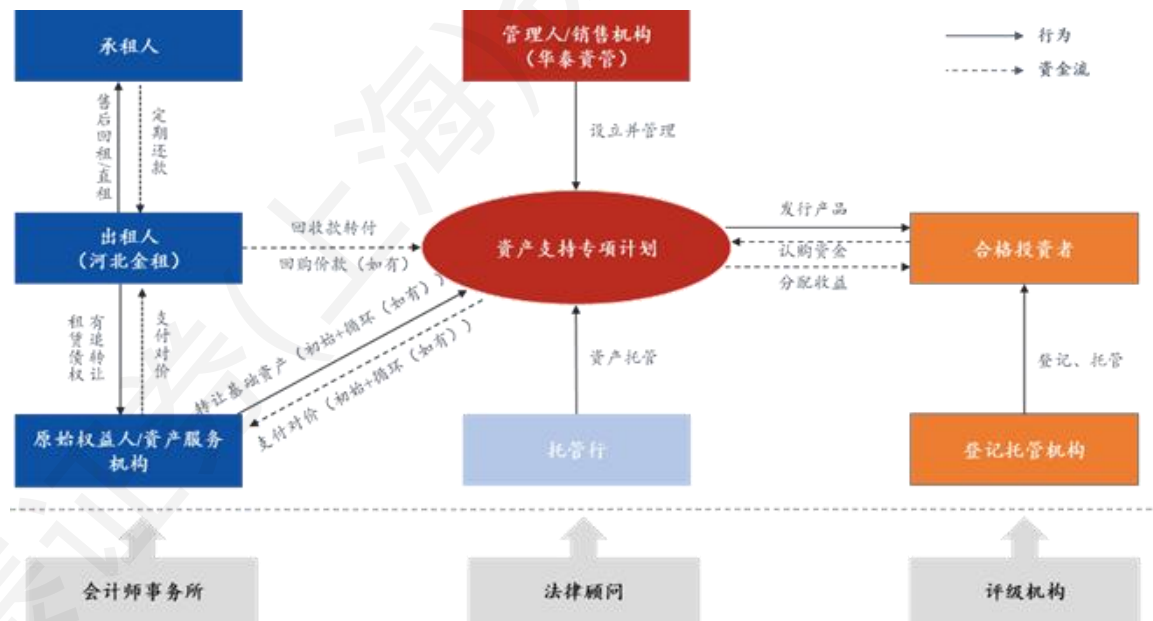
联系人：罗京、宋叶、明于欣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3.2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

交易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图表 3-1.交易结构图



专项计划的交易流程如下：

(1) 出租人与原始权益人签订《保理合同（有追索权）》，原始权益人依据保理合同对承租人和出租人享有应收账款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2) 认购人通过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管理人管理，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 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保理合同对承租人和出租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出租人根据保理合同的约定承担回购义务及其他约定义务的权利。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支付了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且交割确认函签署完毕之日，计划管理人取得对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应当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前签署并向出租人发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并取得出租人出具的回执，自出租人收到上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之日起，出租人应当向专项计划履行保理合同项下的回收款归集、租赁应收款回购等义务，并将回收款、回购价款等款项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4)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负责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租金的回收和催收，以及违约资产处置等基础资产管理工作，并出具《资产服务报告》。

(5)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有关约定，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赎回。

(6) 出租人按照保理合同的约定，在回收款转付日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7) 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人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4.1 优先 / 次级分层

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的偿付顺序优于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及本金。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次序优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

4.2 超额利差

专项计划资产池加权平均利率为 5.49%，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之间存在超额利差，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由于存在超额利差，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兑付形成了超额覆盖。

4.3 租赁应收款回购机制

租赁应收款回购机制指保理合同项下的保理业务系有追索权保理，原始权益人与出租人签订的保理合同约定发生所列的回购事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a) 如承租人未能按照商务合同（租赁合同）列明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当期应收账款回收款且逾期并未超过 90 天的，出租人应当对该笔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回购，回购价款金额等于该笔应收账款回收款金额，并于当期回收款转付日当日内将等于该笔应收账款回收款金额的回购价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b) 商务合同项下的债权在到期日之后 90 天内未获清偿或未获全部清偿的等保理合同项下的回购事件，原始权益人有权要求出租人立即无条件一次性支付回购价款。其中，针对需要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出租人应支付的回购价款金额=自封包日起至发出回购通知之日的全部应付未付应收账款回收款+自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该等应收账款的未偿本金余额。

4.4 信用触发机制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与出租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履约能力等相关的权利完善事件；与出租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履约能力、资产池累计违约率等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相关的违约事件。信用事件一旦触发将导致保证金的划转和/或资产现金流分配机制的重新安排，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形成信用保护。

4.5 信用增级措施触发顺序说明

信用增级措施是指在基础资产出现违约以致损失时有助于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的安排。本期专项计划安排了超额利差、优先/次级分层、租赁应收款回购机制及信用触发机制等信用增级措施。

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首先，由于存在超额利差，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兑付形成了超额覆盖，可以防范一定范围内的现金流短缺风险；当基础资产出现违约时，专项计划收到的回收款减少，随着违约率的升高，损失的部分首先为基础资产现金流的超额利差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层厚度，即以上措施依次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保障。

综上，管理人认为，上述信用增级安排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和其他 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1 设立、存续情况及股权结构、组织架构、治理结构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治翰

企业状态：在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XM4BXXY

注册资本：6,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建邺高新区综合体 B2 幢北楼 16 层

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欣保理”）于2018年12月经南京市商务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2019年1月29日，南京润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润邦会验字[2019]第9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月17日，公司已收到刘群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19.20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8.38%。设立时鑫欣保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5-1. 鑫欣保理设立时股权结构（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2	南京君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25.00
3	刘群	1,250.00	25.00
4	顾亮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9年5月20日，鑫欣保理股东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开鑫金融科技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原股东南京君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5%股权（750.00万元）转让给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1月16日办妥股权变更手续。

2019年12月3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鑫欣保理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6,275.00万元，股东开鑫金融科技服务江苏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275.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275.00万元，鑫欣保理已于2020年2月26日收到增资款。本次增资后鑫欣保理股权结构变为：

图表 5-2. 第一次增资后鑫欣保理股权结构（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开鑫金融科技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2,775.00	44.22
2	刘群	1,250.00	19.92
3	顾亮	1,000.00	15.94
4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11.95
5	南京君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7.97
合计		6,275.00	100.00

2020年1月1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鑫欣保理注册资本由6,275.00万元增加至6,500.00万元，股东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25.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25.00万元，鑫欣保理已于2020年3月3日收到增资款。

2020年8月19日，鑫欣保理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鑫欣保理股权结构变为：

图表 5-3. 第二次增资后鑫欣保理股权结构（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开鑫金融科技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2,775.00	42.70
2	刘群	1,250.00	19.23
3	顾亮	1,000.00	15.38
4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975.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5	南京君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7.69
合计		6,500.00	100.00

2021年5月18日，鑫欣保理控股股东开鑫金融科技服务江苏有限公司更名为“开鑫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南京君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顾亮和刘群分别将持有的7.69%股权（500.00万元）、15.38%股权（1,000.00万元）和19.23%股权（1,250.00万元）转让给开鑫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2021年9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鑫欣保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5-4. 目前鑫欣保理股权结构（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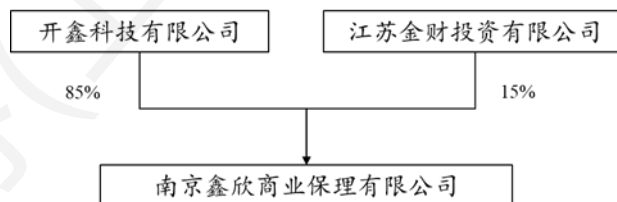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开鑫科技有限公司	5,525.00	85.00
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975.00	15.00
合计		6,5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鑫欣保理的第一大股东为开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鑫科技”），直接持股比例为 85.00%。鑫欣保理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 5-5. 鑫欣保理股权结构图



2、控股股东情况

(1) 开鑫科技有限公司

开鑫科技（简称“开鑫科技”）2012 年由国家开发银行和江苏省金融办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14,024.225 万元人民币。目前主要股东为建邺国资、江苏信保、江苏信托等金融领域国企，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连续 5 年入选毕马威中国金融科技 50 强，多次获评江苏省首版次软件、南京市创新产品等。

在数字金融领域，公司拥有专利、软著 140 余项，基于大数据风控核心能力，自主研发 MOX 投融资风险管理平台、科创金融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平台等，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数字金融科技解决方案。

在科技金融领域，控股子公司鑫欣保理实现上交所、深交所、银行间市场发行“大满贯”，屡获“深交所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优秀参与机构”、“上交所资产证券化创新业务优秀发起人”等奖项。2024 年知识产权证券化发行单数居全国第一。

在数据资产领域，公司现为江苏省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江苏省数字化协会数据资产专业委员会暨江苏省数据资产行业联盟副主任委员单位，参股江苏省数交所、无锡数交，在全国近 70 家优质企业率先推广落地数据资产服务，主导推动数据资产证券化项目在全国首单发行。

(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财”）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98,855.00 万元，是江苏省财政厅直接管理的省属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为江苏省投资基金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涵盖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区域资本市场、社保基金管理、国有金融资本投资和长租公寓投资等领域，是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管理人，管理母基金规模超过 300 亿元。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与大型央企及地方国企、金融机构、知名股权管理机构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母基金管理为基础、股权为纽带，参股设立了 100 多家市场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战略性参股多家基金管理公司，并对一批优秀的成长型企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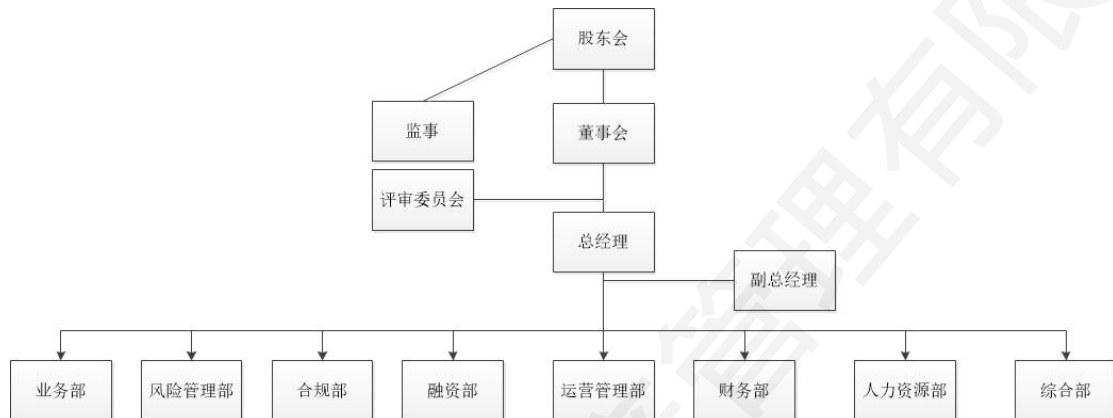
鑫欣保理的第一大股东为开鑫科技，占比 85%。开鑫科技第一大股东为无锡鑫汇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30.27%。该企业为开鑫科技员工持股计划，故鑫欣保理无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5 年末，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组织架构与治理结构

1、组织架构

截至 2025 年末，为支持公司战略部署与业务发展，鑫欣保理下设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融资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综合部和人力资源部。鑫欣保理目前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 5-6. 鑫欣保理组织架构图



业务部：主要负责保理客户拓展及维护、保理项目资料收集、项目尽职调查、业务报告撰写、项目落地实施、按照风险管理部的规划与要求参与贷后管理等工作。

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管理模式设计，金融产品设计，合作机构授信管理、贷后管理，项目评审制度体系建设等工作。

合规部：主要负责对保理业务、对外投资等重要业务活动进行合规审查，控制合规风险；承担内控审计职能，牵头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对内控管理制度、业务规程和经营行为的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负责公司日常合同拟定、审查等法务支持工作，解答业务部门的日常法律咨询，并开展相关法律合规培训。

融资部：主要负责公司融资业务，准备融资资料，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对企业发展进行融资支持，保障公司业务开展和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要。

运营管理部：主要负责客户材料审核与整理、项目落地等操作，保障保理业务正常运营。

财务部：主要负责管理、监督、处理公司的财务，包括公司流动性管理、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建立业务台账及业务相关的资金运营等支持工作。

综合部：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后勤管理等事务。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及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2、治理结构

鑫欣保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鑫欣保理最新的公司章程，鑫欣保理的治理结构如下：

(1) 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 修改公司章程；

10)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金额5000万以上（含本数）的商业保理、对外投资等事项；

11)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金额3000万以上（含本数）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金额或年度累计金额5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13)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公司对自身以外第三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14)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议，即通过分别送达或传阅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2) 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开鑫科技有限公司提名 4 名董事，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董事长由开鑫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金额2000万以上（含本数），5000万以下的商业保理、对外投资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金额1000万以上（含本数），3000万以下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金额或年度累计金额为3000万以上（含本数），5000万以下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 根据经营的需要，决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

13)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的方案；

14)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5)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6)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开鑫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的人员中产生，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议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召集、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 7)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8)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 10)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金额2000万以下商业保理、对外投资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金额1000万以下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金额或年度累计金额在3000万以下的关联交易；
- 13) 决定聘用、更换及解聘公司评估机构等；
- 14) 根据法律规定，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时，为公司自己的诉讼或仲裁请求而需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提供的担保；
- 15) 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开鑫科技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产生。

监事每届任期3年，期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监事辞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履行监事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作出质询和建议。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内部管理制度

发起机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与风险控制管理制度。未来随着业务发展战略的进行及调整，相应的管理制度有望更加完善。

(1) 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1) 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应的操作和控制规程，确保会计业务有章可循。

2) 做好会计审核工作，经办财会人员应认真审核每项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和资料的准确性。编制会计凭证、报表时应经专人复核，重大事项应由财务负责人复核。

3) 公司真实、全面、及时地记载各项业务，充分发挥会计的核算监督职能，确保信息资料的真实与完整；建立完整的业务台账系统，并通过业务台账系统和会计核算系统交叉印证，防止出现帐外经营、账目不清等问题。

4) 制定了完善的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

5) 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强化资产登记保管工作，确保公司及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

(2) 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公司业务操作流程管理，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从项目报审阶段的尽职调查、相关费率定价、业务评审，到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立项、法律文件审查定稿、监管部门事前沟通、报备或报批，再到项目存续期管理，均有规范要求。

(3)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招聘解聘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薪酬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管理。

5.1.2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所在行业相关情况

1、主要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商务部、各地方政府等从保理行业的业务范围、会计准则、行业监管和税收政策等方面陆续制定了一系列保理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截至目前，我国保理行业涉及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标准如下所示：

时间	政策	颁布机构
2024年4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月	《关于印发<商业保理公司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函》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2021年12月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12月	《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8月	《关于印发<商业保理企业名单制管理工作方案>的函》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2020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保理合同”作为典型合同之一列入其中（第761条-769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9年1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鼓励第三方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应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推动抵质押登记流程简化、标准化、规范化，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	国务院
2019年10月	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5月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	《南沙区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广州南沙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2016年12月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工商局关于融资租赁企业兼营商业保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明文规定当地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可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工商局
2016年7月	《天津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融资租赁企业兼营商业保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明文规定允许当地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天津市商务委、天津市市场监管委

2015年11月	《关于支持福建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保税展示交易、转口贸易、商业保理等重点业态发展的若干措施》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6月	《北京市海淀区商业保理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海淀区商务委员会
2015年6月	《南京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5年5月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福建省商务厅
2015年3月	《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商务部
2014年12月	《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务院发文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国务院
2014年7月	《上海市商业保理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	《北京市石景山区设立商业保理公司试行办法》	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
2014年4月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经营行为。	银监会
2014年2月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称“自贸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的健康发展，扩大自贸试验区内信用服务业对外开放，防范信用风险，规范经营行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14年1月	《广州市外商投资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广州市外经贸局、广州市金融办
2013年12月	《重庆两江新区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	重庆市商业委员会、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3年12月	《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推进天津市商业保理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好滨海新区商业保理业试点工作，健全商贸信用服务和融资体系，促进商贸流通进一步发展。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	《设立内资商业保理公司试点申报指引》江苏省商务厅发文关于设立内资商业保理公司试点申报的指引。	江苏省商务厅
2013年8月	《关于在重庆两江新区、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2013区、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有关问题的商务部复函》商务部原则同意重庆市、江苏省和苏州工业园区商业保理试点方案。	商务部
2013年8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业保理试点期间监管暂行办法》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8月	《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13年8月	《深圳市外资商业保理试点审批工作暂行细则》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5月	《关于在滨海新区开展商业保理业营业税差额征税管理办法试点的通知》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2年12月	《关于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深圳市、广州市试点设立商业保理企业的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或外资企业形式，在深圳市、广州市设立商业保理企业。	商务部
2012年6月	《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	商务部

	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探索商业保理发展途径，更好地发挥商业保理在扩大出口、促进流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	
2010年4月	《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09年7月	《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自律公约》	中国银行业协会保理委员会
2003年5月	《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	财政部

中央、各地方政府等有权机关制定的一系列政策和法规的落地与实施，依法保护了保理业务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范了应收账款融资风险，规范了商业保理企业的经营行为，鼓励和促进了商业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对创造良好的保理市场经营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2、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 发展现状

按照开展保理业务主体种类，我国保理早期分为商业保理和银行保理。商业保理由商业保理企业开展，由国家商务部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监管；银行保理由商业银行开展，由银监会及地方银监局监督管理。

2012年以前，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缓慢，市场信用环境不佳，行业模式和体制仍处于探索阶段。2012年6月，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2012年11月和12月，商业保理试点工作分别在天津滨海新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正式启动；2012年11月，首个全国性商业保理行业自律组织——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成立。2012年以来，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政策环境不断改善，试点范围不断扩大，行业自律逐步形成，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得以迅猛发展。

保理与金融业密切联系，涉及资金数额巨大，风险较大。一方面要严格监管，另一方面也要给予发展和创新空间，统一监管是大势所趋。2018年5月8日，商务部办公厅颁发“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文，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归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这一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形成监管合力，创造更安全、更有益的环境，为商业保理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利条件。2019年10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

知》（205号文），对规范商业保理企业经营、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优化营商环境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根据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所发布的《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2020》，我国商业保理进入规范发展新阶段。随着各地清理规范工作的深入推进和名单制的实施，多地公布了商业保理企业监管名单，2020年新注册企业数量再创新低，全国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存量再次大幅下降，合规经营成为业内共识。截至2024年底，全国商业保理公司数量较2023年减少约18.6%，头部企业市场份额进一步集中。《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禁止“消费贷伪装保理”，清理风险机构超1,200家，存续企业数量降至5,467家（2023年为6,716家）。

2024年我国GDP超过130万亿元，增速达到5.0%，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得益于经济形势整体好转，商业保理行业逆周期效应显现，业务量突破3万亿。截至2024年末，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简称“中登网”）办理转让登记的商业保理公司数量为950家。应收账款登记笔数为690,722笔，较上年同期增长20.16%。

2024年以来，由于地区冲突、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等因素叠加，世界经济和贸易不确定性增强。全球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全球经济衰退的风险正在逐步加大。面对全球复杂严峻的政治、经济环境，我国有力应对，经济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外贸进出口规模再上新台阶。2024年国内保理业务量达3.02万亿元，同比增长11.1%（2023年为2.70万亿元），占银行业保理业务总量的94.3%。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国家治理企业账款拖欠的长效机制（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及供应链金融数字化转型的推进。头部企业市场份额进一步集中，央企背景保理公司（如中交保理、中铁建保理）业务量占比超50%，行业CR10（前十企业市场份额）预计突破45%。国际保理业务量达1,820亿元，同比增长15.3%，占比提升至5.7%。天津、上海等地试点跨境双保理模式，支持新能源汽车、光伏组件等绿色产品出口，相关业务占比从2023年的12%提升至2024年的18%。例如，中电建保理为海外风电项目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单笔规模超1.2亿美元，推动中国绿色供应链“出海”。

保理行业是典型的逆经济周期行业，经济增速放缓甚至经济危机期间，随

随着市场风险加大，倒闭破产企业增多，企业应收账款回收放慢必然导致应收账款规模上升、资金周转紧张。在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背景下，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拓宽中小企业贸易融资渠道，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总体看，企业应收账款存量较大，信用风险不断加大，对保理业务需求迫切。由于银行保理门槛高、监管严，难以满足中小企业对应收账款的融资需求，商业保理行业得以快速发展。

(2) 发展趋势

中国保理行业正经历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的结构性转型。

1) 监管深化与行业格局重塑

2025年8月发布的全国性商业保理管理办法明确禁止“消费贷伪装保理”，要求保理公司专注企业应收账款领域。这一政策直接冲击依赖类消费贷业务的中小机构，预计存续企业数量将从2024年的5,467家进一步减少至2025年底的4,500家以下。行业收入结构将从“高息短期”转向“中低息、产业链中长期”，头部企业市场份额持续集中，央企背景保理公司业务量占比预计突破55%。

上海、天津等地通过监管评级筛选优质企业，例如深圳对绿色保理项目提供30%贴息，天津东疆推出《绿色商业保理业务规范》，明确绿色项目认定标准并推动首单绿色保理贷款落地。这类政策引导行业向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等细分领域聚焦，预计2025年绿色保理业务规模突破3,000亿元，占比提升至10%。

2) 科技驱动效率革命与风险重构

头部企业加速部署智能风控系统：诚通保理上线AI尽调报告生成和AI中登排重功能，将风险识别响应速度提升至实时级，不良率控制在0.8%以下；随信云链发行全国首单数字化电子债权凭证多级流转ABS，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跨境融资“秒级审批”，年服务资产规模超1.2万亿元。区块链技术在应收账款确权环节的渗透率已从2020年的8%提升至2025年的34%，头部机构坏账率较行业平均水平低0.4个百分点。

商业保理资产证券化（ABS）成为主流融资渠道，2025年上半年发行规模达1,247.88亿元，同比增长4.3%，平均发行利率降至2.38%。市场化业务占比提升至87.8%，底层资产从传统工程、房地产向医药、新能源等领域扩展，例如华电保理通过数字化平台为风电项目提供融资，单笔规模超1.2亿美元。

3) 绿色金融与跨境创新双轮驱动

天津东疆、上海自贸区等试点区域建立绿色保理评价标准，华能云成保理通过该标准获得农行6,000万元绿色贷款，其中近3,000万元专项支持风电、水电项目。政策引导下，新能源汽车、光伏组件等绿色产品出口保理业务快速增长，2025年上半年相关融资规模达380亿元，同比增长45%。

数商云与渣打银行合作推出区块链跨境保理产品，将东南亚市场融资成本降低40%，资金周转时间从7天缩短至2小时。2025年上半年跨境保理规模突破800亿元，同比增长22%，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占比提升至25%。FCI数据显示，中国贡献了亚太地区保理业务增量的65%，全球市场份额从2022年的22%提升至2025年的25%。

4) 风险挑战与战略应对

房地产、建筑行业风险持续暴露，2024年相关保理业务不良率升至2.5%，部分房企供应链ABS违约率达3.2%。头部企业通过动态信用监控系统（如中交保理“六大数字化模式”）将不良率控制在0.8%以下，而中小机构因风控能力不足面临更大压力。

商业保理公司融资成本普遍在%-8%，高于银行保理（4%-5%），叠加《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合规要求，中小机构ROE下行至8%以下。应对策略包括：引入产业基金与保险资管优化资金结构（如联易融“渣打迅连”平台），以及通过差异化深耕细分行业提升议价能力（如健康链保理服务胶粘行业2.1万家中小微企业）。

二、行业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强有力的股东支持

鑫欣保理股东背景雄厚，开鑫科技是由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江苏省内大型国有企业出资设立的金融科技服务企业。

开鑫科技有限公司长期从事供应链金融业务及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服务江苏乃至全国各类评级 AA 以上发债企业，其开发的保理（ABS）业务系统已支持近百亿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工作。鑫欣保理作为开鑫科技旗下专注供应链金融服务的主体，旨在深耕供应链金融领域，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协同发展的生态环境。

开鑫科技致力于算法模型和风控策略的深度研究，自研风险评级模型已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公司对风控模型进行持续升级，根据宏观政策分析及国企改革等市场情况不断调整指标，优化国有企业评分模型，近年来为支持科技金融专门搭建了专利价值评分模型、企业科创能力评分模型等，赋能知识产权证券化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将 AI 技术深入应用于业务风险排查管理，聚合 DeepSeek R1/V3、GPT-4o、Qwen 等主流模型，基于公司业务项目跟踪管理需求，对大模型进行了模型训练与语句部署，构建覆盖风险识别、决策支持与数据赋能的智能化流程，提升全方位数字化风控能力。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涵盖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区域资本市场、社保基金管理、国有金融资本投资和长租公寓投资等领域，是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管理人，管理母基金规模超过 300 亿元。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与大型央企及地方国企、金融机构、知名股权管理机构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鑫欣保理未来业务开拓。

2、完备的风控能力及丰富的业务经验

鑫欣保理自 2019 年开展保理供应链业务以来，已累计支持资产方 30 余亿供应链金融资金，客户覆盖江苏省内 30 余家国有企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发债国企、各大银行投行部、核心企业金融资管部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风控、业务团队成员均来自国内外知名高校，来自银行、保理、再担保、律所等领域，具有经济、金融、法律等资产证券化业务所需的知识背景。

此外，鑫欣保理可随时协调股东开鑫科技的业务人员、科技人员等，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再添力量。专业的业务团队成员是鑫欣保理为客户提供灵活、高效服务的强有力基础。业务开展以来，所有资产均安全回收，无逾期。

3、系统优势

全线上化电子签约，增效降错：系统支持 CFCA 认证，可在线签署核心企业确权书、保理融资合同，支持保理业务和 ABS 业务的全线上化快速作业。

直连动产融资登记系统：系统自动对接中登网，完成资产转让登记。环节自动嵌入保理融资申请和 ABS 转让业务申请环节中，提高作业效率，标准化作业流程。

底层资产智能核查：提供底层资产批量导入过程中的发票自动验真服务，系统可使用 OCR 技术识别发票四要素，并通过接口进行查询验真。在 ABS 业务批量导入底层资产时可为业务人员节省大量时间，并保证导入数据质量。

大数据 BI：供应链金融管驾仓、ABS 管驾仓、保理公司管驾仓，多维数据图形化展现，为经营者提供丰富的数据分析工具和直观的经营情况展现。

2024 年，开鑫科技在风险数据管理领域再添一件发明专利，“企业风险数据监测管理方法及装置”成功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授权。截至 2025 年底，开鑫科技在大数据风控、数据库建设、ABS 管理等领域已累计获得 130 余项知识产权，其中 4 项国家发明专利，为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奉献开鑫方案。

三、主营业务情况

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经南京市商务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以现代化“金融科技”为核心，塑造“产品”、“风控”、“服务”三大核心竞争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化保理服务，业务范围涵盖贸易融资、商业资信调查、应收账款管理及信用风险承担等，服务江苏本地企业供应链、采购供应链，并辐射全国。主要资金渠道为银行授信和资产证券化发行。

鑫欣保理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其主要业务之一。鑫欣保理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中充当关键的中间人角色，一端对接有合格资产的企业，一端对接能够

提供资金的银行机构。鑫欣保理凭借股东方开鑫科技深耕江苏多年的资源积累，能够快速捕捉发债国企、产业客户融资需求，并为客户高效对接灵活便捷的资金。在资产端，鑫欣保理基于融资企业真实的贸易背景，帮助企业梳理合规有效的底层应收账款，为企业设计贴合其资金需求的定制化供应链金融服务方案。在资金端，鑫欣保理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三个来源，自有资金、银行授信、公开市场资产支持证券融资。

鑫欣保理作为一家全国性的资产证券化服务商，重点围绕国家鼓励支持的重点行业、基础建设业、高端制造业等领域核心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和 ABS 业务。

1、业务概况

鑫欣保理于 2019 年 4 月首次开展保理业务。2022 年，鑫欣保理当年累计完成保理业务 159 笔，保理业务余额 13,700.00 万元，存续 9 笔。2023 年，鑫欣保理当年累计完成保理业务 19 笔，累计放款金额 19,245.00 万元，保理业务余额 16,300.00 万元，存续 13 笔。2024 年，鑫欣保理当年累计完成保理业务 13 笔，累计放款金额 18,050.00 万元，保理业务余额 17,050.00 万元，存续 12 笔。截至 2025 年末，鑫欣保理当年累计完成保理业务 19 笔，保理业务余额 23,405.00 万元，存续 17 笔。

截至 2025 年末，已到期的应收账款均已正常回款，不存在逾期、违约等情况，无历史坏账。

图表 5-7. 鑫欣保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万元、%）

指标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当年发放资产规模（万元）	24,199.116	18,050.00	19,245.00
当年发放笔数（笔）	19	13	19
当年结清保理金额（万元）	17,844.116	16,300.00	16,645.00
当年结清笔数（笔）	14	13	15
期末保理余额（万元）	23,405.00	17,050.00	16,300.00
期末保理笔数（笔）	17	12	13
期末付款人数量（家）	11	8	6
期末融资方数量（家）	11	8	6

图表 5-8. 鑫欣保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期限结构情况 (万元、%)

期限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2 月内	19,655.00	83.98	16,800.00	98.53	16,300.00	100.00
12-24 个月	3,750.00	16.02	250.00	1.47	-	-
总额	23,405.00	100.00	17,050.00	100.00	16,300.00	100.00

图表 5-9. 鑫欣保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地区分布情况 (万元、%)

地区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盐城	14,905.00	63.68	9,050.00	53.08	4,900.00	30.06
苏州	-	-	-	-	-	-
无锡	-	-	-	-	1,400.00	8.59
连云港	-	-	5,400.00	31.67	9,000.00	55.21
四川	-	-	-	-	1,000.00	6.14
泰州	8,500.00	36.32	2,600.00	15.25	-	-
总额	23,405.00	100.00	17,050.00	100.00	16,300.00	100.00

图表 5-10. 鑫欣保理应收账款保理行业分布情况 (万元、%)

行业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生产制造类	2,500.00	10.68	-	-	-	-
房屋建筑类	7,250.00	30.98	2,250.00	13.20	-	-
服务、零售类	13,655.00	58.34	7,700.00	45.16	14,900.00	91.41
科技推广和应用	-	-	1,700.00	9.97	-	-
能源类	-	-	-	-	1,400.00	8.59
农、林、牧、渔业	-	-	5,400.00	31.67	-	-
总额	23,405.00	100.00	17,050.00	100.00	16,300.00	100.00

图表 5-11. 鑫欣保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五级分类情况 (万元、%)

行业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23,405.00	100.00	17,050.00	100.00	16,300.00	100.00
关注	-	-	-	-	-	-
次级	-	-	-	-	-	-
可疑	-	-	-	-	-	-
损失	-	-	-	-	-	-
总额	23,405.00	100.00	17,050.00	100.00	16,300.00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

图表 5-12. 鑫欣保理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186.92	3,294.46	1,705.47
其他业务收入	-	68.54	22.18
合计	13,186.92	3,363.00	1,727.66

2023 年-2025 年末，鑫欣保理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7.66 万元、3,363.00 万元和 13,186.92 万元，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营收快速提升。

四、财务数据与财务分析

1、财务报表

鑫欣保理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06714 号和编号为大华审字【2025】001100165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5 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德皓审字 [2026]0000060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鑫欣保理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图表 5-13. 鑫欣保理近三年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3,909.56	1,660.68	22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0.76	1,829.51	1,334.27
应收账款	27,914.69	17,302.22	16,451.42
债权投资	-	-	-
预付款项	64.10	-	-
其他应收款	139.83	1,573.64	659.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81	36.55	-
其他流动资产	-	-	1,168.82
流动资产合计	36,362.75	22,402.60	19,836.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121.33	-	-
固定资产	3.06	5.90	15.08
使用权资产	196.51	25.03	175.68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无形资产	13.94	0.00	0.25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43	111.55	8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27	282.50	276.93
资产总计	36,878.02	22,685.10	20,113.91
短期借款	15,660.75	11,714.93	8,987.82
应付票据	-	-	-
合同负债	278.23	-	-
应付职工薪酬	1,275.61	78.93	65.76
应交税费	1,386.22	183.94	229.79
其他应付款	5,579.19	2,796.33	3,13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60	59.85	65.29
其他流动负债	16.69	-	-
流动负债合计	24,368.29	14,833.99	12,487.08
租赁负债	242.66	163.42	106.83
长期应付款	2,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11	52.7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0.77	216.19	106.83
负债合计	26,719.06	15,050.19	12,593.91
实收资本	6,500.00	6,500.00	6,500.00
盈余公积	621.90	330.49	280.00
一般风险准备	234.05	170.50	166.18
未分配利润	2,803.01	633.92	573.82
股东权益合计	10,158.96	7,634.91	7,52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6,878.02	22,685.10	20,113.91

图表 5-14. 鑫欣保理近三年末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86.92	3,363.00	1,727.66
减：营业成本	8,420.78	2,642.67	927.46
税金及附加	115.86	18.61	14.91
销售费用	289.63	148.14	188.55
管理费用	502.26	467.12	395.33
财务费用	-8.54	8.77	23.59
其中：利息费用	7.37	7.42	23.62
利息收入	17.58	5.5	1.31
其他收益	107.56	434.85	391.52
资产处置损失	-0.07	8.78	0.0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51	157.83	126.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3	9.51	-95.73
信用减值损失	116.29	-8.8	-70.46
二、营业利润	3,988.86	679.87	529.4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	0.01
减：营业外支出	0.09	0.3	1.08
三、利润总额	3,988.77	679.57	528.35
减：所得税费用	1,074.72	174.66	136.43
四、净利润	2,914.05	504.91	391.92

图表 5-15. 鑫欣保理近三年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1,764.91	275,122.43	180,445.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4.57	11,977.74	102,78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5,759.48	287,100.17	283,23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5,660.00	274,284.66	184,356.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12	467.13	45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11	338.27	21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9.83	13,019.54	100,48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949.06	288,109.59	285,50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59	-1,009.42	-2,27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782.95	9,526.21	17,780.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44	209.19	11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19	2.22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86.58	9,737.62	17,89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0	3.12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36.00	8,851.35	18,770.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4.00	8,854.47	18,77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42	883.16	-87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6,333.29	176,194.22	60,0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910.64	176,194.22	60,0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8,014.43	174,150.00	56,310.00
分配利润及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2.70	386.4	39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63	637.97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921.76	175,174.37	56,73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8.88	1,019.84	3,32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1.87	893.58	174.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68	223.1	4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8.56	1,116.68	223.1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图表 5-16. 鑫欣保理近三年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909.56	10.60	1,660.68	7.32	223.10	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0.76	11.53	1,829.51	8.06	1,334.27	6.63
应收账款	27,914.69	75.69	17,302.22	76.27	16,451.42	81.79
债权投资	-	-	-	-	-	-
预付款项	64.10	0.17	-	-	-	-
其他应收款	139.83	0.38	1,573.64	6.94	659.37	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81	0.23	36.55	0.16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168.82	5.81
流动资产合计	36,362.75	98.60	22,402.60	98.75	19,836.98	98.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长期应收款	121.33	0.33	-	-	-	-
固定资产	3.06	0.01	5.90	0.03	15.08	0.07
使用权资产	196.51	0.53	25.03	0.11	175.68	0.87
无形资产	13.94	0.04	-	-	0.25	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5.17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43	0.49	111.55	0.49	80.77	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27	1.40	282.50	1.25	276.93	1.38
资产总计	36,878.02	100.00	22,685.10	100.00	20,113.91	100.00

近三年末，鑫欣保理资产总额分别为 20,113.91 万元、22,685.10 万元和 36,878.02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加。

从公司的资产构成来看，近三年鑫欣保理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资产流动性较好，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2024 年应收账款、流动资产增加系因传统保理业务及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幅为 62.56%，主要为流动资产增长，系公司保理业务增长，应收账款增加所致。鑫欣保理业务规模仍在平稳扩张。

(2)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图表 5-17. 鑫欣保理近三年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660.75	58.61	11,714.93	77.84	8,987.82	71.37
合同负债	278.23	1.0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75.61	4.77	78.93	0.52	65.76	0.52
应交税费	1,386.22	5.19	183.94	1.22	229.79	1.82
其他应付款	5,579.19	20.88	2,796.33	18.58	3,138.43	24.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6	0.64	59.85	0.40	65.29	0.52
其他流动负债	16.69	0.06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368.29	91.20	14,833.99	98.56	12,487.08	99.15
租赁负债	242.66	0.91	163.42	1.09	106.83	0.85
长期应付款	2,000.00	7.49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11	0.40	52.77	0.3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0.77	8.80	216.19	1.44	106.83	0.85
负债合计	26,719.06	100.00	15,050.19	100.00	12,593.91	100.00

近三年，鑫欣保理负债总额分别为 12,593.91 万元、15,050.19 万元和 26,719.06 万元，负债逐年增加。

从负债构成来看，鑫欣保理负债几乎全为流动负债，由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无长期借款或债券。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上升，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业务大规模提升导致资金需求增加。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上升，主要系短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增加。长期应付款主要为暂列入长期应付款核算的有追索权的再保理商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款项。

(3) 财务指标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5-18. 鑫欣保理近三年及债能力指标 (单位: 倍、%)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2.45	66.34	62.61
流动比率	1.49	1.51	1.59
速动比率	1.49	1.51	1.59

近三年, 鑫欣保理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61%、66.34%和 72.45%; 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1.51 和 1.49, 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1.51 和 1.49, 在保理行业的平均指标范围内。公司流动性快速释放, 偿债能力较好且能够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实现资产增值。截至 2025 年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 系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导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5-19. 鑫欣保理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营业收入	13,186.92	3,363.00	1,727.66
营业成本	8,420.78	2,642.67	927.46
利润总额	3,988.86	679.57	529.42
净利润	2,914.05	504.91	392.16
总资产收益率	9.78	2.36	1.95
净资产收益率	32.75	6.66	5.21

注:

(1)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2/(年初总资产+年末总资产)

(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2/(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

近三年, 鑫欣保理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7.66 万元、3,363.00 万元和 13,186.92 万元, 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8%、2.36%和 9.78%, 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21%、6.66%和 32.75%。2023-2025 年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上升, 盈利情况持续改善。

3) 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5-20. 鑫欣保理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59	-1,009.42	-2,27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42	833.16	-87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8.88	1,019.84	3,324.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1.87	893.58	174.56

近三年，鑫欣保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6.34万元、-1,009.42万元及-3,189.59万元，2023年至2024年末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而2025年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收入未回款；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3.51万元、833.16万元及-1,167.42万元，2025年度减少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24.40万元、1,019.84万元及5,988.88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自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综合来看，鑫欣保理自展业以来，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增速均较为可观，且盈利能力较好、偿债能力强。

(4)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从资产角度，近三年鑫欣保理资产总额分别为20,113.91万元、22,685.10万元和36,878.02万元，总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从负债角度，近三年鑫欣保理资产因业务开展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61%、66.34%和72.45%，虽有所提升但处于保理公司行业平均水平，且主要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无长期债务压力。从盈利角度，近三年鑫欣保理净利润分别为391.92万元、504.91万元和2,914.05万元，保持上升趋势。因此，鑫欣保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末，鑫欣保理有息负债余额15,660.75万元，均为短期借款。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末，鑫欣保理无对外担保。

3、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鑫欣保理无受限资产。

4、主要授信情况

鑫欣保理与银行合作密切，获得了光大银行及紫金银行等银行的授信，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有授信额度28,000.00万元，其中已使用15,645.00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鑫欣保理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图表 5-21. 鑫欣保理银行授信情况（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农业银行	1,400.00	1,400.00	0.00
农业银行	600.00	600.00	0.00
南京银行	1,000.00	1,000.00	0.00
兴业银行	1,000.00	1,000.00	0.00
华夏银行	2,000.00	2,000.00	0.00
光大银行	1,000.00	1,000.00	0.00
浙商银行	1,000.00	1,000.00	0.00
稠州银行	1,000.00	1,000.00	0.00
广发银行	1,000.00	1,000.00	0.00
紫金银行	3,000.00	3,000.00	0.00
浦发银行	2,000.00	1,655.00	345.00
民生银行	1,000.00	990.00	10.00
宁波通商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徽商银行	2,000.00	0.00	2,000.00
合计	28,000.00	15,645.00	12,355.00

5、重大承诺、或有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鑫欣保理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或有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6、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鑫欣保理累积发行 57 笔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 206.38 亿元。已到期产品均正常兑付，不存在违约或逾期等情况。

六、经营稳健情况

根据近期下发《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简称“205 号文”²）中对商业保理企业的 1.风险集中度、2.关联交易、3.不良资产管理、4.风险准备金率、5.风险计量指标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鑫欣保理的测算

² 205 号文关于加强监督管理中第（七）条商业保理企业应遵守监管要求如下：

- 1.“风险集中度”的相关规定为：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 2.“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为：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 3.“不良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为：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 4.“风险准备金率”相关规定为：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 5.“风险计量”的相关规定为：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指标如下：

图表 5-22. 鑫欣保理监管指标

指标	参考值	鑫欣保理
风险计量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3.24
风险集中度	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17.21%
关联交易	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0%
风险准备金率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1.00%
不良资产管理	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0

可见，比照 205 号文中的上述规定，鑫欣保理的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不良资产管理、风险准备金率、风险计量指标均在 205 号文规定的参考值以内。整体来看，通过比照 205 号文的相关规定与鑫欣保理的指标测算情况，鑫欣保理经营较为稳健。

七、业务管理

1、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鑫欣保理内部规章制度编制较为完善。目前鑫欣保理已制定了《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授信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标准及坏账核销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对开展保理业务的要求、保理业务具体操作流程、风险防范和预警等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有利于加强保理业务管理，规范保理业务操作，防范业务风险。

(1) 客户准入及交易条件

鑫欣保理制定严格的客户准入标准，客户用于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背景真实；
- 2) 应收账款合法、有效，债权清晰、没有瑕疵；
- 3) 应收账款项下商品是卖方企业的主营产品，且为购买方企业正常生产经

营或运营所需，有较强的适销性，供求稳定，市场价格波动较小，且不易引起商业纠纷；

- 4) 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历史支付记录良好；
- 5) 公司要求的其他交易条件。

(2) 授信与额度管理

1) 卖方或买方向公司申请保理融资的授信额度，由公司评审委员会决定。

2) 业务部应当对客户和交易等相关情况进行有效的尽职调查，重点对交易对手、交易商品及贸易习惯等内容进行审核，并通过调查贸易合同或电子信息等方式，确认相关交易行为真实合理存在。

3) 保理融资额度可为循环额度或一次性额度。如发生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须调减、冻结或取消保理融资额度：

- a) 公开型保理业务项下，出现间接付款且未有合理原因。
- b) 有效商业纠纷金额巨大或者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 c) 保理协议项下还款或者付息逾期。
- d) 卖方的资信发生负面变化。
- e) 卖方在公司提供的担保措施有所弱化的。
- f) 买方资信状况发生负面变化。

4) 融资比例。按受让应收账款净值的一定比例支付融资，融资金额=应收账款×融资比例。融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00%。

5) 保理融资额度业务期限（不含额度宽限期）应与应收账款实际账期相匹配，保理融资额度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

6) 宽限期应当根据买卖双方历史交易记录、行业惯例等因素合理确定。宽限期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最长不超过 90 天。

(3) 风险管理体系

1) 公司总经理室：

- a) 确定总体保理业务风险管理策略；
- b) 推进保理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
- c) 监督有关部门风险防范实施状况。

2) 业务部：

- a) 保证客户和项目基本信息准确、完整，开发和维护优质客户，保障业务

的真实性；

b) 内部材料为报送项目的必备材料。内部材料包括：授信报告、项目申报材料等；

c) 外部材料为根据公司《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业务人员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的能支持方案结论或意见、体现主要依据和事实的材料，项目客户经理和风险经理双人上门核实，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直接责任；

d) 负责确保业务运作遵循项目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时刻把握客户经营状况和项目进度，了解市场和客户信息，健全客户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

e) 把控授信的风险防范条件，预警恶性事件前兆，杜绝恶性事件引发的重大损失；

f) 把控回款的条件和应急措施，承担回款责任，提出预警并追踪结果；

g) 保证授信与客户可承担风险的经济实力匹配。

3) 风险管理部：

a) 对客户进行评估、授信、调整、冻结、取消额度等全过程操作和监控。评审经理依据业务部门提供的尽职调查材料，对保理项目进行客观、公正、审慎、严谨、专业、独立的尽职审查，对于不符合上报条件的项目，提出补充资料、修订方案等反馈意见，对于符合上报条件的项目，形成明确的评审意见，报公司评审委员会审议；

b) 负责回款分析，有关报表、报告体现授信和应收账款质量及趋势，提出信用状况预警并追踪结果，并建议解决方案；

c) 定期与客户经理走访客户和进行贷后检查，保障客户动态管理有效；

d) 识别风险回款，提醒客户经理预警应收账款并追踪结果。

4) 合规部：

a) 负责合同中条款的审核及合同保管，规避合同风险；

b) 负责客户档案管理工作，规避证据风险；

c) 提供法律文件保障和咨询服务；

d) 推进诉讼程序和结果跟进。

5) 财务部：

a) 负责销售分账户的管理，围绕应收账款的转让，记录卖方与公司以及公司与买方直接的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b) 定期或不定期向卖方提交未结清应收账款报告以及其他有关应收账款债权分析、融资情况以及争议情况等多种分析报告；

c) 负责发票开具、银行回单的收集和保管；

d) 对退票进行登记备查，对空头支票即时向风险管理部通报；

e) 负责与客户对账，保证应收账款信息准确，及时核销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回款管理

1) 由财务部负责管理客户应收账款的记录、收款核销、月度对账与逾期监控。

2) 对于保理业务的应收款，客户经理应在签订保理合同后直接联系客户对口财务人员，确认应收款，向风险管理部报备。

3) 逾期滞纳金

客户在原定的还款期限内未能付款，延长其还款期限时，鑫欣保理有权对其收取逾期滞纳金等资金占用费用：滞纳金=延期付款金额*延期天数*万分之五（滞纳金计算费率根据风险管理部意见可作适当调整）

以下情况，可以延期并减免滞纳金：

a) 公司系统维护错误或记账错误导致的逾期；

b) 银行记账原因导致贷款未能按时到保理公司账户；

c) 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客户无法按时还款。

4) 应收账款回款催收，实行客户经理承担第一责任、部门负责人全程负责制。业务处理过程中，由于异常情况给客户造成损失，需抵减应收账款的，应由风险管理部审核批准。

5) 应收账款催收工作程序和要求

a) 付款提示阶段，正常类应收账款。财务人员提前一周负责提示，客户经理应及时发出《应收账款到期提示通知书》，提示客户业务人员或财务人员付款；

b) 正式催收阶段，业务部组织人员上门催收，组织相关清收小组，召开专门会议跟进回款情况；

c) 合规部应在接到需求及完备的财务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发出正式《律师函》。律师函发出后的催收事宜仍由业务部跟进，直至转入法务诉讼催收阶段。法务人员每月末向总经理反馈法务介入催收项目的进度；

d) 财务经理、客户经理和评审经理应在法务催收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客户情况、与诉讼催收案件相关的文档、资料和单据等证据材料的提供等。

(5) 应收账款五级分类制度

a) 正常类应收账款：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能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息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保理商对债务人按时足额偿还本息有充分把握。

b) 关注类应收账款：尽管债务人有能力偿还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这些因素继续下去，债务人的偿还能力将受到影响。

c) 次级类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本息，需要通过处分资产或对外融资乃至执行抵押担保来还款付息。

d) 可疑类应收账款：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会造成一部分损失，但因存在债务人重组、兼并、合并、抵押物处理和未决诉讼等特定因素，损失金额的多少还不能确定。

e) 损失类应收账款：债务人已无偿还本息的可能，无论采取任何措施和履行任何程序，都注定要损失，或者虽然能收回极少部分，但其价值也是微乎其微。从保理公司的角度，没有意义和必要再将其作为保理公司资产在账目上保留，对于这类应收账款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应予以注销。

5.1.3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成立、存续情况，最近一年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资信状况

见“5.1.1 设立、存续情况及股权结构、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及“5.1.2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二、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2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XM4BXXY），鑫欣保理的经营范围为“商业保理；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鑫欣保理出具的《排查报告》及鑫欣保理的《营业执照》，截至2025年末，鑫欣保理不存在205号文中禁止经营的以下业务：（1）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2）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3）与其他商业保理企业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4）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5）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6）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7）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根据鑫欣保理出具的《排查报告》，截至2025年末鑫欣保理融资余额为【23,405.00】万元，不存在违规融资情形，不存在贷款展期或违约情形，融资资金来源和途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鑫欣保理的业务范围合法合规，不存在205号文禁止经营的业务，风险指标符合《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

见“5.1.2 三、主营业务情况”。

四、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见“5.1.2 七、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五、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31条第2项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破产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鉴于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对基础资产的买卖以公允价值进行，应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破产管理人应无权予以撤销。

综上，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基础资产归属于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该等权利即作为专项计划的财产，可以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相分离。在原始权益人破产的情形下，不会被视作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

5.1.4 资信水平及外部信用评级情况

鑫欣保理无外部评级。

依据 2026 年 1 月 7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系统《企业信用报告》，鑫欣保理不良和违约负债为 0，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管理人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应急管理 部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earchsaic.saic.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cbirc.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鑫欣保理不存在最近三年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5.1.5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内部授权情况

2025 年 11 月 17 日，鑫欣保理召开 2025 年第 32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经持有鑫欣保理 100%股权的股东审议，同意：（1）鑫欣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将公司因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国内保理服务而对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予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发行“华泰资管-元和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计划说明书最终确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储架规模不超过 50 亿，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以最终审批发行金额为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具体期限可结合基础资产现金流入时间分布和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综合确定；（2）计划管理人在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设立后，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可支付资金用于循环购买日买入符合合格标准的新增基础资产，具体各期专项计划是否设置循环购买以及循环购买的具体安排可结合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案综合确定并以各期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为准；（3）鑫欣保理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相关的资产管理服务；（4）鑫欣保理签署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合同、《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等（具体文件名称及内容以最终签署为准）；（5）授权鑫欣保理总经理决定和办理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报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决策、细化、补充及/或调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各项交易安排；审阅、修改和签署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报及发行有关的全部交易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等。

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鑫欣保理已获得担任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并签署《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5.1.6 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计划管理人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前，原始权益人应当签署并向债务人发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并收取买方确认函，债务人将对应收账款转让情况进行确认，并将直接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债务人将直接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基础资产及其产生的现金流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形成了有效的风险隔离。

5.1.7 针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排查

《挂牌条件指引2号》第2.4.2条规定，“本指引所称特定原始权益人，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始权益人：（一）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二）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三）基础资产现金流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或者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

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和律师应当结合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持续产生和破产隔离效果的影响，就其是否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保理合同对承租人和出租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应收账款债权系指原始权益人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基于保理合同对承租人直接享有的自封包日（含该日）起的租赁应收款，以及对出租人享有的在发生保理合同项下约定情形时要求出租人回购租赁应收款并支付回购价款的权利。据此，在基础资产形成后，专项计划文件、保理合同以及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项下均不涉及需由鑫欣保理继续履行的、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储架项下的各期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涉及循环购买安排，基础资产现金流不依赖鑫欣保理的持续经营产生，且鑫欣保理业务经营不存在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因此，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本项目原始权益人不适用《挂牌条件指引2号》关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规定。

5.1.8 资产服务机构选任、解任安排

一、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

如果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管理人应于该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通知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人应立即向资产服务机构（并抄送托管人和评级机构）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解任自管理人发送的解任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

二、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

根据《服务协议》选任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1)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服务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且具有提供《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保理业务资质（如需）；(2)净资产额不低于【5,000】

万元人民币；(3)具有【1】年以上的保理业务经验；(4)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继任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

1、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签署一份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服务协议》，成为《服务协议》的一方当事人。

四、移交资料及资产

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生效后 30 日内，卸任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向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视情况而定）交付或提供以下资料和财产，并由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视情况而定）出具收据，以及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五、继续提供服务和协助义务

在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启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之前，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仍应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继续提供服务，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有权继续收取服务费及报销相应费用（如有）。

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无偿协助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与供应商、债务人、监管部门、仲裁机构、司法部门以及其他与资产服务相关的机构或人员等办理完毕工作交接手续（如存在以资产服务机构自己名义参与诉讼或其他事务管理的情形），使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能够履行《服务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六、权利和义务的终止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和权力自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正式开始工作日起被终止，且自该日起该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无权收取任何服务费，但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报销未被解任之前产生的执行费用的权利除外。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自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正式开始工作之日被免除，但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

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根据《服务协议》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约定的费用）除外。

七、通知和公告

管理人和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视具体情况而定）应在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每一位出租人、承租人、物权担保人（如有）、保证人（如有）、保险人（如有）通知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情况。

八、资产服务机构更换的费用承担

根据《服务协议》第六条的约定解任资产服务机构所发生的费用应由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承担，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产垫付的，有权向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追偿。

5.2 出租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2.1 设立、存续情况及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敏俊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11 日

企业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61580W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正定新区阳光路 39 号 8、9、13、22 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金租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现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M0002H213010001),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经营许可及资质。

二、历史沿革和存续情况

1、批准和设立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金租”)是1995年8月由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现更名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钢铁厂、河北胜利客车厂、石家庄第一制药集团公司、石家庄化肥厂和石家庄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同年10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369号文批准成立,同年12月11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图表 5-23. 河北金租设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2,400.00	48.00
2	石家庄钢铁厂	1,000.00	20.00
3	河北胜利客车厂	400.00	8.00
4	石家庄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00.00	8.00
5	石家庄第一制药集团公司	400.00	8.00
6	石家庄化肥厂	400.00	8.00
合计		5,000.00	100.00

2、增资改组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公司从2003年起按照人民银行规范金融租赁公司的规定,进行增资扩股,资产重组,注册资金由5,0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亿元人民币。2004年重组工作完成,股权结构变更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出资13,000.00万元,占比26.00%;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000.00万元,占比24.00%;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7,500.00万元,占比15.00%;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7,500.00万元,占比15.00%;安庆余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0.00万元,占比10.00%;廊坊国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0.00万元,占比10.00%。

图表 5-24. 河北金租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13,000.00	26.00
2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4.00
3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15.00
4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15.00
5	安庆余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
6	廊坊国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

2013年，公司以原有股东为基础按原股权同比例增资10.00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4,352.84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75,647.16万元。截至2013年4月11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00亿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构成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出资39,000.00万元，占比26.00%；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6,000.00万元，占比24.00%；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22,500.00万元，占比15.00%；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22,500.00万元，占比15.00%；安庆余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000.00万元，占比10.00%；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廊坊国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000.00万元，占比10.00%。

图表 5-25. 河北金租第二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0	26.00
2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24.00
3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15.00
4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0	15.00
5	安庆余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0.00
6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4、股权变更

2015年2月，公司股东安庆余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将其持有公司10.00%股权（15,000.00万元）全部转让给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并在工商局完成变更。截至2015年3月31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9,000.00万元，占比26.00%；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6,000.00万元，占比24.00%；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22,500.00

万元，占比 15.00%；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0 万元，占比 15.00%；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0 万元，占比 10.00%；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廊坊国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0 万元，占比 10.00%。

图表 5-26. 河北金租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0	26.00
2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24.00
3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15.00
4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0	15.00
5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
6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5、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3 月，公司以原有股东为基础按原股权同比例增资 15.00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出资 35,1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114,9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亿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构成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8,000.00 万元，占比 26.00%；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2,000.00 万元，占比 24.00%；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万元，占比 15.00%；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万元，占比 15.00%；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0 万元，占比 10.00%；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廊坊国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0 万元，占比 10.00%。

图表 5-27. 河北金租第三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	26.00
2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24.00
3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
4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
5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6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6、股权变更

2017年4月，公司股东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7.50%股权（22,500.00万元）转让给西安金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8,000.00万元，占比26.00%；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2,000.00万元，占比24.00%；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45,000.00万元，占比15.00%；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廊坊国富投资有限公司）30,000.00万元，占比10.00%；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30,000.00万元，占比10.00%；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22,500.00万元，占比7.50%；西安金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2,500.00万元，占比7.50%。

图表 5-28. 河北金租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	26.00
2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24.00
3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
4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5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6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7.50
7	西安金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2,500.00	7.50
	合计	300,000.00	100.00

7、第四次增资

2019年12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20亿元，由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0.60亿元、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6.00亿元、保定白沟箱包城投资有限公司认购2.60亿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20亿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84,000.00万元，占比21.43%；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2,000.00万元，占比18.37%；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0,000.00万元，占比15.31%；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45,000.00万元，占比11.48%；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廊坊国富投资有限公司）30,000.00万元，占比7.65%；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30,000.00万元，占比7.65%；保定白沟箱包城投资有限公司26,000.00万元，占比6.63%；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22,500.00万元，占比5.74%；西安金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2,500.00万元，

占比 5.74%。

图表 5-29. 河北金租第四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	21.43
2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18.37
3	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5.31
4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11.48
5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7.65
6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7.65
7	保定白沟箱包城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	6.63
8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5.74
9	西安金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2,500.00	5.74
合计		392,000.00	100.00

8、股权变更

2022年10月，公司股东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7.65%股权（30,000.00万元）转让给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84,000.00万元，占比21.43%；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2,000.00万元，占比18.37%；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0,000.00万元，占比15.31%；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廊坊国富投资有限公司）60,000.00万元，占比15.31%；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45,000.00万元，占比11.48%；保定白沟箱包城投资有限公司26,000.00万元，占比6.63%；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22,500.00万元，占比5.74%；西安金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2,500.00万元，占比5.74%。

图表 5-30. 河北金租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	21.43
2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18.37
3	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5.31
4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5.31
5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11.48
6	保定白沟箱包城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	6.63
7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5.74
8	西安金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2,500.00	5.74
合计		392,000.00	100.00

9、第五次增资

2023年5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80亿元，由河北金租的八个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共同认购10.80亿元，其中由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2.31亿元、由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98亿元；由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1.65亿元；由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廊坊国富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65亿元；由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认购1.24亿元；由保定白沟箱包城投资有限公司认购0.72亿元；由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认购0.62亿元；由西安金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认购0.62亿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7,142.86万元，占比21.43%；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836.73万元，占比18.37%；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6,530.61万元，占比15.31%；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廊坊国富投资有限公司）76,530.61万元，占比15.31%；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57,397.96万元，占比11.48%；保定白沟箱包城投资有限公司33,163.27万元，占比6.63%；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28,698.98万元，占比5.74%；西安金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8,698.98万元，占比5.74%。

图表 5-31. 河北金租第五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142.86	21.43
2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836.73	18.37
3	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530.61	15.31
4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6,530.61	15.31
5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57,397.96	11.48
6	保定白沟箱包城投资有限公司	33,163.27	6.63
7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8,698.98	5.74
8	西安金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8,698.98	5.74
	合计	500,000.00	100.00

10、股权变更

2023年10月，公司股东保定白沟箱包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6.63%股权（33,163.27万元）转让给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公司股东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6.50%股

权（32,500.00 万元）转让给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5-32. 河北金租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142.86	21.43
2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836.73	18.37
3	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530.61	15.31
4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6,530.61	15.31
5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163.27	6.63
6	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	6.50
7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8,698.98	5.74
8	西安金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8,698.98	5.74
9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24,897.96	4.98
合计		500,000.00	100.00

11、股权变更

2024 年 4 月，公司股东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7.04% 股权（35,211.26 万元）转让给冀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5-33. 河北金租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142.86	21.43
2	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530.61	15.31
3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6,530.61	15.31
4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625.23	11.33
5	冀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211.50	7.04
6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163.27	6.63
7	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	6.50
8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8,698.98	5.74
9	西安金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8,698.98	5.74
10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24,897.96	4.97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

1、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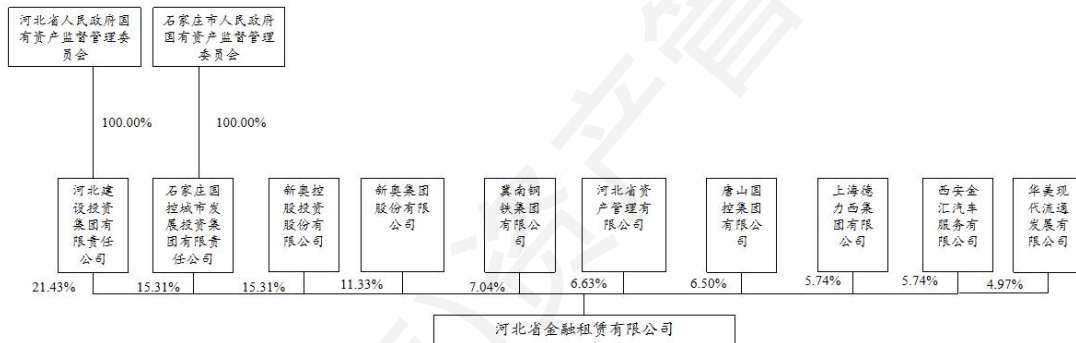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末，河北金租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5-34. 截至 2025 年末河北金租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130000104321511R	107,142.86	21.43
2	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1301005576803739	76,530.61	15.31
3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1131001721660105E	76,530.61	15.31
4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1310007158480996	56,625.23	11.33
5	冀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113048177919010X3	35,211.50	7.04
6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130000MA07L9M37P	33,163.27	6.63
7	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91130200MA7M7XGF2X	32,500.00	6.50
8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631283887G	28,698.98	5.74
9	西安金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1610131552324150G	28,698.98	5.74
10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81234	24,897.96	4.97
合计			500,000.00	100.00

图表 5-35. 截至 2025 年末河北金租股权结构图



2、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的主要股东长期经营稳健，产业特色突出，均是非常优质的大型企业，对河北金租形成了有利的专业能力支持和流动性支持。

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河北建投）是河北省规模最大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和对接京津冀发展的投融资平台、能源产业平台，拥有清洁能源和传统能源两大板块，在港股和 A 股均有上市企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河北建投总资产达到 3,296.39 亿元，净资产为 1,433.90 亿元，为河北省内实力最雄厚的国有企业，代表河北省国资委持股河北金租。

2.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石家庄国控）是石家庄市政建设和国有资本运营主体，股东为石家庄市国资委，主要布局城市更新、水务、地铁、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石家庄国控注册资本

300 亿元，资产总额 3,132.49 亿元，净资产 825.53 亿元。作为石家庄市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国有企业，资产规模和信用等级均处于最高水平。

河北金租两大国有股东河北建投和石家庄国控分别为河北省政府和石家庄市政府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双方已达成一致行动约定，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以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二者（含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河北金租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43.37%，股权占比最大，相对控股河北金租。

河北金租作为法人金融机构，自主独立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与河北建投同为河北省国资委监管的 29 家大型企业之一。

3. 股东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创立的新奥集团，是国内最大的清洁能源运营商之一，主业覆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开采、储运、贸易、分销的全产业链。新奥集团深耕清洁能源产业几十年，旗下有 4 家上市公司。截至 2024 年末，新奥集团合并口径资产总额逾 245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66 亿元，服务覆盖全国超 3100 万家庭及 27 万家企业用户。

以上三家企业外部评级均为 AAA 评级，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成本极低。河北金租章程中约定股东有流动性支持的义务，流动性支持承诺函亦在监管部门进行了备案。河北建投和新奥集团可通过旗下财务公司以拆借形式随时给河北金租提供流动性支持，石家庄国控可以股东存款形式给河北金租提供流动性支持。

河北建投和新奥集团一直向河北金租输出清洁能源业务方面的专业能力：通过输入专业知识优化项目评审标准，通过输入专家团队支持项目评审，直接或间接参与清洁能源资产的处置。

除此之外，河北建投在下达考核指标、协调系统内业务、强化合规管理、推荐高管任职、调整党组织结构等领域对河北金租发挥了重要的领导作用。

3、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河北金租无实际控制人。

4、重要子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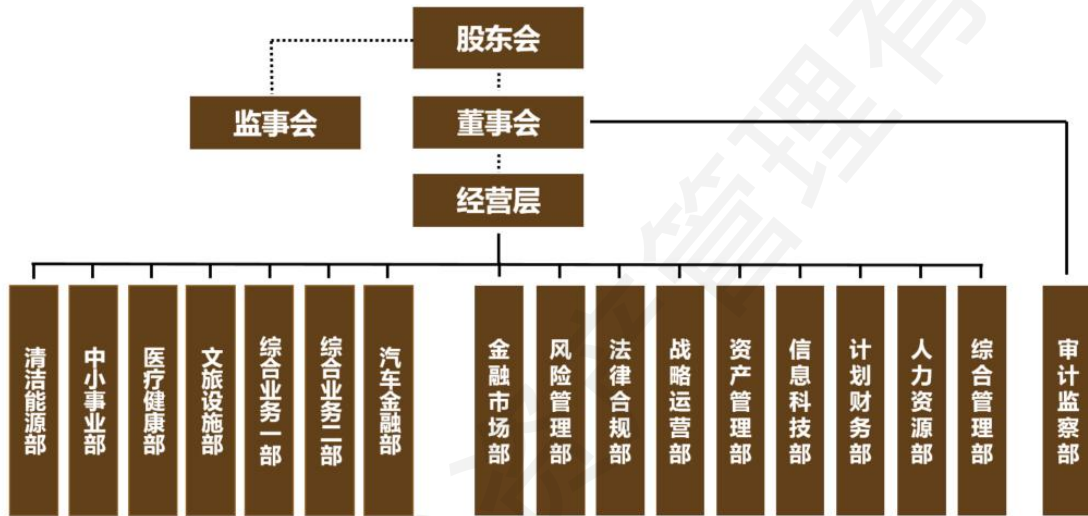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末，河北金租不存在重要子公司。

四、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1、组织架构

公司拥有合理的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业务经营需要下设相关部门，截至 2025 年末，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图表 5-36. 公司组织结构图



2、治理结构

河北金租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已按照《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1) 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战略、中长期发展计划及重大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做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 修改公司章程;

12) 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股东会的其他权利;

13) 审议批准股东会认为需要决定通过的公司重要规则、制度。

股东会就上条的第2)、8)、9)、10)、11)款做出决议时, 须报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 董事会

依据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其中两名独立董事, 设董事长一名。其中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各推荐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事会有关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会表决, 经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董事任职须经中国银保监会任职资格许可。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上市等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投资、租赁项目; 决定公司融资及项下担保、股东关联交易等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及其报酬事项;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

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4)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河北金租设立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公司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单位各推荐一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河北金租《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独立行使监督职权，有权直接向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询问和调查取证；有权检查公司的财务，查阅财务报表、资料（包括下属企业、分支机构）；

2) 对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章程及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有权责令停止损害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的职责时，有权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监事会表决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拥有建议、复议权；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表决；

6) 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指导公司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

7)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8) 当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监事会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2.2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所在行业相关情况

1、行业概况

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处于爆发式增长阶段，市场参与者和业务规模逐年扩大。2020年6月，银保监会下发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范围和融资渠道；调整及细化了一系列监管指标的阈值并要求租赁公司建立资产质量分类、准备金和关联交易等制度。《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还要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辖内存量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分类梳理，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应监管指标。

目前，我国融资租赁公司业务以售后回租为主，具有较为明显的类信贷特点，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之间竞争较为激烈。租赁公司投放资产的行业分布较为广泛，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不利于风险的分散。资金融通方面，我国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但因金融租赁公司是持牌金融机构，其融资渠道更为广泛。随着政策层面的放开和资本市场的成熟，融资租赁公司逐步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成本因信用资质的不同分化较为明显。

融资租赁行业在发达国家是与“银行信贷”、“资本市场”并驾齐驱的三大金融工具之一，在国家经济和金融体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我国现代租赁业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主要为进口先进设备及技术提供资金。由于行业及监管结构重整，租赁业于九十年代经历了一段停滞时期。顺应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开放承诺，随着中国政府多项法律及法规政策的颁布，2004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开始步入发展正轨，并于2009年起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5年以来，随着国家各项扶持、鼓励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政策的出台，融资租赁行业进一步呈现爆发式增长。

截至2024年6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保持下降趋势至8671家，较2023年末减少180家（均为外资融资租赁公司），构成以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为主，金融租赁企业数量少且保持稳定；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56060亿元，较2023年末小幅下降0.60%，其中外资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减少390亿元，

金融租赁合同余额增加 30 亿元，内资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增加 20 亿元；合同余额构成方面，金融租赁、内资融资租赁和外资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占比分别为 44.95%、37.03%和 18.02%，金融租赁合同余额仍保持规模最大，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占比呈下降趋势。

2024 年 1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公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中对金融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业务分级分类监管、公司治理和强化资本与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4 年 8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的通知》，鼓励清单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将农林牧渔、新能源、医药、船舶和海洋工程等 27 个产业中的农业机械、风电光伏、光热发电、医药研发、船舶等重要设备和重大技术装备纳入鼓励清单范围，结合前期部分金融租赁公司试点开展项目公司集成电路融资租赁业务经验成效，增加了集成电路和算力中心设备，以更好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算力基础设施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积极发展绿色股权融资、绿色融资租赁、绿色信托等金融工具，有序推进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创新，并强调发展绿色融资租赁。2024 年 9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相较于 2024 年 1 月的《征求意见稿》，正式修订的管理办法中完善了细节，明确了金租公司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此外，针对业务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补充完善转受让融资租赁资产、联合租赁、固定收益类投资、保理融资、合作机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具体经营和管理规则。

2024 年以来，各地方金融监管局就融资租赁业务发布相关政策：2024 年 1 月，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构建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协调发展的机构体系；提升制造业的融资租赁渗透率；引导融资租赁公司积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2024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和天津市人民政府联合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说明对深耕绿色、服务小微、支持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租赁公司、商业

保理公司在融资方面给予支持。2024年10月，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下发《深圳市推动融资租赁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方案强调加大对绿色能源领域的投放力度，推动一批绿色能源领域租赁项目落地。新发布的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文件强调融资租赁公司高质量发展，延续“融物”的监管指导，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服务实体经济。

2、行业监管政策

租赁业相关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正在逐步改善，租赁业的社会认知度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逐步提高。

2014年3月，原银监会修订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标准、业务范围、融资渠道等都进一步放宽了限制。2014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原银监会再次发布公告，放宽了金融租赁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金融债的条件。与此同时，发改委和交易商协会也分别放开了商务部下的融资租赁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上述融资渠道的放开有效地改善了金融租赁公司面临的融资难题，对扩大租赁市场规模、提升行业盈利水平、降低行业运营风险均具有正面影响。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及《关于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分别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三大方面提出了我国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意见；从发挥融资租赁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支持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加强行业基础建设、加强行业自律和完善监管体系等八个方面对融资租赁业发展进行了部署，明确了融资租赁的政策性定位，体现了国家对融资租赁行业的全面肯定和大力支持，认可了融资租赁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和影响，又对相较滞后的行业发展环境进行了指引与纠偏。《指导意见》是目前国家针对融资租赁行业出台的最高级别的文件，文件的发布从顶层设计的视角规划了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蓝图，行业中一些诸如市场环境、政策扶持、业务领域开拓等需要简政放权的问题得到了明确和授权，无疑对行业的创新与发展起到正面推动作用。2016年，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相继印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天津等4个自由

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修订飞机经营性租赁审定完税价格有关规定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直接或间接的在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行政审批时间、税收制度、业务发展转型等方面做出相应规范，促使行业进一步良性协调发展。其中，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以下简称“36号文”），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展至包括金融业在内的全部行业，同时也将近年来营改增试点过程中的相关政策进行了明确和细化。36号文将融资租赁业务区分为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以下简称“回租”）和直接融资租赁业务（以下简称“直租”）分别纳税，回租业务按照贷款服务计税，直租业务则区分动产和不动产，动产税率为17%，不动产税率11%，但出租人可以抵扣租金的销项税，实际成本较低，有利于直租业务的发展。由于直租更符合租赁业务融物性质的本源，36号文有利于引导租赁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同时对租赁公司业务创新能力和业务调整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长期以来，按不同的审批主体和监管主体，我国的租赁机构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由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类的金融租赁公司；二是由商务部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三是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内资试点租赁公司。2018年5月，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至银保监会。监管职责的统一有利于银保监会统一管理融资租赁行业，有利于商务部原监控下的两类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资源整合。2020年1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从《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内容来看，银保监会已对融资租赁公司参照金融租赁公司标准进行管

理，但是，融资租赁公司目前仍不是持牌金融机构，与金融租赁公司在政策支持、法律授权和同业业务上的差异仍然存在，同时，融资租赁公司的具体监管实施主体可能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保监会对融资租赁行业的监管方式和整合力度仍有待持续观察。

3、行业面临的挑战

未来融资租赁行业仍有一些问题和挑战，需要直面和破解。

(1) 法律环境尚不健全。由于无专门的融资租赁法，租赁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系统、完整的保障。现有的法律体系缺乏统一的租赁物登记和公示制度，对出租人权益保护不足，当出现承租人违约时，租赁物不能起到“对抗善意第三人”的作用。同时在租赁物取回方面，缺乏租赁物取回条件、取回程序、取回方法等配套规定，在承租人破产时，亦缺乏与破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衔接。

(2) 有关配套政策有待进一步明确。国务院《指导意见》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开辟空间，但相应的税收、法律、外汇、监管等长期有效的配套措施还需要尽快推出；对于某些业务领域，法律关于承租人特殊资质也适用于出租人的要求，大大挫伤了租赁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积极性，限制了金融租赁公司支持特定行业、新兴产业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另外，相关主管部门规章中对“租赁物应为固定资产”的规定，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融资租赁行业在科技、文旅、农牧等行业发挥重要作用。

(3) 相关社会配套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一是大众对于融资租赁行业的认知还存在偏差。虽然政策体系在持续完善中，但是融资租赁在社会经济中的认知度依旧偏低，许多企业缺乏对融资租赁的认知，多数尚停留在一次性买断设备的传统观念上，社会认知不到位，限制了融资租赁业务的广泛开展。二是整体二手设备市场不够健全和完善，二手设备流通缺乏标准流程和信用市场，阻碍了租赁公司取回租赁物后的快速变现。三是融资租赁行业的飞速发展，使行业面临人才匮乏的困局，尤其是在渗透率相对较高的航空航运领域，专业度较高、复合型强的人才尤为稀缺。

二、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2017年，河北金租荣获金融时报和中国社科院举办的中国金融机构金榜排名“年度最具创新力租赁公司”称号、河北日报举办的河北省金融机构“绿色金融突出贡献奖”。2018年，公司荣获河北日报举办的河北省金融机构“年度金融产业融合发展突出贡献奖”；在第五届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上，公司荣获中国融资租赁“清洁能源租赁领军企业”称号。2019年，公司荣获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颁发的“中国融资多元化领军企业”称号；在中国资产证券化和结构性融资行业年会上，公司荣获“年度新锐奖”。2020年，公司荣获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峰会“杰出公司治理实践企业”称号，第十七届中国国际金融论坛“2020中国融资租赁领军企业”称号。2021年，公司荣获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峰会“绿色租赁领军企业”称号。2022年，公司荣获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峰会颁发的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以及“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称号。2023年，公司荣获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峰会“绿色租赁领军企业”称号。2024年，荣获“腾飞奖.服务新质生产力领军企业”称号，因开展 ESG 挂钩银团贷款业务荣获河北省财政金融创新的专项奖励。

三、主营业务情况

河北金租主营业务为利息净收入，近三年利息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70.85%、90.59%及 98.78%。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经营租赁收入	10,651.37	7.06	10,424.49	8.60	19,665.13	17.84
利息净收入	149,060.02	98.78	109,848.96	90.59	78,096.57	70.85
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	-9,485.18	-6.29	877.21	0.72	7,008.17	6.36
投资收益	623.07	0.41	167.25	0.14	1,173.86	1.06
其他收益	27.17	0.02	60.45	0.05	3,202.88	2.91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47.11	0.03	-108.55	-0.09	-1,869.79	-1.70
资产处置损益	-18.11	-0.01	-6.75	-0.01	2,950.27	2.68
营业收入合计	150,905.45	100.00	121,263.06	100.00	110,227.10	100.00

1、业务概览

河北金租聚焦国家战略部署，构建“2+2”战略业务体系，以做实业的心态做

金融，坚守产业初心，业务规模、盈利水平、资产质量近年来实现了均衡发展提升，是实力最雄厚、经营最稳健的金租公司之一。

公司在总部石家庄之外的北京、上海、武汉、苏州、东莞、中山等地设立业务中心，统领全国区域展业，以京津冀协同为核心，深耕区域内优质客户，同时重点布局长江经济带和珠三角城市产业集群，聚焦公司战略业务。

特别是近年来，公司一方面依托股东在能源领域的产业背景，一方面发挥金融租赁独有的业务优势和全国展业的牌照优势，形成了以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为战略，以医疗健康、汽车金融业务为特色的“2+2”战略业务体系，确保未来业务规模、效益的成长性。

在清洁能源领域，公司积极借助股东产业赋能，通过强大的专业能力来判别项目的可行性、效益性，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丰富的后期项目处理渠道。公司近三年累计开发投放燃气、光伏、风电、水电等绿色项目超过150亿元，与晶科能源、中电建、中能建、宁德时代等大型企业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目前此类业务无不良资产。未来三年计划投放风光储氢等清洁能源项目400亿元以上。

在中小普惠领域，公司聚焦中小型制造加工企业发展升级需求，开展业务以来面向8000余家中小企业开展业务，投放金额超过80亿元。目前已全面推出“随冀租”线上化中小业务产品体系，推出“直50”、“直100”、“回100”等产品，单笔投放金额120万左右，月投放量3-5亿元。未来三年将深入融合线上线下服务，提升业务质量、效率和规模，加大投放力度。在中小业务中，公司注重大数据风控的开发利用，在全国金租同业中首家研发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风控系统。

在医疗健康业务领域，公司主要做国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自用融资项目，杜绝“医政”项目的申报。近3年，公司新投放的医疗项目没有出现不良。公司未来将立足优势区域，精耕医疗产业自用业务，全力推进优质项目精准营销，重点提高业务效率和产出；改善业务结构，在现有基础上向中小医疗、严肃医疗、高端医疗项目沿伸，积极壮大医疗设备厂商租赁业务，提高设备租赁业务比重，不断开拓医疗设备种类，加强与设备制造方合作，尽快树立公司医疗专

业设备品牌。

在汽车金融业务领域，公司成立了汽车金融部，围绕商用车市场物流运输的行业需求扶持了一批货运物流企业和货运司机。自 2022 年开展业务以来，公司累计完成投放近 35 亿元，为超过万名司机客户提供了汽车租赁服务。河北省内大型钢铁厂众多，重型卡车保有量较大（单唐山市一地重卡保有量 1 万辆以上），省政府要求近年将省内存量重型柴油重卡全部换成电能或氢能新能源重卡，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围绕新能源重卡市场投放 100 亿元以上。

2、落实监管政策

《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 号文）是当前监管政策关注要点，主要要求是提高直租占比。公司的业务方向一直坚持回归租赁本源，与监管要求方向一致。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一直为产业系金租的代表。公司较早调整主要业务体系，从 2019 年即开始对战略业务进行布局，已组建了成熟的人才队伍和建立完善的风控模型，战略业务已成体系，战略转型初步完成。

目前，河北金租积极拥抱监管，全力落实相关要求，相关政策落实完全到位。

关于提升直租占比，监管设定了三年调整期。截止 2025 年末，在年度新投放项目中，剔除监管规定的豁免项后，河北金租回租业务占比是 29.41%，在所有金租公司中，回租业务占比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直租业务客户主要分布在中小普惠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装备以及各类与制造业相关的业务中。公司未来将从以下方面加大直租业务的投放力度：1、借助产业股东优势，聚焦产业，带动直租业务拓展；2、大力拓展设备厂商、经销商、合作商开展直租业务获客；3、银租合作，参与银行项目贷或者通过银行获客；4、挖掘存量客户技改、固定资产投资需求；5、与政府招商部门、能源部门、工信部门、工业园区等合作，跟踪各地新投资项目；6、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发掘新的投放领域，如最近正在开发储能、新材料、算力租赁等业务品种。

图表 5-37. 合同签订与投放情况

单位：笔、亿元

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签订并投放租赁合同数	4,880.00	3,006.00	1,563.00
签订并投放合同本金	328.85	222.66	234.77

(1) 租赁模式分类情况

从租赁业务模式来看，公司的业务可以划分为直租和售后回租两大部分，公司当前以售后回租业务为主，并逐渐开展机械加工设备租赁等直租业务。近三年，公司的售后回租业务余额分别为 3,277,746 万元、3,347,065 万元和 4,090,445.5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0.18%、80.28%和 82.44%，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对稳定。但在合作机构的多元化方面有了快速提高，公司通过扩大与同业的交流合作，逐步形成了符合自身特点的交易结构与营销模式，公司在强化银租合作模式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与其他租赁公司的合作，以及与包括信托公司、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租赁公司在内的共计 40 余家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合作机构多元化方面的提高不仅支撑了近年来资产规模的快速扩张，同时也为未来业务的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图表 5-38. 租赁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售后回租	4,090,445.50	82.44	3,347,065	80.28	3,277,746	90.18
直租	871,107.61	17.56	822,322	19.72	357,096	9.82
合计	4,961,553.11	100.00	4,169,388	100.00	3,634,842	100.00

(2) 租赁业务地区分布情况

为配合公司战略的逐步落地，公司设立了清洁能源部、医疗健康部、工程装备部、中小业务部等专业化业务部门，同时设置了综合业务部，可跨行业进行业务操作，初步完成了全国范围内的业务网络布局。

从近三年应收租赁款余额的区域分布来看，公司的全国性布局战略已初见成效，各地区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近三年，其他省份的应收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748,857.27 万元、693,518.99 万元和 885,691.32 万元。公司的全国性布局战略是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的重要推手。

图表 5-39. 应收租赁款余额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名称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河北省	1,079,310.10	21.75	1,278,552.71	30.67	1,078,268.52	29.66
山东省	421,976.65	8.50	502,194.76	12.04	429,548.32	11.82
天津市	52,754.61	1.06	115,854.42	2.78	122,330.59	3.37
四川省	140,307.45	2.83	174,704.78	4.19	166,626.86	4.58
湖南省	21,363.13	0.43	26,924.08	0.65	32,815.99	0.90
湖北省	53,878.60	1.09	64,354.38	1.54	54,715.85	1.51
北京市	20,027.44	0.40	45,530.38	1.09	47,583.62	1.31
江苏省	710,430.17	14.32	282,954.85	6.79	114,432.17	3.15
上海市	12,295.94	0.25	56,143.88	1.35	53,520.51	1.47
山西省	95,509.86	1.92	103,948.10	2.49	175,262.14	4.82
安徽省	152,468.67	3.07	197,008.50	4.73	113,203.84	3.11
河南省	205,191.52	4.14	249,528.20	5.98	236,323.25	6.50
陕西省	111,194.19	2.24	127,664.43	3.06	145,041.96	3.99
浙江省	970,369.28	19.56	199,148.22	4.78	43,472.04	1.20
江西省	28,784.18	0.58	51,356.82	1.23	72,838.85	2.00
其他	885,691.32	17.85	693,518.99	16.63	748,857.27	20.60
合计	4,961,553.11	100.00	4,169,387.50	100.00	3,634,841.78	100.00

(3) 租赁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从行业结构上看，公司存量租赁资产投放方向以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为主。截至2025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前三大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制造业，占比分别为18.22%、17.61%和17.43%，前三大行业在应收租赁款总额中合计占比53.26%。河北金租已在未来战略规划中明确了面向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未来产业分布中新兴产业占比将会得到提升。

图表 5-40. 应收租赁款余额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类型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864,891.41	17.43	995,102.84	23.87	817,739.75	22.5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605,295.99	12.20	880,154.52	21.11	705,496.24	19.41
租赁和商务服务	904,140.31	18.22	551,661.81	13.23	540,003.44	14.86

卫生和社会	13,711.72	0.28	315,817.66	7.57	303,690.00	8.3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73,690.76	17.61	201,914.06	4.84	256,610.93	7.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165,722.11	3.34	255,315.72	6.12	191,596.00	5.27
批发和零售	244,899.43	4.94	116,076.97	2.78	140,746.33	3.87
采矿业	13,929.56	0.28	63,837.06	1.53	105,755.49	2.91
文化体育和娱乐	254,410.46	5.13	32,957.03	0.79	26,987.25	0.74
其他	1,020,861.36	20.58	756,549.83	18.15	546,216.35	15.03
合计	4,961,553.11	100.00	4,169,387.50	100.00	3,634,841.78	100.00

(4) 租赁资产合同期限分布

截至 2025 年末，河北金租租赁资产合同期限主要是 1 年以内（含 1 年）。近三年，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合同余额占租赁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37%、43.34%和 34.43%；1-3 年（含 3 年）合同余额占租赁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75%、37.54%和 30.73%。

图表 5-41. 租赁资产合同期限分布

单位：万元、%

租赁资产合同期限分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708,291.82	34.43	1,807,012.54	43.34	1,830,927.04	50.37
1-3 年（含 3 年）	1,524,708.31	30.73	1,565,188.07	37.54	1,299,442.24	35.75
3 年以上	1,728,552.98	34.84	797,186.89	19.12	504,472.50	13.88
合计	4,961,553.11	100.00	4,169,387.50	100.00	3,634,841.78	100.00

3、河北金租文旅类租赁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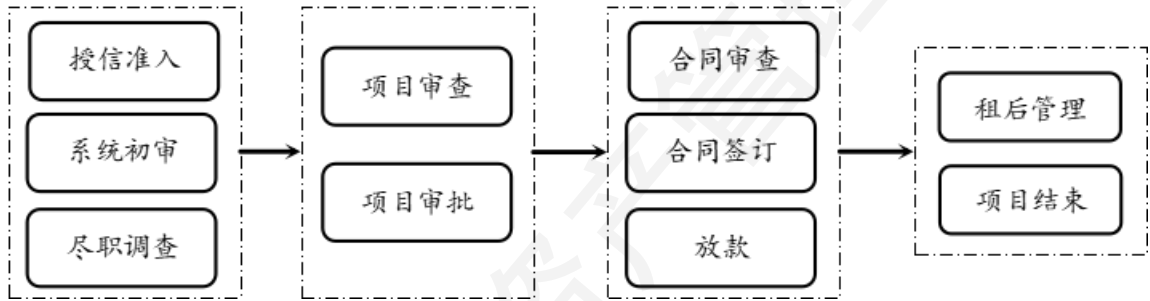
河北金租文旅类业务结构以产业类业务为主，目前公司的文旅类业务展业区域主要为河北省内的除张家口市、承德市以外的，负债率较低的地级市；省外展业区域主要为浙江、江苏（苏南、苏中区域）、广东、福建 4 省地级市以上的城市；安徽、山东、江西、海南、山西、湖南等省份的省会城市的市本级及市辖区。公司开展文旅类业务，要求承租人业务具有产生经营性现金流产业经营板块，如电力、新能源、港口等产业板块，经营性现金流能覆盖业务存续期内的租金。此外，对于投放区域要求当地经济发达，对土地财政依赖相对较低，财政自给率相对较高。目前公司不涉及向贵州、内蒙、天津等《关于金融机构支持融资平台化解债务风险的通知（国办[2023]35 号）》里的 12 个高风险

区域内的平台公司新增投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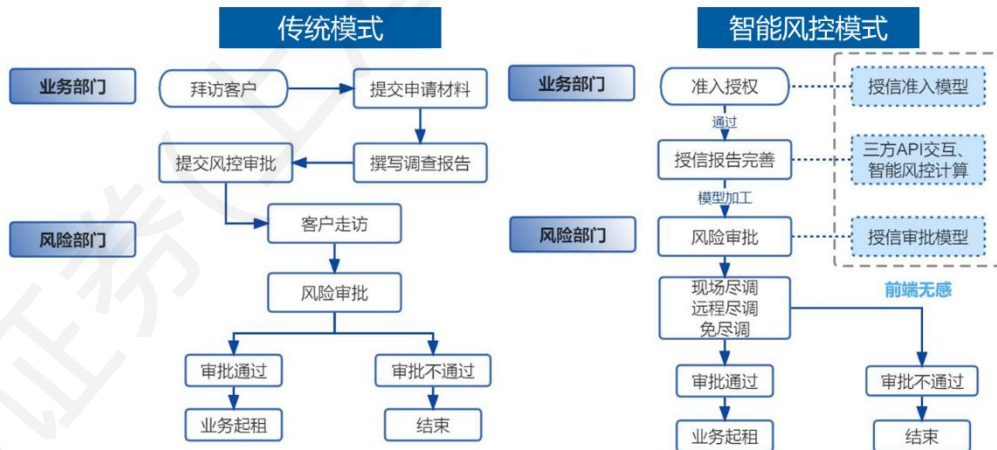
河北金租文旅类业务 2023 年之前开展较少，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文旅类租赁合同数量为 125 份，投放余额为 171.85 亿元。2025 年新增投放租赁合同数量为 75 份，新增投放租赁合同金额为 148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文旅类业务 90 天以上违约率（不良率）为 0%。

按照全流程管理原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操作依次分 10 个阶段，即：授信准入、系统初审、尽职调查、项目审查、项目审批、合同审查与审批、合同签订及核保、放款、租后管理和项目结束。

图表 5-42. 文旅类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图



图表 5-43. 风控流程



直租项目须按照供应商评级和设备评级完成准入，通过准入后可正式发起项目。

公司项目经过业务部发起、尽职调查及风险管理部的审查后通过的，可以进入公司项目审批流程。原则上，租赁期限超过 2 年须由信审中心副总经理批

核；还款频率原则上均为月还款，若需申请按季度还款须上升项目审批权限至中小业务项目评审委员会。中小业务授信审批按照分级授权的原则，各权限主管根据项目金额负责权限内项目的审批。

项目审批通过后，完成合同审查，中小业务用信、签约、放款的管理，依据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操作规定》及相关制度执行。中小业务起租后，客户经理须按照租赁物管理制度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对租赁物的验收工作。

在租后管理方面，资产管理部门负责项目起租后的管理，根据中小业务资产相关制度开展风险信息管理、现场巡防、租赁物监控、资产分类、资产催收、设备处置等工作。其中现场巡防涉及相关内容包括：1) 客户经营情况；2) 租赁标的物及主要设备状况；3)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4) 融资及负债情况等。

4、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控准入标准、建立风险评定指标体系、规范项目审批流程、提升项目评审专业化水平，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为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各风险管理措施为：

1) 信用风险及对策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信用质量下降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及相关行业风险等因素制定租赁业务的授信政策。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按照租赁项目调查、项目审批、租赁款发放、租赁项目后期检查等环节进行流程化管理，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业务操作流程规范。公司通过收取风险金、要求客户提供担保、设置不同的还款方式等手段来加强风险控制。

公司按季度对融资租赁项目进行回访，回访形式包括电话回访和现场回访。随着业务范围和规模的扩大，租后检查方式针对不同行业和客户有所区别。同时公司强化租后管理，加大追责力度，将风险控制前移，使一线人员权责利相统一。

为规避市场波动和行业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公司加强了市场和行业的研

究力度，定期发布政策信息和相关行业的指导意见，制定针对不同行业的风险度评价体系和准入指引，在操作规定中明确规定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调控目标的企业给予严格限制，对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能耗”等限制发展行业采取审慎态度，制定了更严格的评审标准。

为有效分散信用风险，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控制单一客户集中度。

2) 市场风险及对策

公司主要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状况等影响利率的因素进行研究，尽可能预测利率变化趋势，为利率风险管理提供依据；运用利率敏感性分析、资金缺口管理技术等手段适时调整负债期限结构。

(2) 公司根据《租赁项目分级定价管理暂行办法》，对所有业务中的市场风险进行识别与管理，在引进或采取新产品之前，对其潜在的市场风险进行单独识别。同时，公司在单笔合约与资产组合两个层面上对市场风险进行计量与评估，资产组合市场风险的计量与评估对象包括产品类、跨市场组合与市场风险头寸敞口。

(3) 公司通过逐步建立有效的管理信息平台，在数据支持下应用多种量化模型对比评估目标合约交易过程中的市场风险暴露、预期损失、非预期损失、风险调整收益率、杠杆比率等。

(4) 公司定期编写市场风险管理报告，该报告反映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由风险管理部门组织编写，业务部门协助，作为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组成部分每年定期报送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5) 公司建立了市场风险限额体系，作为市场风险管理的事前控制。市场风险限额体系设定限额权限级别，规范管理程序，设立公司市场风险限额和分账户、分产品的市场风险限额，并将其纳入公司风险限额管理之中。公司建立了市场风险应急处理机制，为未来市场可能出现的不利情况提出应对预案，做好应对重大市场风险的准备。此外，公司逐步设立市场风险准备金，以应对市场风险资产组合的可能损失。公司会不断完善规避、减少、分散、转移和接受市场风险的政策、程序、制度和办法。

3) 操作风险及对策

公司为防范操作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监管要求，制定了《内部稽核管理制度（试行）》、《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暂行条例》、《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反洗钱工作管理制度》、《应收账款质押管理规定（试行）》、《放款中心业务操作管理办法》、《合同面签及落实放款条件相关工作的操作细则》、《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办法》、《公司印章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操作规定》等大量制度和办法，使业务操作程序进一步规范、标准化。

(2) 公司确定了使用操作风险识别工具的情形、条件、程度、方法、程序以及审批权限，并持续评估操作风险识别工具的适用性和实效性，定期检查操作风险识别工具的使用条件和使用程序，修订有关文件并接受独立检查。

(3) 公司操作风险自我评估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评估目的、评估人员、评估依据、评估时限、评估工作内容和范围、评估对象、评估方法、评价意见及改进建议等。同时根据综合分析评估结果，不断修正操作风险的管理策略与措施，各部门的综合分析评估结果会及时报告高级管理层，同时抄送风险管理部门。

(4) 公司将合规风险管理纳入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之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公司制定了《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和《合规风险管理计划》，保证合规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持续性，确保法律、规则和准则在各部门和全体员工中得到有效落实，保证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符合外部监管要求。此外，公司逐步设立了操作风险准备金，并制订政策和程序对操作风险准备金进行有效管理。

4) 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管理流动性风险：一是定期监控公司各项流动性指标以满足监管要求；二是完善资金计划业务流程，对资金需求提前安排，减少突发性用款可能性；三是根据公司资金的需求情况，适度增加融资渠道和规模；四是改善融资结构，加大中长期融资力度，提高项目与融资期限的匹配度；同

时，公司设置备付金账户，针对全部有息负债的不同剩余期限设定相适应的提取比例，及时提取流动性备付金。所有流动性备付金构成公司对外支付的储备。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负债结构，拓展合作银行数量，扩大授信规模。

5、资产质量情况

河北金租从严把握租赁资产五级分类，采取谨慎的损失准备计提政策，风险把控能力良好。2023年至2025年，公司资产质量持续良好，按五级分类口径，公司正常类资产占比基本保持在98%以上。

图表 5-44. 河北金租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4,906,375.72	98.89	4,122,934.24	98.89	3,593,359.77	98.86
关注类	4,016.54	0.08	4,249.86	0.10	1,295.78	0.04
次级类	29,027.72	0.59	31,789.35	0.76	30,227.92	0.83
可疑类	1,989.35	0.04	5,320.66	0.13	5,193.52	0.14
损失类	20,143.78	0.41	5,093.39	0.12	4,764.79	0.13
合计	4,961,553.11	100.00	4,169,387.50	100.00	3,634,841.78	100.00
不良资产 ³	51,160.85	1.03	42,203.40	1.01	40,186.23	1.11

截至 2025 年末，河北金租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图表 5-45. 融资租赁开展情况⁴

早偿金额（万元）	87,139.13
早偿率（%）	2.09
展期金额（万元）	3,551
展期率（%）	0.07
违约后回收金额（万元）	13,134.67
违约后回收率（%）	72.20

数据来源：河北金租

资产表现方面，根据河北金租五级分类结果，近三年逾期率（按照关注类资产占比口径）为 1.14%、1.11%和 1.11%，违约率（按照不良资产占比口径）

³ 不良资产=次级类资产+可疑类资产+损失类资产，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

⁴ 计算方式为：（1）早偿率=早偿金额/当期租赁资产余额；（2）展期率=展期金额/当期租赁资产余额；（3）违约后回收率=违约后回收金额/违约金额

为 1.11%、1.01%和 1.03%。

6、风险资产情况

根据原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即 1104 报表）口径，近三年河北金租加权风险资产与资本净额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46. 河北金租风险资产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风险资产总计（加权风险资产）	6,124,154.18	5,263,645.70	4,598,339.05
净资产（资本净额）	869,583.46	806,727.26	749,562.36
加权风险资产对资本净额倍数	7.04	6.52	6.13

四、财务数据与财务分析

1、财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河北金租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第 27000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第 27001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第 27001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图表 5-47. 河北金租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4	6,348.49	5,758.66
货币资金	274,134.39	136,948.35	224,895.93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409.15	100,405.81	3,081.19
应收款项	-	-	-
应收票据	27,778.48	2,861.15	3,584.00
应收账款	6,124.15	4,237.56	7,191.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005.74
债权投资	85,558.71	85,642.97	127,520.96
应收融资租赁款	4,972,419.46	4,196,166.83	3,644,176.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480.99	43,480.99	48,328.99
固定资产	133,406.72	86,062.53	97,639.06

使用权资产	1,732.07	1,466.97	865.91
无形资产	3,962.31	3,259.31	2,222.40
开发支出	714.5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34.58	43,604.58	42,856.07
其他资产	241,863.71	185,484.32	140,893.44
资产总计	5,905,833.91	4,895,969.85	4,359,020.14
短期借款	3,217,111.27	2,996,703.31	2,247,341.43
拆入资金	300,998.80	296,700.56	473,147.33
应付款项	-	-	-
应付票据	97,588.92	74,819.10	90,900.00
应付账款	2,698.95	15,310.02	15,906.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5,827.38	2,877.80	4,837.17
应交税费	17,935.12	6,361.81	6,348.93
长期借款	1,309,606.43	458,476.44	295,061.66
应付债券	-	-	102,543.01
租赁负债	7,416.20	31,205.28	204,52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3.02	366.74	216.48
其他负债	145,561.14	265,774.31	220,811.99
负债合计	5,105,177.22	4,148,595.38	3,661,641.08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46,328.80	46,328.80	46,328.80
盈余公积	51,739.45	46,411.23	41,412.87
一般风险准备	86,858.02	73,858.02	63,258.02
未分配利润	115,730.42	80,776.42	46,37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656.69	747,374.48	697,379.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05,833.91	4,895,969.85	4,359,020.14

图表 5-48. 河北金租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0,905.45	121,263.06	110,227.10
经营租赁收入	10,651.37	10,424.49	19,665.13
利息收入	254,643.05	230,251.02	199,524.94
利息支出	-105,583.03	-120,402.06	-121,428.37
利息净收入	149,060.02	109,848.96	78,096.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07.09	10,586.60	17,483.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892.27	-9,709.38	-10,474.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85.18	877.21	7,008.17
投资收益	623.07	167.25	1,173.86
其他收益	27.17	60.45	3,202.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11	-108.55	-1,869.79
资产处置损益	-18.11	-6.75	2,950.27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成本	73,338.65	52,696.37	39,853.60
经营租赁成本	10,930.95	12,265.94	17,248.70
税金及附加	1,426.83	1,119.01	1,013.28
业务及管理费	29,141.51	22,998.47	19,907.08
信用减值损失	31,839.36	16,312.95	1,684.53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利润	77,566.80	68,566.69	70,373.50
加：营业外收入	1.30	0.05	-
减：营业外支出	255.47	88.81	77.52
利润总额	77,312.63	68,477.93	70,295.98
减：所得税费用	24,030.41	16,234.52	18,210.33
净利润	53,282.21	52,243.41	52,085.65

图表 5-49. 河北金租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及同业拆入净增加额	1,059,041.85	579,606.41	395,992.4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6,091.20	229,662.89	204,805.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92.20	58,103.29	118,48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8,525.25	867,372.58	719,280.48
客户贷款、租赁、委托租赁净增加额	1,025,099.64	451,501.71	191,886.7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590.0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6,198.29	131,703.80	140,45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81.97	17,232.96	14,61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85.22	19,477.24	27,82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18.99	184,168.27	263,29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784.11	804,674.05	638,07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41.14	62,698.53	81,20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6.19	1,271.81	1,316.2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4,376.68	131,811.75	512,79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482.87	133,083.56	514,11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2,069.79	170,026.88	405,00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844.43	8,198.84	14,912.30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5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914.72	178,225.71	419,91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68.15	-45,142.15	94,19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4,550.00	88,47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2,840.0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4.8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0.07	105,634.86	88,4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0.07	-105,634.86	-88,47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469.21	-88,078.48	86,932.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79.83	225,758.31	138,82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149.04	137,679.83	225,758.31

2、财务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5-50. 河北金租近三年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4	0.00	6,348.49	0.13	5,758.66	0.13
货币资金	274,134.39	4.64	136,948.35	2.80	224,895.93	5.16
拆出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409.15	1.16	100,405.81	2.05	3,081.19	0.07
应收款项	-	-	-	-	-	-
应收票据	27,778.48	0.47	2,861.15	0.06	3,584.00	0.08
应收账款	6,124.15	0.10	4,237.56	0.09	7,191.27	0.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10,005.74	0.23
债权投资	85,558.71	1.45	85,642.97	1.75	127,520.96	2.93
应收融资租赁款	4,972,419.46	84.20	4,196,166.83	85.71	3,644,176.52	83.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480.99	0.74	43,480.99	0.89	48,328.99	1.11

固定资产	133,406.72	2.26	86,062.53	1.76	97,639.06	2.24
使用权资产	1,732.07	0.03	1,466.97	0.03	865.91	0.02
无形资产	3,962.31	0.07	3,259.31	0.07	2,222.40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34.58	0.78	43,604.58	0.89	42,856.07	0.98
其他资产	241,863.71	4.10	185,484.32	3.79	140,893.44	3.23
资产总计	5,905,833.91	100.00	4,895,969.85	100.00	4,359,020.14	100.00

河北金租依托股东资源和区域经济平台，通过持续深化与金融机构业务的配合、积极开展营销活动等手段，不断推进战略业务布局和业务结构转型，突出品牌效应、提升知名度。

近三年，河北金租总资产分别为 4,359,020.14 万元、4,895,969.85 万元和 5,905,833.91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呈现上升趋势。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增加 323,827.37 万元，增幅为 8.03%；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增加 536,949.71 万元，增幅为 12.32%；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增加 1,009,864.06 万元，增幅为 20.63%，主要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量增加导致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在总资产中占比最大，近三年分别为 3,644,176.52 万元、4,196,166.83 万元和 4,972,419.46 万元，占比分别为 83.60%、85.71%和 84.20%。

近三年，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58.66 万元、6,348.49 万元和 14.64 万元；货币资金 224,895.93 万元、136,948.35 万元和 274,134.39 万元，合计 230,654.60 万元、143,296.83 万元和 274,149.03 万元，公司流动性较为充裕。

(2) 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5-51. 河北金租近三年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17,111.27	63.02	2,996,703.31	72.23	2,247,341.43	61.38
拆入资金	300,998.80	5.90	296,700.56	7.15	473,147.33	12.92
应付票据	97,588.92	1.91	74,819.10	1.80	90,900.00	2.48
应付账款	2,698.95	0.05	15,310.02	0.37	15,906.40	0.43
应付职工薪酬	5,827.38	0.11	2,877.80	0.07	4,837.17	0.13
应交税费	17,935.12	0.35	6,361.81	0.15	6,348.93	0.17

长期借款	1,309,606.43	25.65	458,476.44	11.05	295,061.66	8.06
应付债券	-	-	-	-	102,543.01	2.80
租赁负债	7,416.20	0.15	31,205.28	0.75	204,526.68	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3.02	0.01	366.74	0.01	216.48	0.01
其他负债	145,561.14	2.85	265,774.31	6.41	220,811.99	6.03
负债合计	5,105,177.22	100.00	4,148,595.38	100.00	3,661,641.08	100.00

近三年，河北金租的总负债分别为 3,661,641.08 万元、4,148,595.38 万元和 5,105,177.22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呈现上升趋势。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486,954.30 万元，增幅为 13.30%，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956,581.84 万元，增幅为 23.06%，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河北金租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拆入资金、长期借款和应付票据构成。在短期借款方面，近三年，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247,341.43 万元、2,996,703.31 万元和 3,217,111.27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61.38%、72.23%和 63.02%。近年来，公司短期借款有所上升，主要是系公司将融资租赁款质押给银行取得保理借款的金额增加和银行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河北金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00%、84.73%和 86.44%，整体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由于融资租赁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高负债率属于融资租赁行业固有特点，河北金租资产负债率优于行业内平均水平。

(3) 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5-52. 河北金租近三年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0,905.45	121,263.06	110,227.10
营业支出	73,338.65	52,696.37	39,853.60
营业利润	77,566.80	68,566.69	70,373.50
净利润	53,282.21	52,243.41	52,085.65
毛利率	51.40	56.54	63.84
总资产收益率	0.99	1.13	1.24
净资产收益率	6.88	7.23	7.84

注：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此件仅支持

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生效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河北金租系非银金融机构，其经营方式是在一定的资本杠杆的支持下，通过向银行或资金市场融资；再根据承租人的需求购买实物，租赁给承租人分期获得租赁费；收益主要体现在租赁利息及费用和融资成本之间的差额。河北金租的营业收入主要由租赁及利息净收入构成，营业支出主要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或信用减值损失。近三年，河北金租净利润分别为 52,085.65 万元、52,243.41 万元和 53,282.21 万元，净利润稳中有增。

(4) 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5-53. 河北金租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8,525.25	867,372.58	719,28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784.11	804,674.05	638,07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41.14	62,698.53	81,205.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482.87	133,083.56	514,11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914.72	178,225.71	419,91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68.15	-45,142.15	94,19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0.07	105,634.86	88,4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0.07	-105,634.86	-88,470.00

经营活动方面，近三年，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205.54 万元、62,698.53 万元和 106,741.14 万元。近三年，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719,280.48 万元、867,372.58 万元和 1,418,525.25 万元，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63.54%。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及同业拆入，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租赁、委托租赁现金流出。

投资活动方面，近三年，公司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196.60 万元、-45,142.15 万元和 32,568.1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4 年，由于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大，且显著高于当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因此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值为负。

筹资活动方面，近三年公司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470.00 万元、-105,634.86 万元和-2,840.07 万元。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分别在 2023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8.85 亿元、在 2024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10.56 亿元、在 2025 年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为 0.28 亿元所致。

五、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234.76 亿元，授信金融机构数量 250 余家。已用授信 491.22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743.54 亿元，主要融资品种包括综合授信、同业拆借、保理、转租赁和银票等。

2、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河北金租无存续的资本市场公开融资。历史发行情况如下：

图表 5-54. 河北金租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日	到期日	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存续规模 (亿元)
1	21 河北租赁债 01	银行间	2021-06-09	2024-06-11	4.5500	10.00	-
2	20 冀租稳健 1A	银行间	2020-10-27	2022-04-26	5.0000	11.75	-
3	20 冀租稳健 1B	银行间	2020-10-27	2022-10-26	5.7800	1.25	-
4	20 冀租稳健 1C	银行间	2020-10-27	2026-10-26	-	2.6468	-
5	20 河北租赁债 01	银行间	2020-03-25	2023-03-27	4.9000	8.00	-
6	19 河北租赁债 01	银行间	2019-11-21	2022-11-26	5.6000	10.00	-
7	19 冀租稳健 1A	银行间	2019-08-28	2021-07-26	5.7500	13.90	-
8	19 冀租稳健 1B	银行间	2019-08-28	2022-01-26	6.3000	2.00	-
9	19 冀租稳健 1C	银行间	2019-08-28	2024-01-26	-	3.9351	-
10	18 冀租稳健 1A	银行间	2018-12-20	2020-04-26	6.2500	13.47	-
11	18 冀租稳健 1B	银行间	2018-12-20	2020-07-26	6.5000	1.55	-
12	18 冀租稳健 1C	银行间	2018-12-20	2023-01-26	-	3.485	-
13	18 河北租赁债 02	银行间	2018-12-18	2021-12-21	5.9800	14.00	-
14	18 河北租赁债 01	银行间	2018-11-22	2021-11-27	5.5000	16.00	-
15	17 河北租赁绿色金融 04	银行间	2017-12-20	2020-12-22	6.5000	7.00	-
16	17 河北租赁绿色金融 03	银行间	2017-10-10	2020-10-12	5.9700	7.00	-
17	17 河北租赁绿色金融 02	银行间	2017-08-16	2020-08-18	5.7900	5.00	-

18	17 冀租稳健 1A	银行间	2017-03-07	2018-10-26	4.9000	11.18	-
19	17 冀租稳健 1B	银行间	2017-03-07	2019-01-26	5.3000	1.20	-
20	17 冀租稳健 1C	银行间	2017-03-07	2021-07-26	-	2.7163	-
21	17 河北租赁绿色金融 01	银行间	2017-01-19	2020-01-23	5.0000	1.00	-
22	16 河北租赁债 01	银行间	2016-07-04	2019-07-06	4.2500	5.00	-
合计						152.0832	

截至 2025 年末，河北金租作为出租人参与的公开市场融资情况如下：

图表 5-55. 河北金租其他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产品全称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类型
天风-中电通商保理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通商优A1	2024/09/20	2025/09/20	6.00	2.26%	证监会主 管 ABS
	通商优A2		2026/09/20	3.57	2.55%	
	通商次级		2028/12/20	1.07	-	
天风-融信通达-中小 企业保理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融通优 A1	2024/04/30	2024/12/20	5.30	2.75%	证监会主 管 ABS
	融通优 A2		2025/12/20	5.46	2.93%	
	融通次级		2026/09/20	1.20	-	
天风-平安-天恒保理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天恒优 A1	2023/04/21	2023/12/20	5.90	3.90%	证监会主 管 ABS
	天恒优 A2		2024/12/20	2.10	5.78%	
	天恒次级		2027/06/21	1.12	-	
天风-联易融保理绿 色资产支持专项计 划（可续发型）	G 联保 1 优	2025/2/26	2026/1/20	7.18	2.10%	证监会主 管 ABS
	G 联保次		2034/7/20	0.80	-	
平安证券-金盈 1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金盈 1A1	2025/7/29	2026/7/20	5.80	1.9%	证监会主 管 ABS
	金盈 1A2		2027/1/20	3.20	2.0%	
	金盈 1 次		2027/10/20	1.00	-	
平安证券-金盈 2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金盈 2A1	2025/8/28	2026/8/20	9.35	1.89%	证监会主 管 ABS
	金盈 2A2		2027/5/20	5.05	2.10%	
	金盈 2 次		2030/11/20	1.58	-	
平安证券-金盈 3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金盈 3A1	2025/11/27	2026/10/20	4.10	1.90%	证监会主 管 ABS
	金盈 3A2		2027/7/20	2.20	2.28%	
	金盈 3 次		2029/7/20	0.70	-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河北金租不存在对外担保。

4、有息负债情况

近三年，河北金租有息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和长期借款构成，

结构如下：

图表 5-56. 河北金租近三年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借款	3,217,111.27	2,996,703.31	2,247,341.43
拆入资金	300,998.80	296,700.56	473,147.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长期借款	1,309,606.43	458,476.44	295,061.66
应付债券	-	-	102,543.01
租赁负债	7,416.20	31,205.28	204,526.68
有息负债合计	4,835,132.70	3,783,085.60	3,322,620.11
有息负债占比	94.71%	91.19%	90.74%

5、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河北金租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

六、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 出租人的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根据管理人及项目律师于企信网查询的结果，河北金租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1 日；截至 2025 年末，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河北金租 21.43%、15.31%、15.31%和 11.33%的股权；河北金租不属于境外上市公司。

根据《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并经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出租人是根据《公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出租人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等经营管理机构，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要求。

根据出租人的确认并经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出租人制定了包括《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操作规定》《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客户授信管理办法》《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后管理办法》《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后现场检查工作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体系。

据此，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出租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6 号) 的要求。

(2) 出租人的业务经营

根据河北金租说明并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出租人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主要为直租和售后回租,不存在超出《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6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经营

活动。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6 号)的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河北金租主要业务涵盖清洁能源、中小普惠板块、汽车金融板块、医疗健康板块和工程装备板块等。在清洁能源领域,河北金租借助股东产业赋能,涉及租赁物主要为燃气、光伏、风电、水电等绿色项目;在中小普惠领域,河北金租聚焦中小型制造加工企业,涉及的租赁物主要为中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在汽车金融领域,河北金租围绕商用车市场,涉及的租赁物主要系重型卡车,未来将向新能源重卡逐步发展;在医疗健康领域,河北金租主要与国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展开合作,涉及租赁物为医院自用医疗设备等,并在现有业务结构基础上积极与医疗设备产商合作,不断开拓医疗设备种类;在工程装备领域,河北金租主要与央企及地方国企施工企业合作,开展盾构机及其配套工程机械产品的直租及经营性租赁业务。截至目前,河北金租不涉及境外业务。

根据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在企信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www.cbirc.gov.cn)等网站的核查,因河北金租存在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的违法违规行

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对河北金租作出行政处罚(冀金罚决字〔2024〕3 号),对河北金租罚款 75 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一并进行罚款。根据河北金租的说明,河北金租已针对监管检查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涉及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的股东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公司股东序列。

根据出租人的确认、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对出租人公司制度的核查,以及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在企信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www.cbirc.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出租人不存在因业务经营而被监管机

关处罚的情况，出租人的业务经营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6号）的要求，不存在超出监管要求的经营活动。

(3) 出租人相关监管指标

根据出租人的说明文件，出租人的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图表 5-57. 近三年出租人相关风险指标情况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不良贷款率	≤5	1.03	1.01	1.11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5.27	4.96	6.60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6.60	6.54	10.68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3.68	3.97	4.27
全部关联度	≤50	12.69	18.59	17.03
单一股东关联度	≤100	3.68	6.54	8.13
同业拆借比率	≤100	34.56	36.69	62.97
资本充足率	≥10.5	14.20	15.33	16.3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3.01	14.14	15.12
财务杠杆倍数	≤10倍	7.37	6.55	6.25
拨备覆盖率	≥100	284.91	285.16	264.52
租赁应收款拨备率	≥2.5	2.94	2.89	2.90
流动性比例	≥25	124.26	129.08	780.91
固定收益类投资比例	≤20	13.00	17.99	11.31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出租人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6号）等相关规定的监管要求，合法、稳健经营，具备风险控制能力，信用状况良好。

5.2.3 资信水平及外部信用评级情况

2025年12月26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审，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CCXI-20255146M-01）。

依据2026年3月24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系统《企业信用报告》，河北金租不良和违约负债为0，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管理人及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http://www.mn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北金租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不属于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管理人及律师于查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河北金租有一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案号为(2026)冀0108执108号),执行标的432,812元。根据河北金租的说明,该执行案件系因该公司正常业务发生的,河北金租已积极与相关方进行协商,同时,河北金租承诺,如因该执行案件导致专项计划遭受任何损失,河北金租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据此,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河北金租具备作为底层融资租赁业务的出租人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相关的有效内部授权;上述执行案件标的额占河北金租净资产比例较低,且河北金租已承诺如该案件导致专项计划遭受任何损失,其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该执行案件暂不构成专项计划实质性法律障碍。

5.2.4 出租人的授权情况

一、内部授权

根据《公司法》《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融资类业务的董事会决议》的授权，河北金租董事长于2025年11月24日出具《董事长决定》，具体决定如下：（1）同意河北金租向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备选保理商申请保理业务，将河北金租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给备选保理商，总体转让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以实际签署的保理合同为准）。在总体转让规模不超过50亿元的情况下，可新增调整保理商，最终的保理商以保理合同的签署为准。（2）同意河北金租根据需要，在前款所述额度内分批次与备选保理商开展保理业务。（3）同意河北金租按照相关保理合同的约定，对前述融资租赁债权的全部或部分承担回购义务。（4）同意河北金租对前述融资租赁债权的回收款进行归集，并按照保理业务相关合同的约定，履行回收款转付义务。（5）同意河北金租签署与前述保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合同（有追索权）》及相关文件（具体文件名称及内容以最终前述为准）。

基于上述，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河北金租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管意见

根据银监会2014年3月13日发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旧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经银监会批准，经营状况良好、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开办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3）资产证券化……”。

2024年9月20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公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申请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5）资产证券化业务……”。

综上，针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新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均将其作为某业务类别进行整体资质管理，而非将其按具体单一项目进行逐个审批管理。

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3号）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应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

查并决定。因此，河北监管局可以就河北金租是否具备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作出答复。2024年12月26日，河北监管局向河北金租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M0002H213010001），业务范围包括资产证券化业务。因此，河北金租具备开展资产证券化的业务资格。

且，2024年3月4日，河北监管局出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关于河北金租在证券交易场所申报发行证券化产品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河北监管局明确回复“按照相关批文和文件的规定，河北金租具备开展证券化业务资格，可以发行证券化产品，且其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时无需向我局报备”。

综上，一方面，根据《复函》内容，河北金租已取得并具备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且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时无需向河北监管局报备；另一方面，《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颁布后，河北金租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仍具备对应的业务资格。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实施不影响《复函》的效力，根据河北监管局的《复函》，河北金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时无需向河北监管局报备，河北金租发行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规定。

5.3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1 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晓阳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590222J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前身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自1999年开始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2003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华泰证券获得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2013年8月16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华泰证券2013年8月17日临2013-041公告）。2014年7月，中国证监会给予华泰证券《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79号）文件。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7月，华泰资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82号文批准，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5.3.2 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等

华泰资管拥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双牌照，立足为客户创造价值，精心打造全业务链协同下的资产管理体系。华泰资管凭借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强大的投资研究实力和独特的投行资管优势，逐步构建由低到高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丰富产品线。业务涵盖权益投资、量化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另类投资、资产证券化及资本市场业务等多个领域，在各领域均已形成具有品牌优势的核心产品。同时，华泰资管积极开展各类创新金融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力争及时全面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融资需求。

华泰资管建立了由公司董事会及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共同构成的多层次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

华泰资管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华泰资管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华泰资管审计委员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华泰资管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二）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三）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四）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五）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六）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华泰资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管理层领导下的，对公司开展合规管理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专业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各项业务与经营管理中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华泰资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独立性、全面性和客观性的原则开展合规与风险评估、管理工作。华泰资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批准适合各项业务发展的风险及合规管理政策，提升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二）研究制定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及合规评估报告以及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三）审议公司定期和临时风险及合规稽查报告，指导风险管理及合规稽核部门工作。（四）初步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五）初步审议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六）审议重大合规、风险事项的处理和考核建议；（七）审议合规、风险管理绩效专项考核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大分歧或争议的事项；（八）管理层授权的其他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责。

华泰资管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分管领导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首席风险官为华泰资管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部门。华泰资管指定风险管理部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

华泰资管内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部门之间和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凭据顺畅传递的渠道，各部门和岗位分别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的职责，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经过几年的发展，华泰资管建立了符合资产管理业务要求的组织架构及岗位责任制度，业务组织及管理体系已基本完善，具有健全的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制度与内控机制，同时建立了公平交易和风险隔离机制。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资产管理业务已经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发布了一系列制度，基本涵盖了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设计、推广销售、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研究支持、清算、估值、信息披露、绩效考核等关键环节，各个业务环节制定了标准化的流程。

5.3.3 计划管理人一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华泰资管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4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5.4.1 托管人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全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型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之一。中国银行拥有比较完善的全球服务网络，形成了公司金融、个人金融和金融市场等商业银行业务为主体，涵盖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证券、保险、基金、飞机租赁、资产管理、金融科技、金融租赁等多个领域的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点接入、全球响应、综合服务”的金融解决方案。

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成立于1976年，是中国银行设在河北省的一级分行，现有机构499家，二级分行15家，机构网点482家，现有在岗员工12032人。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在公司金融与投资银行部内设置独立的托管业务团队，全职业务人员4名，并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全辖托管业务条线人员550余名，分支机构遍布省内各地市。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连续多年荣获河北省政府颁发的“金融贡献奖”；被《河北新闻网》评为“河北网民最信赖的银行品牌”，被授

予“河北最佳助力实体经济银行”荣誉称号。

5.4.2 托管业务情况与风险内控措施

1、托管业务情况

中国银行拥有目前业内最为齐全的托管业务资质，取得了所有监管机构开办托管业务的批复，依托遍布全球一万多家境内外分支机构网络优势，为全球客户的单一或全球市场投资提供本地托管与跨境托管服务。截至2025年末，中银集团全球托管资产规模24.5万亿元，是业内领先的大型托管银行。近年来，中国银行托管业务保持稳步、有质量的增长，托管业务总量持续攀升，托管综合收益稳居全市场前三，得到合作伙伴与市场的广泛认可，获得市场多项“最佳托管行”荣誉。

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2025年末资产托管规模1255亿元，产品涵盖养老金、私募股权基金、信托财产、保险资金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等多个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托管服务。

2、风险内控措施

2.1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风控体系、制度及流程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为中国银行风险管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全面的风险管控体系。

中国银行以内控三道防线建设为抓手完善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其中，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是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是托管业务风险和控制的所有者和责任人，履行托管业务经营过程中的制度建设与执行、控制缺陷报告与组织整改等自我风险控制职能；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是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负责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检查评估，负责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托管业务风险并应用集团操作风险监控分析平台，实现对重要风险的常态化、智能化监控，及时采取风险防范、缓释措施；中国银行稽核部门、监察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稽核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履行员工违规违纪处理及案件查处、管理问责、党内监督等职能。

在风险控制制度方面，我们在托管业务通用制度框架下，为产业基金托管

业务建立了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涉及人员管理、综合管理、产品管理、操作规范、风险内控及系统管理六大类共计 36 项具体规章制度，并定期进行更新，为中国银行托管业务运行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在风险管理流程方面，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建立健全了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的工作流程。事前控制的主要手段包括人员合规教育、规章制度建设、业务准入、示范合同管理、反洗钱管控、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系统权限管理、应急计划及其演练等；事中控制的主要手段包括流程控制、岗位牵制、关键风险系统自动校验的应用控制等；事后控制的主要手段包括内控检查、内部稽核、服务机构控制审阅、托管资产客户延伸审计等。

上述事前、事中、事后的控制措施和控制机制相互衔接、有机结合，共同组成了托管业务全流程的风控体系，满足了中国银行管控托管业务风险的需要。

2.2 中国银行内部稽核制度

中国银行严密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以及成熟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管理制度可有效控制产业基金托管业务的相关风险。

2.3 基金资产保管制度

中国银行对证券资产、现金资产、实物资产和应收资产等进行分类保管，通过定期与有关登记机构的数据核对、现场盘点等多种账实核对方式，确保保管资产完整、安全和真实。

2.4 托管业务隔离及风险防范制度

中国银行在多年的托管运营服务中积累了丰富的突发事件处理经验，拥有强大的风险控制能力。我们不断完善日常托管服务，从机制、系统、流程等多方面入手，全力保障受托托管资产的安全稳健运营。同时，中国银行建立了完整的托管业务持续性计划。将托管系统应急响应机制纳入行内总体灾备体系建设，对于突发性灾害设置了从风险识别、激活应急预案到最终系统恢复的完整处理过程，保证整体业务的持续性。中国银行定期模拟突发事件发生并对应急方案进行测试演练，以保证各个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运营。中国银行托管业务每年均接受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连续 17 年获得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

2.5 信息保密制度

中国银行有一整套完善严格的信息安全控制机制，利用行业内最先进的经验保证中国银行的员工、合作伙伴还有客户能够在一个风险被严格控制的环境里进行业务处理和信息交换。整个安全机制基于信息安全策略和一系列的标准应用于不同领域的安全要求，包括：实体安全，运行安全，信息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安全，网络安全，身份识别与认证，访问控制，防火墙及防病毒，应急计划。总行稽核每年检查和审计整个安全机制，总行信息中心负责信息安全程序的管理和日常运行。

5.5 销售机构

5.5.1 销售机构 1：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计划说明书》第 5.3 章节“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2 销售机构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2.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成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75,669.479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5.2.2 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

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于2005年11月2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大型综合证券公司，2011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核心业务指标全部进入行业前十名，并连续十三年获得业内最高AA类评级。2016年12月9日，中信建投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66.HK。2018年6月20日，中信建投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1066.SH。公司下设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中信建投证券是一家全牌照的证券公司，业务涵盖：投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研究业务、期货业务、直投业务、国际业务等。

财务状况概要：截至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5,664.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064.69亿元；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29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23亿元。

5.5.2.3 资质资格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3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6月6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

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12月27日核发《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5]207号），公司已获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5.5.3 销售机构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3.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62,892.58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健

成立日期：1999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5.3.2 公司概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或“公司”),是国内历史最悠久、牌照最齐全、规模较大的综合类券商之一,由均创设于1992年的原国泰证券和原君安证券通过新设合并、增资扩股,于1999年8月18日组建成立。公司于2015年6月A股(601211.SH)上市,2017年4月H股(2611.HK)上市,实现了A+H国际化资本架构,在中国中国香港、中国中国澳门、美国、英国、新加坡、越南等地设有境外机构,已形成涵盖证券及期货经纪、投行、自营、权益及FICC交易、信用、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国际业务等诸多业务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为广大企业、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专业、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

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2025年3月14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5.5.3.3 代销业务资质及相关的业务管理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0月31日核发的编号为00000007971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9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的《营业执照》。

中国证监会于2002年7月5日核发《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2]31号），国泰海通证券已获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5.6 聘请第三方情况核查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华泰资管作为本项目的计划管理人，对计划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5.6.1 原始权益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1、聘请必要性

为对入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进行科学预测，原始权益人依法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预测机构。

为控制专项计划法律风险，加强对专项计划的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原始权益人依法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专项计划的律师事务所。

为专项计划提供信用评级服务，原始权益人依法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

为专项计划提供销售服务，原始权益人依法聘请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

2、第三方基本情况

德恒律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1993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创建于北京，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1995年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2021年6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表彰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授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党委“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主要的信用评级机构之一。评级服务涵盖了地方政府、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结构融资等业务类型，可为境内外发行人在中国债券市场发行的所有债券品类开展评级、为境内外投资人参与中国债券市场提供服务。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3年，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16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18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资格资质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1年7月12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项目律师赵红亮和赵悦阳均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证书编号分别为11101200110564962和13101202211476753。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8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中诚信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0月28日获得了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524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73803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7971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4、具体服务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接受原始权益人之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进行科学预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原始权益人之委托，在本专项计划中向原始权益人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复核本专项计划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整理并复核本专项计划的工作底稿，复核本专项计划相关法律文件，就本专项计划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鉴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接受原始权益人之委托，在本专项计划中提供多方因素的信用分析服务，包括基础资产、交易结构、法律要素以及相关参与机构等，并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压力测试，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等。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接受原始权益人之委托，在本专项计划中向原始权益人提供证券销售服务。

5、定价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实际支付费用

上述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双方协商确定并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

6、核查意见

综上，原始权益人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除上述情形外，原始权益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

的情形。

5.6.2 计划管理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计划管理人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

综上，计划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的界定、真实性、合法性、权属及其负担等情况

6.1.1 基础资产的界定

根据《标准条款》《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保理合同对承租人和出租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其中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应收账款债权系指原始权益人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基于保理合同对承租人直接享有的自封包日（含该日）起的租赁应收款，以及对出租人享有的在发生保理合同项下约定情形时要求出租人回购租赁应收款并支付回购价款的权利；附属担保权益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第三方保证、保证金、与租赁物件或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据此，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是一种财产权利，符合《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6.1.2 基础资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本期入池基础资产对应融资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协议、租赁物评估报告、所有权转移证书、承租人租金支付凭证、担保合同（如有）等相关文件，本期拟入池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如有）内容不存在违反《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法律、司法解释项下的效力强制性规定。河北金租作为出租人因与各承租人签署并履行融资租赁合同义务所形成融资租赁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即基础资产真实、合法。具体分析如下：

1、基础资产涉及交易合同的合法有效性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审查拟入池基础资产项下融资租赁合同、涉及的担保合同等相关交易合同，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该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不存在违反《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法律、司法解释项下的效力强制性规定。

2、基础资产出租人履行合同义务情况

根据河北金租提供的与基础资产相关的租赁物件购买价款支付凭证，以及河北金租的确认，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河北金租作为出租人，已履行了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支付相应租赁物件购买价款的义务。

3、基础资产项下售后回租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情况

基础资产对应的河北金租与承租人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甲方支付首笔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租赁物的所有权自乙方转移至甲方。”其中，甲方系指出租人，乙方系指承租人。根据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对河北金租提供的基础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件购买价款支付凭证的查阅，以及河北金租的确认，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河北金租已履行了资产转让协议项下支付相应租赁物件首笔购买价款的义务。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件所有权自出租人支付首笔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起转移至出租人，融资租赁合同存续期间，河北金租依据融资租赁合同享有租赁物件所有权。

4、基础资产融资租赁合同租金给付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自起租日起算，同时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自有的本合同附件《租赁物清单》所列资产，同时将该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物就是本合同的租赁物。”其中甲方系出租人，乙方系承租人。

据此，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关于租金支付的约定不违反《民法典》《管理规定》的规定，承租人应按双方约定按期支付租金。

5、基础资产承租人履行租金给付义务的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根据对基础资产项下融资租赁合同等基础资产文件的核查及河北金租的确认，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除以保证金（如有）冲抵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情形外，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情形外，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据此，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本期入池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待保理合同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经有效签署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和保理融资款依约足额支付后，原始权益人可以基于保理合同合法取得和享有该资产对应的基础资产。

6.1.3 基础资产的权属

根据相关当事人拟签署的保理合同，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在前述文件生效、原始权益人已足额支付保理融资款后，原始权益人可真实、合法拥有基础资产。

6.1.4 基础资产所涉租赁物件的权属

根据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对拟入池基础资产的核查，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件为工业电动牵引升降动力设备、智能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电力设备等。

《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该法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

此外，根据基础资产对应的河北金租与承租人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甲方支付首笔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租赁物的所有权自乙方转移至甲方为履行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租赁物继续由乙方占有、使用。”其中甲方系出租人，乙方系承租人。

据此，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因承租人继续占有租赁物件，根据《民法典》之规定以及融资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租赁物件所有权归出租人合法所有，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租赁物件流通交易的情形，租赁物件权属合法有效。

6.1.5 关联交易情况

经河北金租说明并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承租人股权关系，基础资产项下承租人不存在为河北金租关联方的情形，承租人与河北金租之间的交易真实有效，交易对价公允。

6.1.6 基础资产的涉诉情况

根据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显示，本期入池基础资产不涉及未决的诉讼、破产或执行程序。

6.1.7 基础资产的权利限制和负担情况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zhongdeng/index.shtml>，以下简称“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显示，截至查询日，本期入池基础资产不存在应收账款转让和质押记录。

据此，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截至上述查询之日，本期入池基础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和负担。

6.1.8 基础资产的特定化和完整性

根据基础资产相关合同等，基础资产系承租人确定、金额明确的融资租赁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其对应的付款请求权可以被特定化。同时，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保理合同对承租人和出租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故基础资产具有完整性。

据此，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基础资产是可特定化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6.1.9 不存在违反《负面清单》、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

本项目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保理合同对承租人和出租人享有的应收账款

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本期入池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为企业法人，不涉及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的情形，不涉及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为债务人的情形，不属于《负面清单》第一条规定的“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查询信用中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本期入池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失信单位，不属于《负面清单》第二条规定的“被有权部门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失信单位作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基础资产”。

本期入池基础资产为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类型资产，不涉及最终投资标的为《负面清单》所列资产的信托计划受益权情形，不属于《负面清单》第三条至第六条规定的“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如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电影票款以及不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入园凭证等；因空置、在建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不动产租金债权或者相关收益权；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如提单、仓单、产权证书等具有物权属性的权利凭证；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如基础资产中包含企业应收账款、高速公路收费权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不同类型资产以及以上述资产作为底层资产或者现金流来源的基础资产。”

本期入池基础资产属合法财产权利，不属于《负面清单》第七条规定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规定的资产”。

据此，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负面清单》、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6.1.10 基础资产所涉租赁物件的专项核查

1、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件不属于消费品或低值易耗品

拟入池基础资产项下对应的租赁物件包括工业电动牵引升降动力设备、智

能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电力设备等，不属于消费品或低值易耗品的范畴。

2、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件具备可处置性

在法律层面，拟入池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件均非法律法规明令禁止持有、流通、交易之物，权利人对其进行买卖、出租、使用等处分行为不违反法律效力性强制规定，该等租赁物件在法律上具备可处置性。

在事实层面，（1）上述所述基础资产项下对应的租赁物件中双速三相异步电动机、红外一体摄像机等资产具有较好的市场流动性，如承租人无法支付租金，原始权益人可依法通过公开市场进行处置，具有可处置性；（2）消防设备、供配电设备等租赁物件（为免疑义，无永久性土建结构绑定的独立设备除外，以下简称“弱处置性租赁物件”）属于基础设施或附属设施设备，拆卸难度较大。如承租人无法支付租金，原始权益人可依法通过向使用该等资产的其他机构出售等方式实现租赁物件变现，仍具有一定的可处置性。

据此，拟入池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件均具备可处置性。

就本次拟入池基础资产项下的消防设备、供配电设备等租赁物件（以下简称“弱处置性租赁物件”），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就处置分析如下：

（1）《民法典》所有权分编项下的分析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年修订）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不动产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该等弱处置性租赁物件并未被明确列入前述不动产范畴。同时，鉴于实践中不动产登记机关通常不予办理弱电系统设备、消防设备等弱处置性租赁物件的初始产权登记或产权变更登记，没有对应的登记部门、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权属证书且该等资产的物理属性也并非完全不能移动。据此，该等弱处置性租赁物件亦被认定为动产。在被认定为动产之前提下，《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因此，在出租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有权处置租赁物件时，无需就该等转让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即可发生物权变动效力。此外，因该等弱处置租赁物件与他物存在一定的依附性，其处置性仍可能受到他物的影响。

据此，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弱处置性租赁物件依法具有一定的可处置性。

(2) 《民法典》融资租赁合同章项下的分析

经核查拟入池基础资产相应的融资租赁合同，针对承租人逾期达全部租金的10%或累计两期未按时或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或承租人任何一期租金等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逾期超过5日等情形，租赁合同均已明确约定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件。

据此，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拟入池基础资产相应的融资租赁合同已就租赁物件的处分做出了较为明确的约定，出租人有权依法依约处置弱处置租赁物件。

3、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件能实际交付给承租人用于经营性业务并产生市场化的现金流

本专项计划项下租赁物件不属于公益性资产，不存在政府付费情形，其现金流最终来源（如有）均为使用者付费的市场化收入。

根据河北金租的说明，就因由其他主体无偿使用等原因而不直接或实际产生现金流的租赁物件而言，虽然该等租赁物件本身不能直接通过向使用者收费或通过取得政府补偿的方式为使用主体带来未来现金流入，但鉴于该等租赁物件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进而具有收益性，即便承租人未实际利用该等租赁物件并取得现时经济利益，其亦可通过如有偿转租等方式实现现金流入之目的。

4、以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文“基础资产的界定、真实性、合法性、权属及其负担等情况”之“不存在违反《负面清单》、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所述，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以拟入池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

5、基础资产中弱处置性资产占比分析

本次拟入池基础资产项下弱处置性租赁物件评估价值为699,861,407.46元，占有所有租赁物评估价值之和的比例为38.06%，具体如下：

序号	对应合同	单笔未偿本金 (万元)	租赁物名称	租赁物明细	规格型号	原值(元)	净值(元)	单笔弱处置性资产评估价值 (高亮项目净值总和)	单笔全部租赁物的评估价值(所有项目净值总额和)	弱处置性资产占比
1	冀金租【2024】回字 0604号	13,718.83	园区环保设备等	直流发电机	FNM-1000GT	28,800,000.00	23,904,000.00	69,720,000.00	207,520,000.00	33.60%
				预装式箱式变电站	YBW-12/0.4/400	18,000,000.00	14,940,000.00			
				电压互感器	DQXF-110	12,000,000.00	9,960,000.00			
				磁性式(变压器型)	TRIAC型	13,200,000.00	10,956,000.00			
				空气净化设备(含排风设备)	5500D	48,000,000.00	40,000,000.00			
				溶气式污水处理成套设备	CLM-WS—16900	15,600,000.00	12,948,000.00			
				供水变频泵组设备	80DL2	12,000,000.00	9,960,000.00			
				全自动大型反渗透净水设备	JCJ-RO-20T	18,600,000.00	15,438,000.00			
				水地缘螺杆式(热泵)机组	YCWF	25,800,000.00	21,414,000.00			



				园区智能充电设备	12DD2	57,600,000.00	48,000,000.00			
2	冀金租【2024】回字 0274号	13,718.11	充电设备等	表箱	绝缘国标	13,000,000.00	12,740,000.00	40,180,000.00	212,660,000.00	18.89%
				分支箱	绝缘国标	8,000,000.00	7,840,000.00			
				成套高压柜	G2	20,000,000.00	19,600,000.00			
				充电桩及配套插头	300KW 单口	176,000,000.00	172,480,000.00			
3	冀金租【2025】回字 0220号	12,675.26	门禁系统、监控系统等	门禁安检设备	VX700	28,000,000.00	27,440,000.00	51,744,000.00	168,560,000.00	30.70%
				安防监控设施设备	HY-CL3000B	21,000,000.00	20,580,000.00			
				车库道闸设备	GY-H01	9,000,000.00	8,820,000.00			
				冷凝系统设备	DYF-Z22	18,000,000.00	17,640,000.00			
				通风调节机	HZT-80	15,300,000.00	14,994,000.00			
				工业冷水机组	W250M-4-CL2	12,600,000.00	12,348,000.00			
				温度调节器	WDtj-1	24,000,000.00	23,520,000.00			
				排风扇	PPL	12,000,000.00	11,760,000.00			
				中央温控机	NHMG	13,200,000.00	12,936,000.00			
空气加热泵	CCHOT-213	18,900,000.00	18,522,000.00							
4	冀金租	11,485.40	电气设	通风设备	SDVL-HY	31,408,416.90	25,629,268.20	86,783,712.63	151,345,621.55	57.34%



	【2025】 回字 0170 号		备等		DO-HTFC					
				消防设备	HTF195A-15W	28,491,981.00	23,249,456.50			
				强电系统设备	SZ11-12500/35 100WPOE WYJ60A60V SC33W1150 D2	28,112,647.50	22,939,920.36			
				弱电系统设备	-	22,974,483.00	18,747,178.13			
				供水设备	HBH/HBW KSLSDVL-HY	26,773,477.50	21,847,157.64			
				网络通信设备	AB433G	28,985,019.00	23,651,775.50			
				照明设备	XMDP 2038 led	18,726,550.50	15,280,865.21			
5	冀金租 【2024】 回字 0269	10,421.74	电气设备等	文种路 23-01 地块附属电力设备-电力变压器	SZ11-12500/35	19,784,174.40	18,794,965.68	26,104,119.00	239,845,151.00	10.88%



	号			文种路 23-01 地 块附属电力设 备-弱电设备	100WPOE	27,478,020.00	26,104,119.00		
				文种路 23-01 地 块附属电力设 备-直流电源	WYJ60 A60V	38,469,228.00	36,545,766.60		
				文种路 23-01 地 块附属电力设 备-发电机	SC33W1150 D2	24,180,657.60	22,971,624.72		
				文种路 23-01 地 块附属给排水设 备设施（无负压 供水设备、配套 不锈钢多级离心 泵、排气装置 等）	HBH/HBW	91,694,500.00	87,109,775.00		
					KSL				
					SDVL-HY				
				文种路 23-01 地 块附属照明设备 设施（吊灯、吸 顶灯等）	XMDP 2038	8,284,000.00	7,869,800.00		
led									
文种路 23-01 地 块附属通风设备 设施（全直流变	SDVL-HY	42,578,000.00	40,449,100.00						
	DQ-HTFC								



				频双风轮外机、 全直流变频内机 等)						
6	冀金租 【2024】 回字 0361 号	10,115.16	电气设 备等	通风设备	F2S-135- 190AA11	42,732,540.00	36,322,659.00	122,992,790.00	214,492,094.00	57.34%
				消防设备	HTF195A- 15W	38,764,600.00	32,949,910.00			
				强电系统设备	6000;DW-S- 2.2KW	38,248,500.00	32,511,225.00			
				弱电系统设备	SCbnjxz5	31,257,800.00	26,569,130.00			
				供水设备	SJSZ65;VS- LPS03	36,426,500.00	30,962,525.00			
				网络通信设备	HB- GT160;LT- 4008;L T- 5618	39,435,400.00	33,520,090.00			
				照明设备	CT2011004	25,478,300.00	21,656,555.00			
7	冀金租 【2025】 回字 0458 号	10,000.00	电气设 备等	输配电，变电弱 电、电容设备	-	31,664,216.00	28,497,794.40	43,750,724.40	106,005,145.30	41.27%
				工业电动牵引升 降动力设备	-	15,900,000.00	14,469,000.00			



				智能监控及区域 物联网设备	-	16,577,000.00	15,250,840.00			
				储水罐, 给水 泵、压力检测设 备	-	19,931,100.00	18,336,612.00			
				通风排烟风机设 备	-	16,947,700.00	15,252,930.00			
				照明设备	-	15,775,521.00	14,197,968.90			
8	冀金租 【2024】 回字 0078 号	5,270.45	园区安 全监控 系统设 备等电 气设备	园区安全监控系 统设备-全景摄 像机	TMX 6410	10,524,892.64	7,893,669.48	4,631,686.55	112,136,915.55	4.13%
				园区安全监控系 统设备-交换机	TL-SF1016D	14,617,906.45	9,647,818.26			
				园区安全监控系 统设备-视频管 理服务器	H3C VM8000	20,465,069.03	6,139,520.71			
				园区安全监控系 统设备-声光报 警器	TGSG-06A	12,863,757.68	11,401,967.03			



				园区安全监控系统设备-多功能电源模块	ACDC	10,524,892.64	8,770,743.87		
				园区环境监控系统设备-环境水质自动监测仪器	RZK-C1000	14,302,647.88	10,726,985.91		
				园区环境监控系统设备-自动采样器	STEK600	18,203,370.02	13,652,527.52		
				园区环境监控系统设备-有毒有害气体监测仪	ND-K100-8路	13,002,407.16	9,751,805.37		
				园区环境监控系统设备-烟尘(粉尘)在线监测仪	LD-8C型	19,503,610.74	14,627,708.06		
				DVR专用数据硬盘	-	370,997.80	278,248.35		
				高清高解析阵列摄像机	-	277,245.07	207,933.80		



				摄像机立杆	-	5,951,082.33	4,463,311.75			
				LED 全彩显示屏	-	11,333,333.33	8,500,000.00			
				主控制系统设备	-	6,557,833.87	4,918,375.40			
				接收卡	-	1,076,000.27	807,000.20			
				配电系统设备	-	224,499.73	168,374.80			
				控制系统设备	-	241,233.40	180,925.05			
9	冀金租【2024】回字 0185号	5,246.72	城市停车场（火车站广场、双牛大酒店）内的电气设备	380KV 配电附属设备	XBK-2P-1.1	27,377,035.00	26,008,183.25	52,582,706.15	109,799,412.55	47.89%
				供电配套设备	QEK-1L-4	10,196,291.00	9,686,476.45			
				双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E2-00S-4	1,622,780.00	1,541,641.00			
				电子广告屏	YH-D25-1R1PG1B	3,176,178.00	3,017,369.10			
				电动脚踏两用风机	DJF-1(4人)	542,912.00	515,766.40			
				智能停车系统及附属设备	PTC-8004	2,015,143.00	1,914,385.85			
				自助查询系统及附属设备	JH170WA	3,136,007.00	2,979,206.65			



				高清红外监控摄像头及附属设备	DS-IPC-B13HV3-IA(POE)(B)	2,857,170.00	2,714,311.50		
				网络连接设备	P6050	13,624,140.00	12,942,933.00		
				环境监测系统及附属设备	YJPF-C300B	532,538.00	505,911.10		
				照明设备	BD4Y-16A	1,539,309.00	1,462,343.55		
				充电桩	AcrelCloud-9500	8,192,895.00	7,783,250.25		
				380KV 配电附属设备	XBK-2P-1.1	12,369,142.00	11,750,684.90		
				智能停车系统及附属设备	PTC-8004	1,500,638.00	1,425,606.10		
				自助查询系统及附属设备	JH170WA	773,262.00	734,598.90		
				高清红外监控摄像头及附属设备	DS-IPC-B13HV3-IA(POE)(B)	1,503,320.00	1,428,154.00		
				网络连接设备	P6050	10,310,160.00	9,794,652.00		



				充电桩	AcrelCloud-9500	6,812,070.00	6,471,466.50			
				供电配套设备	QEK-1L-4	5,407,749.00	5,137,361.55			
				电子广告屏	YH-D25-1R1PG1B	2,089,590.00	1,985,110.50			
10	冀金租【2024】回字 0272号	5,185.69	充电电力设备等	高压配电柜系统设备	K2-MNS	18,500,000.00	25,601,000.00	40,801,320.00	118,750,000.00	34.36%
				低压配电柜系统设备	K2-DY	19,000,000.00	15,200,320.00			
				箱式变电站	K2-YBD-12/0.4	9,000,000.00	8,500,000.00			
				干式变压器	K2-SCB10-1250/20	9,500,000.00	3,898,680.00			
				输电插头	480kW 分体式双头	36,000,000.00	34,200,000.00			
				输电插头	360kW 分体式双头	33,000,000.00	31,350,000.00			
11	冀金租【2026】回字 0026号	10,000.00	高压变频恒压设备等	高压变频恒压设备	VD-NV08	5,580,000.00	5,301,000.00	94,610,550.00	97,717,050.00	96.82%
				高压柜	DT-800TR1	3,976,000.00	377,200.00			
				巡检柜	XC-20AC03	8,261,000.00	7,847,950.00			

				双电源柜	AP-40AT04	9,150,000.00	8,692,500.00			
				配电箱及控制柜	PD-50CC06	9,450,000.00	8,977,500.00			
				低噪声柜式风机、混流式风机	FC-LN1	2,500,000.00	2,375,000.00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混流式风机	FC-MH1	770,000.00	731,500.00			
				动力电源箱	PD-01	7,500,000.00	7,125,000.00			
				受电柜、无功补偿柜	PD-02	46,592,000.00	44,262,400.00			
				控制箱	CS-01	8,160,000.00	7,752,000.00			
				低频柜	TR-03	4,500,000.00	4,275,000.00			
12	冀金租【2026】回字 0025号	10,000.00	变频泵等	变频泵	-	726,000.00	633,798.00	65,959,798.73	100,216,270.72	65.82%
				高压变频恒压设备	-	2,700,900.00	2,357,885.70			
				高压柜	-	3,296,000.00	2,877,408.00			
				控制泵	-	720,000.00	628,560.00			
				巡检柜	-	3,570,000.00	3,116,610.00			
				双电源柜	-	12,200,000.00	10,650,600.00			
				监控系统	-	12,240,000.00	10,685,520.00			
				配电箱及控制柜	-	21,500,000.00	18,769,500.00			



				低噪声柜式风机、混流式风机	-	7,250,000.00	6,329,250.00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混流式风机	-	7,520,000.00	6,564,960.00			
				全自动自清洗过滤器	-	732,000.00	639,036.00			
				新风阀门组	-	60,060.00	52,432.38			
				低压柜	-	4,132,425.00	3,607,607.03			
				控制柜	-	4,750,000.00	4,146,750.00			
				动力电源箱	-	15,000,000.00	13,095,000.00			
				受电柜、无功补偿柜	-	3,786,000.00	3,305,178.00			
				给水泵	-	15,000.00	13,095.00			
				高压泵	-	19,000.00	16,587.00			
				控制箱	-	600,000.00	523,800.00			
				无障碍牵引机	-	7,700,000.00	6,722,100.00			
				低频柜	-	4,020,000.00	3,509,460.00			
				红外一体摄像机	-	90,900.00	79,355.70			
				净化空调机组	-	387,685.00	338,449.01			



				数据管理控制系统	-	466,800.00	407,516.40			
				污水处理设备	-	1,312,500.00	1,145,812.50			
合计								699,861,407.46	1,839,047,660.67	38.06%



6.2 基础资产转让的公允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6.2.1 基础资产的公允性

根据本期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买方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对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人民币【117,800.00】万元，相应基础资产自基准日（含该日）起的未偿本金总额人民币【117,837.36】万元。经对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与基础资产未偿本金总额，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基础资产转让定价方式符合市场操作惯例，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显失公平的情形，基础资产转让价款符合公允性的要求。

据此，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基础资产的转让对价公允。

6.2.2 基础资产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一款“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的规定，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既不属于上述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的范围，也不属于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范围，并且应收账款债权作为金钱债权，即使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也不得对抗第三人。

据此，本项目本期入池基础资产不存在未获同意或豁免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6.2.3 基础资产转让的完整性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且管理人（作为买方）向原始权益人支付了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以及各份交割确认函签订完毕之日，原始权益人将自封包日（含该日）起原始权益人对于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1）原始权益人以保理合同自出租人处受让的、出租人根据租赁合同的规定将相应合同项下租赁物件出租予各承租人而对各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自封包日（含该日）起存在的未

偿租赁应收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依据保理合同和租赁合同应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偿还的款项；（2）担保前述第（1）项所述的债权相关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3）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不论其是否应由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或保理合同项下的出租人偿付）的权利；（5）要求出租人根据保理合同的约定承担回购义务及其他约定义务的权利；（6）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均转让给管理人。

据此，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在保理合同与《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经签署生效，且保理融资款与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基础资产可依法进行转让，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转让的基础资产将完整包括原始权益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

6.2.4 基础资产转让需履行的程序及转让的有效性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应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及其他相关方（如有）。

经核查，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在原始权益人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后，该债权的转让即对该等债务人发生法律效力。

综上，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基础资产的转让对价公允，转让合法、有效。

6.3 关于基础资产的破产风险隔离等

经审查专项计划文件，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若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恶化，在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的情况下，基础资产或其回收款可能和原始权益人其他资产或资金混同，从而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且出租人在将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原始权益人的同时，将继续持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出租人进入破产程序，租赁物件是否会被列入破产财产还存在着司法不确定性。

为缓释上述风险，专项计划设定了以下措施：

根据保理合同的规定，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鑫欣保理后，出租人与鑫欣保理应及时将转让事宜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鑫欣保理同意配合管理人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所约定的基础资产转让相应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此外，《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一）无偿转让财产的；（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五）放弃债权的”；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依据该协议履行了支付购买价款等义务后，即可依约取得相应基础资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本期入池基础资产尚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所述情形。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通过《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文件的安排，基础资产可以实现合法转移，在原始权益人破产的情形下，被视为原始权益人破产财产的可能性较低；同时，通过登记公示手续等安排，出租人、原始权益人的信用风险、破产风险以及资金混同风险对基础资产的影响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释。

6.4 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4.1 基础资产情况

一、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必须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具体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1) 基础合同中的承租人及保理合同中的出租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未发生申请停业

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或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承租人在出租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3)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保理合同、基础合同、保证合同（如有）和物权担保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出租人、承租人、保证人（如有）和物权担保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承租人、出租人、保证人（如有）和物权担保人主张权利；

4) 出租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基础合同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租金支付条件已满足，且承租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保证金冲抵最后部分租金的情形除外）情形，亦未提出因出租人瑕疵履行而要求减少租赁应收款支付等主张，承租人和出租人之间均无尚未解决的争议；

5)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份保理合同项下其应当履行的义务；

6) 截至封包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应收款项尚未结清；

7) 同一保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回收款余额全部入池；

8) 基础资产为五级分类标准（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中的正常类，且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情形，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保理合同项下的到期应收账款债权回收款、任一份基础合同项下的租赁应收款均已按时（含10日宽限期）足额收取，无违约情况。基础资产不属于违约基础资产，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9) 出租人对租赁物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

10) 原始权益人已按保理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现金方式支付了应收账款债权受让款，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原始权益人支付保理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来源于关联方、金融机构的资金；

11)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

其他担保物权，但抵押权人、质权人或其他担保物权人为原始权益人或出租人的除外；

12)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出租人、承租人或其他第三方主体的同意（或对于确须取得同意的，已经取得该等同意）；

13) 出租人已按照基础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了基础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购买价款或发放了融资租赁款；

14) 除以出租人为权利人设立的担保物权外，租赁物件上未被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15) 除以保证金等（如有）冲抵基础合同或保理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外，承租人或出租人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但法定抵销权除外）；

16) 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应收款可特定化，且租赁应收款数额、支付时间明确；

17) 基础资产涉及的融资租赁债权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18)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全部基础合同所约定的到期日均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所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日；

19)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年租赁利率不超过 24%；

20) 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属于法律法规允许开展融资租赁的标的，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和经济价值，不属于公益性资产，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21) 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22)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以致于对专项计划受让、持有基础资产或对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3) 基础合同的物权担保人、保证人均均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

24) 根据基础合同，相关租赁物件均已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并已起租；

25) 基础资产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列的基础资产，不涉及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

26) 基础资产具备一定分散度，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租人。任一承租人基准日本金余额占资产池基准日本金余额的比例不超过 50%，前五大承租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70%（承租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合并计算）；

27) 基础资产不存在部分回款、重复融资的情形。

二、资产池总体特征及分布情况

（一）资产池概况

截至封包日，入池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共 12 笔，涉及 12 户承租人，未偿租金余额合计 127,679.45 万元，其中未偿本金余额合计 117,837.36 万元。基础资产各项特征的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图表6-1 资产池概况表

资产池应收本金余额（万元）	117,837.36
资产池应收租金余额（万元）	127,679.45
合同笔数（笔）	12
承租人户数（户）	12
单笔最高/最低本金余额（万元）	5,185.69/13,718.83
单笔平均本金余额（万元）	9,819.78
单户最高/最低本金余额（万元）	5,185.69/13,718.83
单户平均本金余额（万元）	9,819.78
承租人前三大行业本金余额占比	87.06%
承租人前三大地区本金余额占比	95.53%
前五大承租人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52.63%
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利率	5.49%
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剩余期限（月）	28.76

（二）入池资产分布情况

（1）底层资产五级分类

截至封包日，入池基础资产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

（2）租金偿还方式

本次入池基础资产租金偿还方式主要为等额本息法，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91.51%。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2 租金偿还方式分布表（笔、万元）

还款方式	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等额本息	11	91.67%	107,837.36	91.51%
指定本金	1	8.33%	10,000.00	8.49%
合计	12	100%	117,837.36	100%

(3) 底层资产单户应收本金余额分布

入池底层资产单户应收本金余额主要分布在10000万元（不含）-15000万元（含），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61.22%。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3 单户应收本金余额分布（户、万元）

单户金额	户数	户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5,000（不含）~10,000（含）	6	50.00%	45,702.86	38.78%
10,000（不含）~15,000（含）	6	50.00%	72,134.50	61.22%
合计	12	100.00%	117,837.36	100.00%

(4) 底层资产利率水平分布

入池资产利率主要集中在5.00%（不含）到6.00%（含）之间，该区间未偿本金余额占比达65.29%。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4 底层资产利率分布表（笔、万元）

利率（%）	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4%（不含）~5%（含）	2	16.67%	18,903.80	16.04%
5%（不含）~6%（含）	7	58.33%	76,930.99	65.29%
6%（不含）~7%（含）	2	16.67%	16,732.12	14.20%
7%（不含）~8%（含）	1	8.33%	5,270.45	4.47%
合计	12	100.00%	117,837.36	100.00%

注：因入池资产存在浮动利率情况，本利率统计为截至封包日底层资产实际利率。

(5) 底层资产剩余期限分布

入池资产剩余期限主要集中在1年（不含）到2年（含）之间，该区间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达54.04%。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5 剩余期限分布表（笔、万元）

剩余期限	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1年（不含）~2年（含）	7	58.33%	63,676.69	54.04%
2年（不含）~3年（含）	3	25.00%	34,160.66	28.99%
5年（不含）~6年（含）	2	16.67%	20,000.00	16.97%
合计	12	100.00%	117,837.36	100.00%

(6) 承租人行业分布

本项目入池资产所涉承租人主要分布在商务服务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和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等行业。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6 承租人行业分布表（户、万元）

承租人所在行业	户数	户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商务服务业	5	41.67%	52,086.27	44.20%
公共设施管理业	4	33.33%	36,786.25	31.22%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	8.33%	13,718.11	11.64%
土木工程建筑业	1	8.33%	10,000.00	8.4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	8.33%	5,246.72	4.45%
合计	12	100.00%	117,837.36	100.00%

(7) 承租人地区分布

从地区分布来看，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涉承租人地区较多分别在浙江省和福建省，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分别为 77.20%和 9.75%。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7 承租人地区分布表（户、万元）

承租人所在地区	户数	户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浙江省	9	75.00%	90,966.34	77.20%
福建省	1	8.33%	11,485.40	9.75%
广东省	1	8.33%	10,115.16	8.58%
河北省	1	8.33%	5,270.45	4.47%
合计	12	100.00%	117,837.36	100.00%

(8) 租赁业务类型分布

本项目入池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业务类型均为回租。

图表6-8 租赁业务类型分布表（笔、万元）

租赁类型	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回租	12	100.00%	117,837.36	100.00%
合计	12	100.00%	117,837.36	100.00%

(9) 利率类型

本项目入池基础资产融资租赁利率均为浮动利率。

图表6-9 利率类型分布情况表（笔、万元）

利率类型	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浮动	12	100.00%	117,837.36	100.00%
总计	12	100.00%	117,837.36	100.00%

(10) 担保方式

本项目入池基础资产涉及的担保形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涉及抵押及质押。

(11) 保证金比例及收取情况

本专项计划入池资产无保证金的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95.53%，有保证金的资产保证金比例主要集中在 0%（不含）至 10%（含），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4.47%，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10 保证金比例及收取情况表（笔、万元）

剩余保证金	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0	11	91.67%	112,566.91	95.53%
0%（不含）~10%（含）	1	8.33%	5,270.45	4.47%
合计	12	100.00%	117,837.36	100.00%

6.4.2 盈利模式

专项计划的未来现金流入：

(1)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现金流入，按基础资产文件约定收回应收账款债权回收款；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3) 因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

6.4.3 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

(1) 选取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

合格标准：系指基础资产应当满足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入池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必须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具体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1) 基础合同中的承租人及保理合同中的出租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未发生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或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承租人在出租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3)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保理合同、基础合同、保证合同（如有）和物权担保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出租人、承租人、保证人（如有）和物权担保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承租人、出租人、保证人（如有）和物权担保人主张权利；

4) 出租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基础合同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租金支付条件已满足，且承租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保证金冲抵最后部分租金的情形除外）情形，亦未提出因出租人瑕疵履行而要求减少租赁应收款支付等主张，承租人和出租人之间均无尚未解决的争议；

5)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份保理合同项下其应当履行的义务；

6) 截至封包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应收款项尚未结清；

7) 同一保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回收款余额全部入池；

8) 基础资产为五级分类标准（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中的正常类，且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情形，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保理合同项下的到期应收账款债权回收款、任一份基础合同项下的租赁应收款均已按时（含10日宽限期）足额收取，无违约情况。基础资产不属于违约基础资产，不存在正在

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9) 出租人对租赁物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

10) 原始权益人已按保理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现金方式支付了应收账款债权受让款，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原始权益人支付保理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来源于关联方、金融机构的资金；

11)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但抵押权人、质权人或其他担保物权人为原始权益人或出租人的除外；

12)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出租人、承租人或其他第三方主体的同意（或对于确须取得同意的，已经取得该等同意）；

13) 出租人已按照基础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了基础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购买价款或发放了融资租赁款；

14) 除以出租人为权利人设立的担保物权外，租赁物件上未被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15) 除以保证金等（如有）冲抵基础合同或保理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外，承租人或出租人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但法定抵消权除外）；

16) 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应收款可特定化，且租赁应收款数额、支付时间明确；

17) 基础资产涉及的融资租赁债权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18)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全部基础合同所约定的到期日均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所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日；

19)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年租赁利率不超过24%；

20) 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属于法律法规允许开展融资租赁的标的，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和经济价值，不属于公益性资产，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21) 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22)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以致于对专项计划受让、持有基础资产或对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3) 基础合同的物权担保人、保证人均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

24) 根据基础合同，相关租赁物件均已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并已起租；

25) 基础资产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列的基础资产，不涉及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

26) 基础资产具备一定分散度，至少包括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租人。任一承租人基准日本金余额占资产池基准日本金余额的比例不超过50%，前五大承租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70%（承租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合并计算）；

27) 基础资产不存在部分回款、重复融资的情形。

(2) 现金流预测的基本假设

1) 专项计划在存续期内按照现有的交易文件进行独立且一贯的运作，专项计划设立日，初始入池资产规模为【11.78】亿元；

2) 除截至报告出具之日已知晓的宏观因素外，预测期内原始权益人所处的行业总体宏观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3)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原始权益人的业务模式和客户分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 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机构勤勉尽责，无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原始权益人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无重大改变；

6) 原始权益人将保持现有的与合同管理和应收账款债权回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因此假设原始权益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会出现重大的操作风险事件；

7) 专项计划成功募集到拟募集的规模即人民币【11.78】亿元，其中，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为人民币【71,000.00】万元；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4,000.00】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2,800.00】万元。

8) 专项计划的费用假设如下：

①专项计划项下受托人的托管费率为年化【0.01%】，托管报酬于每一计划核算日核算并于每一计划兑付日向受托人支付；

计算公式：前一次分配后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费率*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②专项计划项下兑付兑息费为年化【0.005%】，服务费按每期现金流兑付金额计算；

③第一个兑付日需扣除登记费为专项计划发行规模的【0.002%】；

④专项计划兑付时应扣除的由计划管理人代扣代缴的专项计划存续期收益的增值税及附加税为【3.2621%】；

⑤首个兑付日预留定额费用2万元。

9) 本专项计划兑付日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年2月、5月、8月、11月的【20】日（非工作日顺延）。

10) 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假定在压力测试中，每个季度的逾期率在整个产品存续期间均匀分布；

12) 不考虑资产违约后的回收率及罚息收入；

13) 摊还期按季度分配产品利益，过手摊还产品本金；

14) 现金流预测的基准参数：

参数名称	基准参数
优先 A1 级预期收益率	【2.10%】
优先 A2 级预期收益率	【2.30%】

(3) 现金流定义：

1) 每期现金流入：为当期应收账款成功收回金额；

2) 每期支付优先级利息：按期初优先级本金，乘以优先级预期收益率，除以365乘以本金占用天数得出；

3) 每期支付的费用：包括托管费用及兑付兑息费等；

4) 覆盖率：为资产池现金净流入除以优先级本息。

(4)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结果

我们首先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维持基准参数、基础资产0逾期率、0早偿率、利率不变时该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元

期数	期初资产余额	当期现金流入	费用	预期收益	优先 A1 本金	优先 A2 本金
1	1,178,373,556.15	388,385,321.36	122,040.64	11,396,136.99	376,495,390.35	-
2	829,931,530.29	157,524,721.75	28,078.54	3,736,358.65	153,638,400.80	-
3	685,154,957.99	138,793,653.08	22,736.97	2,827,808.07	135,850,862.12	-
4	556,985,443.08	157,381,461.75	20,774.67	2,204,048.36	44,015,346.73	111,069,393.74
5	408,199,515.08	83,800,912.34	13,186.65	1,327,170.31	-	82,417,261.76
6	329,478,585.23	119,996,734.11	12,919.08	849,375.99	-	119,106,731.55
7	215,403,967.71	47,237,128.52	6,193.80	155,429.28	-	27,406,612.95
8	171,134,598.85	34,376,595.65	4,449.50	-	-	-
9	139,015,688.42	20,635,268.45	2,896.06	-	-	-
10	120,238,974.71	20,568,568.45	2,372.68	-	-	-
11	101,288,311.12	11,433,351.08	1,370.61	-	-	-
12	91,206,146.11	12,345,771.08	1,155.01	-	-	-
13	80,037,390.35	12,286,611.08	840.90	-	-	-
14	68,818,478.06	12,206,571.08	610.33	-	-	-
15	57,529,945.48	12,126,531.08	606.33	-	-	-
16	46,170,863.87	12,036,051.08	601.80	-	-	-
17	34,730,647.79	11,966,451.08	598.32	-	-	-
18	23,227,503.55	11,886,411.08	594.32	-	-	-
19	11,650,947.37	11,806,371.08	590.32	-	-	-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177.10%	157.75%	118.96%

6.4.4 压力测试

参考资产池历史数据反映设定情景假设及参数，假设逾期率、假设早偿率、假设优先级收益率上浮率在各情景下发生如下变动：

项目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情景四	情景五	情景六	情景七	情景八
逾期率	1.13%	3.39%	1.13%	3.39%	1.13%	3.39%	3.39%	3.39%
早偿率	2.09%	6.27%	2.09%	6.27%	2.09%	6.27%	6.27%	6.27%
收益率上浮 BP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40.00
利率下浮 bp	0.00	0.00	25.00	25.00	50.00	50.00	25.00	50.00

基础资产的逾期率为1.13%，基础早偿率为2.09%，以此为基准我们分别对基础逾期率加压1倍、3倍；基础早偿率加压1倍、3倍；利率下浮25个bp、50个bp，对基础资产现金流进行分析。并且考虑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20个bp、基础资产在3倍基础逾期率、3倍基础早偿率、利率下浮25个bp；资产支持

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40个bp、基础资产在3倍逾期率、3倍基础早偿率、利率下浮50个bp综合情况下对资产现金流进行分析，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情景一、资产支持证券各档保持基础收益率、基础资产1倍逾期率、1倍早偿率、利率不变情况下的现金流：

单位：元

期数	期初资产余额	当期现金流入	费用	预期收益	优先 A1 本金	优先 A2 本金
1	1,178,373,556.15	399,832,799.17	122,613.01	11,396,136.99	387,942,295.79	-
2	813,914,303.69	159,788,746.45	27,903.22	3,675,768.45	155,965,167.53	-
3	665,047,457.24	140,519,165.13	22,487.39	2,757,279.32	137,649,453.21	-
4	533,546,415.74	158,230,314.13	20,424.60	2,121,622.02	28,443,083.47	127,575,974.61
5	382,103,197.47	84,743,044.91	12,817.70	1,231,477.36	-	83,458,577.82
6	301,471,594.12	120,244,494.65	12,489.16	747,646.27	-	119,459,970.25
7	185,774,923.78	47,716,588.67	5,776.38	53,907.78	-	9,505,477.32
8	140,480,734.75	34,791,605.38	4,004.30	-	-	-
9	107,549,176.13	21,085,974.16	2,442.18	-	-	-
10	88,080,761.96	20,922,800.78	1,902.60	-	-	-
11	68,536,736.22	11,792,682.63	908.04	-	-	-
12	57,960,459.33	12,638,966.06	663.87	-	-	-
13	46,354,055.95	12,522,604.52	626.13	-	-	-
14	34,756,027.51	12,385,272.77	619.26	-	-	-
15	23,147,240.10	12,247,578.18	612.38	-	-	-
16	11,527,131.99	11,985,977.47	599.30	-	-	-
17	-	458,071.47	22.90	-	-	-
18	-	306,353.54	15.32	-	-	-
19	-	153,667.42	7.68	-	-	-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175.15%	153.85%	117.67%

情景二、资产支持证券各档保持基础收益率、基础资产3倍逾期率、3倍早偿率、利率不变情况下的现金流：

单位：元

期数	期初资产余额	当期现金流入	费用	预期收益	优先 A1 本金	优先 A2 本金
1	1,178,373,556.15	421,641,786.84	123,703.46	11,396,136.99	409,750,193.01	-
2	781,879,850.47	164,039,475.26	27,566.08	3,560,335.96	160,335,431.50	-
3	624,832,455.72	143,744,311.74	22,010.33	2,623,232.79	139,914,375.49	1,099,120.65
4	486,668,361.06	159,747,854.60	19,755.85	1,964,696.60	-	157,699,311.77
5	329,910,562.23	86,497,766.40	12,118.46	1,050,472.65	-	85,400,907.82

6	245,457,611.90	120,630,040.54	11,672.50	555,381.36	-	95,800,659.76
7	126,516,835.90	48,606,026.16	4,988.66	-	-	-
8	79,173,006.53	35,566,527.30	3,168.53	-	-	-
9	44,616,151.53	21,940,488.29	1,590.83	-	-	-
10	23,764,336.45	21,591,035.50	1,079.55	-	-	-
11	3,033,586.41	4,236,128.69	211.81	-	-	-
12	-	1,137,114.50	56.86	-	-	-
13	-	1,031,503.80	51.58	-	-	-
14	-	886,916.99	44.35	-	-	-
15	-	741,432.93	37.07	-	-	-
16	-	575,636.19	28.78	-	-	-
17	-	447,600.74	22.38	-	-	-
18	-	299,350.82	14.97	-	-	-
19	-	150,154.85	7.51	-	-	-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171.25%	145.95%	115.07%

情景三、资产支持证券各档保持基础收益率、1倍逾期率、1倍早偿率、利率下浮25bp情况下的现金流：

单位：元

期数	期初资产余额	当期现金流入	费用	预期收益	优先 A1 本金	优先 A2 本金
1	1,178,373,556.15	399,649,263.34	122,603.83	11,396,136.99	387,758,769.14	-
2	813,914,303.69	159,249,653.47	27,880.89	3,676,739.88	155,425,093.76	-
3	665,047,457.24	140,038,747.08	22,481.02	2,760,984.55	137,165,215.44	-
4	533,546,415.74	157,839,074.94	20,435.48	2,128,015.29	29,650,921.66	125,970,284.52
5	382,103,197.47	84,507,898.72	12,846.42	1,240,785.97	-	83,213,790.66
6	301,471,594.12	119,974,255.69	12,522.29	758,373.96	-	119,178,620.51
7	185,774,923.78	47,579,649.39	5,822.09	65,997.86	-	11,637,304.31
8	140,480,734.75	34,685,673.11	4,056.51	-	-	-
9	107,549,176.13	20,998,162.20	2,497.96	-	-	-
10	88,080,761.96	20,846,297.29	1,961.16	-	-	-
11	68,536,736.22	11,728,701.90	967.06	-	-	-
12	57,960,459.33	12,583,232.58	727.02	-	-	-
13	46,354,055.95	12,472,047.34	623.60	-	-	-
14	34,756,027.51	12,341,802.24	617.09	-	-	-
15	23,147,240.10	12,211,238.27	610.56	-	-	-
16	11,527,131.99	11,957,763.77	597.89	-	-	-
17	-	436,133.19	21.81	-	-	-

18	-	291,681.43	14.58	-	-	-
19	-	146,307.81	7.32	-	-	-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174.76%	153.02%	117.40%

情景四、资产支持证券各档保持基础收益率、基础资产3倍逾期率、3倍基础早偿率、利率下浮25bp情况下的现金流：

单位：元

期数	期初资产余额	当期现金流入	费用	预期收益	优先 A1 本金	优先 A2 本金
1	1,178,373,556.15	421,462,446.32	123,694.49	11,396,136.99	409,570,861.46	-
2	781,879,850.47	163,512,705.03	27,544.26	3,561,285.19	159,807,702.89	-
3	624,832,455.72	143,274,875.23	22,004.10	2,626,853.32	140,540,327.22	-
4	486,668,361.06	159,365,558.47	19,766.49	1,971,497.81	81,108.43	157,228,873.51
5	329,910,562.23	86,267,995.25	12,146.54	1,059,571.79	-	85,161,712.63
6	245,457,611.90	120,365,978.78	11,704.89	565,867.18	-	97,609,413.86
7	126,516,835.90	48,472,217.08	5,033.35	-	-	-
8	79,173,006.53	35,463,016.46	3,219.25	-	-	-
9	44,616,151.53	21,854,683.56	1,645.05	-	-	-
10	23,764,336.45	21,516,280.75	1,077.31	-	-	-
11	3,033,586.41	4,173,610.45	208.68	-	-	-
12	-	1,082,654.99	54.13	-	-	-
13	-	982,102.28	49.11	-	-	-
14	-	844,440.13	42.22	-	-	-
15	-	705,923.70	35.30	-	-	-
16	-	548,067.41	27.40	-	-	-
17	-	426,163.93	21.31	-	-	-
18	-	285,014.09	14.25	-	-	-
19	-	142,963.46	7.15	-	-	-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170.86%	145.15%	114.81%

情景五、资产支持证券各档保持基础收益率、基础资产1倍逾期率、1倍基础早偿率、利率下浮50bp情况下的现金流：

单位：元

期数	期初资产余额	当期现金流入	费用	预期收益	优先 A1 本金	优先 A2 本金
1	1,178,373,556.15	399,465,727.49	122,594.66	11,396,136.99	387,575,242.46	-
2	813,914,303.69	158,710,560.54	27,858.56	3,677,711.32	154,885,020.03	-

3	665,047,457.24	139,558,329.01	22,474.64	2,764,689.78	136,680,977.65	-
4	533,546,415.74	157,447,835.76	20,446.37	2,134,408.56	30,858,759.86	124,364,594.43
5	382,103,197.47	84,272,752.53	12,875.13	1,250,094.57	-	82,969,003.50
6	301,471,594.12	119,704,016.82	12,555.42	769,101.66	-	118,897,270.87
7	185,774,923.78	47,442,710.13	5,867.81	78,087.95	-	13,769,131.20
8	140,480,734.75	34,579,740.83	4,108.71	-	-	-
9	107,549,176.13	20,910,350.24	2,553.75	-	-	-
10	88,080,761.96	20,769,793.86	2,019.73	-	-	-
11	68,536,736.22	11,664,721.17	1,026.08	-	-	-
12	57,960,459.33	12,527,499.11	790.16	-	-	-
13	46,354,055.95	12,421,490.17	621.07	-	-	-
14	34,756,027.51	12,298,331.72	614.92	-	-	-
15	23,147,240.10	12,174,898.37	608.74	-	-	-
16	11,527,131.99	11,929,550.06	596.48	-	-	-
17	-	414,194.89	20.71	-	-	-
18	-	277,009.33	13.85	-	-	-
19	-	138,948.25	6.95	-	-	-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174.36%	152.20%	117.13%

情景六、资产支持证券各档保持基础收益率、基础资产3倍逾期率、3倍基础早偿率、利率下浮50bp情况下的现金流：

单位：元

期数	期初资产余额	当期现金流入	费用	预期收益	优先 A1 本金	优先 A2 本金
1	1,178,373,556.15	421,283,105.79	123,685.53	11,396,136.99	409,391,529.89	-
2	781,879,850.47	162,985,934.84	27,522.44	3,562,234.42	159,279,974.33	-
3	624,832,455.72	142,805,438.70	21,997.87	2,630,473.86	140,067,158.28	-
4	486,668,361.06	158,983,262.36	19,777.12	1,977,744.94	1,261,337.50	155,659,886.77
5	329,910,562.23	86,038,224.10	12,174.59	1,068,667.62	-	84,922,520.89
6	245,457,611.90	120,101,917.11	11,737.27	576,349.66	-	99,417,592.34
7	126,516,835.90	48,338,408.02	5,078.02	-	-	-
8	79,173,006.53	35,359,505.61	3,269.95	-	-	-
9	44,616,151.53	21,768,878.83	1,699.25	-	-	-
10	23,764,336.45	21,441,526.05	1,134.23	-	-	-
11	3,033,586.41	4,111,092.21	205.55	-	-	-
12	-	1,028,195.49	51.41	-	-	-
13	-	932,700.75	46.64	-	-	-
14	-	801,963.26	40.10	-	-	-
15	-	670,414.46	33.52	-	-	-

16	-	520,498.63	26.02	-	-	-
17	-	404,727.10	20.24	-	-	-
18	-	270,677.37	13.53	-	-	-
19	-	135,772.13	6.79	-	-	-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170.47%	144.35%	114.55%

情景七、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20bp、基础资产3倍逾期率、3倍基础早偿率、利率下浮25bp情况下的现金流：

单位：元

期数	期初资产余额	当期现金流入	费用	预期收益	优先 A1 本金	优先 A2 本金
1	1,178,373,556.15	421,462,446.32	123,694.49	12,449,013.70	408,483,638.85	-
2	781,879,850.47	163,512,705.03	27,571.66	3,890,434.58	159,467,788.92	-
3	624,832,455.72	143,274,875.23	22,038.90	2,869,242.27	140,289,996.51	-
4	486,668,361.06	159,365,558.47	19,808.77	2,152,660.67	1,758,575.72	155,364,291.36
5	329,910,562.23	86,267,995.25	12,193.53	1,163,457.89	-	85,054,390.67
6	245,457,611.90	120,365,978.78	11,754.60	627,498.72	-	99,581,317.97
7	126,516,835.90	48,472,217.08	5,083.54	-	-	-
8	79,173,006.53	35,463,016.46	3,270.56	-	-	-
9	44,616,151.53	21,854,683.56	1,696.36	-	-	-
10	23,764,336.45	21,516,280.75	1,128.62	-	-	-
11	3,033,586.41	4,173,610.45	208.68	-	-	-
12	-	1,082,654.99	54.13	-	-	-
13	-	982,102.28	49.11	-	-	-
14	-	844,440.13	42.22	-	-	-
15	-	705,923.70	35.30	-	-	-
16	-	548,067.41	27.40	-	-	-
17	-	426,163.93	21.31	-	-	-
18	-	285,014.09	14.25	-	-	-
19	-	142,963.46	7.15	-	-	-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170.62%	144.44%	114.59%

情景八、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40bp、基础资产3倍逾期率、3倍基础早偿率、利率下浮50bp情况下的现金流：

单位：元

期数	期初资产余额	当期现金流入	费用	预期收益	优先 A1 本金	优先 A2 本金
----	--------	--------	----	------	----------	----------

1	1,178,373,556.15	421,283,105.79	123,685.53	13,501,890.41	407,217,084.68	-
2	781,879,850.47	162,985,934.84	27,577.25	4,221,810.15	158,598,827.77	-
3	624,832,455.72	142,805,438.70	22,067.50	3,117,341.36	139,564,339.05	-
4	486,668,361.06	158,983,262.36	19,861.77	2,342,973.76	4,619,748.50	151,924,248.18
5	329,910,562.23	86,038,224.10	12,268.75	1,279,945.66	-	84,704,256.58
6	245,457,611.90	120,101,917.11	11,836.93	703,492.59	-	103,371,495.24
7	126,516,835.90	48,338,408.02	5,178.76	-	-	-
8	79,173,006.53	35,359,505.61	3,372.92	-	-	-
9	44,616,151.53	21,768,878.83	1,802.23	-	-	-
10	23,764,336.45	21,441,526.05	1,237.21	-	-	-
11	3,033,586.41	4,111,092.21	205.55	-	-	-
12	-	1,028,195.49	51.41	-	-	-
13	-	932,700.75	46.64	-	-	-
14	-	801,963.26	40.10	-	-	-
15	-	670,414.46	33.52	-	-	-
16	-	520,498.63	26.02	-	-	-
17	-	404,727.10	20.24	-	-	-
18	-	270,677.37	13.53	-	-	-
19	-	135,772.13	6.79	-	-	-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170.00%	142.94%	114.12%

根据项目的交易安排，在实现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对本项目存续期间的优先级本息覆盖率达 118.96%，能够对本项目的本息形成有效覆盖。

在不同的压力测试环境下，其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计对本项目的优先级本息的覆盖率为 114.12%至 118.96%之间，能够对本项目的本息形成有效覆盖。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账户设置安排

1、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

管理人开立的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间（包括接续发行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租赁应收款收款账户

出租人用于接收、归集并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3、专项计划账户

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项下产生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下设回收款科目与保证金科目，其中回收款科目用于应收账款债权回收款的会计核算，保证金科目用于保证金的会计核算。

7.2 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1、鉴于本专项计划的入池资产笔数较多，若要求承租人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可操作性较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租人使用租赁应收款收款账户收取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回收款（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或资金性质应直接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回收款除外）。如任何承租人通过还款至租赁应收款收款账户之外的其他方式，进行了租赁合同项下的还本付息，资产服务机构、出租人应在收到承租人还款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还款资金全部转入租赁应收款收款账户，与划转该等还款资金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均由出租人承担。

2、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前，出租人应将租赁应收款收款账户内前一租金回收期间收到的回收款（不包括该等回收款在租赁应收款收款账户内产生的利息）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如发生租赁应收款回购，出租人应当在收到回购

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于当期回收款转付日将回购价款一并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出租人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频率为按季度。

3、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原始权益人应采取如下措施：

(a) 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承租人、保证人、物权担保人、保险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将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计划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物权变更登记和保险受益权变更登记），以完善计划管理人所取得的权利。在对前述各方的权利完善通知中指示各方将租金、留购价款、租赁物件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b) 原始权益人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在权利完善事件触发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出租人将其基于基础合同享有的全部保证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及基础合同中的规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

7.3 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管理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其中，每份同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专项计划分配资金100%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1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分配顺序

在专项计划未发生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时，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一个兑付日，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费（如有）；
-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 以现金形式支付托管费、审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5) 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6) 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直至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7) 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直至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8)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金）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避免歧义，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前，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收益。

在专项计划发生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一个兑付日，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费（如有）；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3) 以现金形式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审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和前期费用；

(4) 以现金形式同顺序且按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支付优先A1级和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5) 同顺序且按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支付优先A1级和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6)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金）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有。为避免歧义，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前，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收益。

7.3.2 专项计划终止的分配顺序

专项计划终止清算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费（如有）；

(3) 清偿未受偿的除上述第(1)项和第(2)项外的其他各专项计划费用和前期费用;

(4)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6)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按其当时原状(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债权或现金与债权组合方式)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7.4 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1) 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16:00前,河北金租将所收到的最近一个应收账款回收期间的回收款直接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2) 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如涉及),制作《收益分配报告》。于收益分配公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

(3) 管理人于管理人分配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4) 托管人在复核《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人划款日16:00前,按划款指令支付相关税费(如涉及)和专项计划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5) 在兑付日,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划拨相应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或本金。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专项计划资产

一、专项计划资产

1、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 (1)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 (2) 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管理人进行的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2、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二、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1)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2)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 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5) 原始权益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其他与本专项计划无关的债务及法律责任。

8.2 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

8.2.1 购买基础资产

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15:00前指示托

管银行根据《标准条款》将《资产买卖协议》第2.3款约定的购买价款划入原始权益人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托管银行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17:00前予以付款。

8.2.2 购买价款及其支付

1. 价款支付

管理人对经双方适当签署确认的《交割确认函》项下的各笔基础资产所应支付的购买价款按以下方式确认：

具体金额以原始权益人提交并经计划管理人签署确认的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清单》中所载明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合计”为准。

2. 交割

a) 管理人指示托管人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转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自专项计划账户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完成。

b)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完成《交割确认函》的签署确认，视为基础资产交付完成。

c)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完成，且基础资产和基础资产文件均视为交付完成，即基础资产购买交割完成。

8.2.3 合格投资

1、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保证金除外）以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约期存款、协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其他银行承诺保本的产品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合格投资不局限于在托管银行处，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2、计划管理人根据投资标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进行严格的筛选，密切关注投资标的自身及市场状况，加强与投资标的的发行方的沟通，防范相关风险。

3、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当期回收款转付日之前到期或变现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

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计划管理人应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回收款科目，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回收款科目。

4、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保证金除外）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保证金除外）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8.3 专项计划费用

(1)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管理人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办理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费用、登记托管机构的上市、登记、资金划付、查询等相关费用、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如有）、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其他费用和支付，以及管理人垫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优先受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2) 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发生的推广费、项目律师的律师费、会计师事务所的现金流预测费用等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得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3) 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4)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8.4 专项计划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1、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服务报酬的金额由《服务协议》约定，并按照《标准条款》的相关约定支付。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的金额由《托管协议》约定，并按照《标准条款》的相关约定支付。

3、其他费用

除第1款至第2款规定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人核实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第13.2款规定的顺序和有关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

4、资金汇划费、账户管理费等银行相关费用

托管人可直接（无需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扣收资金汇划费、账户管理费等银行相关费用，并在费用扣收后及时通知管理人。

8.5 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1)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2) 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遇税收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若政策法规要求管理人或托管人代扣代缴，则管理人或托管人将按照规定执行。目前税务机关对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运营行为是否缴纳增值税尚未出台明确解释，若后续税务机关出台了明确解释或相关规定，或有相关法律法规可依据，就本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缴纳增值税、附加税费、滞纳金（如有）等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专项计划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资产予以缴纳，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缴纳的部分，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3) 《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转让和出售产生的有关增值税由原始权益人自行承担，其他的任何税费由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果上述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某项税费应由原始权益人还是管理人支付时，则该项税费由原始权益人承

担。

(4) 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均未扣除所得税等税费，如需缴纳，该等税费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另行承担。若政策法规要求管理人代扣代缴，则管理人将按照规定执行。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次级分层、基础资产现金流超额利差、租赁应收款回购机制、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及多种信用触发机制等有效信用增级措施，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方全额认购。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计划说明书》在此揭示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风险控制方法或途径以及风险承担方法,以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或其受让人、继承人了解投资风险。

10.1 与基础资产或交易主体相关的风险

10.1.1 承租人或担保人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偿付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原始权益人基于保理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自封包日(含该日)起的租赁应收款,以及对出租人享有的在发生保理合同项下约定情形时要求出租人回购租赁应收款并支付的回购价款。入池资产承租人整体信用等级较低,若未来承租人或担保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可能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防范及控制措施:(1)计划管理人和出租人可以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追究承租人的违约责任,采取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2)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3)静态情形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档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达1.18倍以上,可承受一定程度的违约资产。此外,本专项计划设置了租赁应收款回购机制,出租人对本专项计划租赁应收款提供部分或全部回购,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10.1.2 资产池承租人行行业集中度风险

本项目入池资产所涉承租人主要分布在商务服务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和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等行业,存在一定的行业集中度风险。

防范及控制措施:(1)本专项计划设置租赁应收款回购机制,出租人对本专项计划租赁应收款提供部分或全部回购,以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

人的利益，以此进一步缓释行业集中度风险。（2）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次级的分层结构等增信措施，能够进一步缓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风险。

10.1.3 承租人逾期还款风险

由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按季付息、过手还本，因此租金短时间逾期一般不会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分配。但如果出现跨季度大面积的逾期，将与现金流预测出现较大偏离，可能影响当期现金流的归集，甚至不足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或本金。

防范及控制措施：（1）为应对少量善意逾期的情况，将每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定在每个兑付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这样如果出现短期延误，也不会影响当期分配。（2）针对租金回收计算期内租金大量逾期的极端情况，安排了出租人租赁应收款回购机制。（3）会计师在现金流分析模型中测算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损失时，已经考虑逾期率变动等因素可能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假设逾期率为1倍和3倍的情况下，优先级本息覆盖率均能达到1.15倍以上，承压能力较好。上述措施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逾期还款风险。

10.1.4 承租人提前退租风险

承租人提前退租将增加当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使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分配速度加快，甚至使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日提前，这将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期收到的分配金额与预计情况不同，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再投资风险。

防范及控制措施：（1）根据承租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提前终止租赁期。从合同角度看，承租人提前偿还的意愿和能力受到较大的约束和限制。因此，基于租赁合同出现提前退租风险的可能性较小。截至2025年末，河北金租租赁业务早偿率为2.09%（2）经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早偿率为1倍和3倍的压力测试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入依旧能实现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1.15倍以上的覆盖倍数。此外，过手偿还的资产支持证券设计也尽可能地减少早偿行为所损失利息的负面影响。

（3）本项目采取按季度兑付方式，即使早偿率过高，投资人亦可提前预测到

实际到期日，从而增加再投资的决策时间。

10.1.5 出租人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由出租人在保理合同项下提供租赁应收款回购义务，且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前，出租人负有将租赁应收款收款账户内前一回收期间收到的回收款（不包括该等回收款在租赁应收款收款账户内产生的利息）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义务。本专项计划由出租人在保理合同项下提供租赁应收款回购义务，若未来出租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可能导致专项计划现金流受到损失。

防范及控制措施：（1）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次级分层，次级可以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2）出租人最新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评级结果，出租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除此之外，出租人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当经营损失侵蚀资本时，股东应及时补足资本金。

10.1.6 未转让租赁物所有权风险

鑫欣保理通过保理融资方式受让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租赁应收款请求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并将其转让给专项计划时，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根据协议约定仍属于出租人。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出租人进入破产程序，在租赁物件是否会被列入破产财产上还存在着司法不确定性。

防范及控制措施：（1）为缓解前述风险，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承租人、保证人、抵押人、保险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将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计划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变更登记和保险受益权变更登记），以完善计划管理人所取得的权利。在对前述各方的权利完善通知中指示各方将租金、留购价款、租赁设备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2）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回收款转付日为出租人收到每笔回收款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回收款转付期间将缩短，从而缩短了每笔回收款在出租人账户中保存的时

间。

10.1.7 应收账款转让未通知承租人风险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未通知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债务人（即承租人），承租人有权向出租人偿还债务，可能出现出租人未及时将现金流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影响本专项计划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风险，进而导致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全部或部分受损的风险。

防范及控制措施：本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措施，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应采取如下措施：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承租人、保证人、抵押人、保险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将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计划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变更登记和保险受益权变更登记），以完善计划管理人所取得的权利。在对前述各方的权利完善通知中指示各方将租金、留购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同时，考虑到出租人主体评级为AAA，资信情况和经营状况较好，财务状况稳健，风险管理水平良好，预计其未及时转付的风险较小。

10.1.8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尽责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防范及控制措施：（1）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和出租人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2）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关机构进行监督。（3）本专项计划设置租赁应收款回购机制，出租人对本专项计划租赁应收款提供部分或全部回购，以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10.1.9 资金混同风险

本项目按季度进行现金流的归集。鉴于本项目的入池资产笔数较多，且为了便于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相关服务、监控承租人还款表现，本项目未变更承租人还款账户为专项计划账户。由出租人将基础资产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存在一定的资金混同风险。

防范及控制措施：（1）基础资产回收款、出租人其他财产分别记账。根据保理合同，出租人应收账款回收款与其自有资产或资金分开保存、单独设账，确保应收账款回收款与乙方的其他资产相区别。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6:00 前，河北金租将所收到的最近一个应收账款回收期间的回收款直接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2）设置权利完善措施。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需向承租人、保证人、物权担保人、保险人和其他相关方发出权利完善通知，通知债权转让事宜并变更收款账户为专项计划账户。（3）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回收款转付日为出租人收到每笔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归集频率的提高可有效降低资金混同风险。

10.1.10 资产池承租人地域集中度较高风险

本次基础资产中承租人分布大多分布于浙江省，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77.20%。地区分布集中，存在一定的集中度风险。如果前述地区受宏观环境影响，整体经济水平表现不佳，可能出现基础资产集中逾期或违约，进而对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防范及控制措施：（1）近年来，出租人背靠河北省，逐渐将业务范围扩展至全国。同时，依托于股东的资源和行业优势，公司可以对客户的实际背景和情况进行较为密切的了解和把控。（2）未偿本金余额占比较高的省份经济水平良好，出现区域性集中违约的可能性较小。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中承租人依托于当地良好的经济发展水平，出现区域性集中违约情形的可能性较小。（3）本专项计划设置租赁应收款回购机制，出租人对本专项计划租赁应收款提供部分或全部回购，能够进一步缓释资产集中度风险。

10.1.11 租赁物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灭失的风险

租赁期间，租赁物由承租人占有使用，如果承租人未对租赁物进行合理的维护保养和管理，便有可能发生租赁物贬值甚至毁损、灭失的情况，由此导致租赁物丧失担保功能以及因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引发承租人租金逾期、承租人解除合同等风险。

防范及控制措施：首先，“租赁物件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灭失的”作为有追保理合同项下的“回购事件”，在该事件发生后出租人应该根据保理合同履行相关回购义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风险缓释作用；

其次，《融资租赁司法解释》规定，“在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租人承担，不能免除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的义务”。司法解释赋予融资租赁公司，在出现不可归咎于出租人原因的情况下发生毁损灭失风险时，可以据此要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

10.1.12 租赁物件处置及变现风险

租赁物件处置存在一定困难，基础资产对应租赁物件可能存在变现能力差及变现可能性较小的问题，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基础资产债权金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因缺乏二级市场且产权登记法律法规不健全等原因，本次拟入池基础资产项下弱处置性租赁物件评估价值占所有租赁物评估价值之和的比例为 38.06%，可能存在租赁物件处置困难，变现能力差的问题，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基础资产债权金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防范及控制措施：（1）本专项计划设置了租赁应收款回购机制，出租人对本专项计划租赁应收款提供部分或全部回购，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2）“租赁物件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灭失的”作为有追保理合同项下的“回购事件”，在该事件发生后出租人应该根据保理合同履行相关回购义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风险缓释作用。

10.1.13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合同违约率、提前退租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

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及控制措施：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采取了谨慎和保守原则，以出租人融资租赁合同违约率、提前退租率的历史数据为基础，进行了严格的现金流情景模拟和敏感性分析。另一方面，本期专项计划存在优先/次级分层机制的增级安排，可缓释现金流预测偏差面临的风险。评级机构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给予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 的信用评级，给予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 的信用评级。

10.1.14 底层资产为浮动利率对未来现金流影响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融资租赁利率均为浮动利率，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起租日后每年 7 月 LPR 公布日（调整日），若公布的相应期限 LPR 较该调整日前作为最近执行租赁利率确定基础的 LPR 差值超过 25 个基点（含），则租赁利率按照该调整日相应期限 LPR 与调整基点重新计算确定；若差值不足 25 个基点的，则租赁利率不做调整。若 LPR 利率持续下行，则会影响专项计划未来现金流入。

防范及控制措施：（1）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对浮动利率下浮景况做出严格的压力测试，在 3 倍逾期率、3 倍早偿率、优先级收益率上浮 20bp、底层资产融资租赁利率下浮 25bp 的景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入依旧能实现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 1.14 倍以上的覆盖倍数；在 3 倍逾期率、3 倍早偿率、优先级收益率上浮 40bp、底层资产融资租赁利率下浮 50bp 的景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入依旧能实现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 1.14 倍以上的覆盖倍数。（2）2026 年 3 月 20 日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 年期 3.0%，5 年期以上 3.5%，该利率水平自 2025 年 5 月调整后已连续 10 个月保持不变，显示当前利率已经进入较低通道，利率政策处于观察期，LPR 后续多次大幅调降可能性较小。（3）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签署约定，若相应期限 LPR 较该调整日前作为最近执行租赁利率确定基础的 LPR 差值未超过 25 个基点，则利率不做调整，一定程度有利于维持基础资产利率的稳定性。

10.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0.2.1 利率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专项计划信用评级制定的，采用固定收益率的形式。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防范及控制措施：本产品优先级期限较短，利率风险暴露较小。同时投资者也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上升的风险。

10.2.2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防范及控制措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参与机构、规模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预期将随着交易品种的丰富、参与机构的多样化以及上市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提高。

10.2.3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及控制措施：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地不利影响或损失。

10.2.4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产生的最大损失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保障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后，有权依照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剩余资产的相应部分，因此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

可能面临本金亏损甚至产生额外负债损失（如有）的最大可能损失风险。

防范及控制措施：（1）计划管理人和出租人可以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追究承租人的违约责任，采取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2）静态情形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档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高达118%以上，可承受一定程度的违约资产。此外，本专项计划设置了租赁应收款回购机制，出租人对本专项计划租赁应收款提供部分或全部回购，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10.3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责服务，存在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银行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若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被解任，以及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此外，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管理人、托管人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防范及控制措施：（1）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回收款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对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2）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关机构进行监督。（3）在发生解任事件后，将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委任新的继任机构，以最大程度减少因相关机构解任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10.4 其它风险

10.4.1 政策风险

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政策、制度等还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如果有关法律、政策、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及控制措施：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同时，计划管理人将加强宏观经济和行业政

策研究，深入与行业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加强对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

10.4.2 税收风险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相关实施细则、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等规定，若本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或其他性质税费的，前述税费将由本专项计划承担，从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防范及控制措施：考虑到专项计划的交易实质，预期未来将继续按税收中性原则执行，税法变化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负额外增加的风险较低。同时，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10.4.3 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及控制措施：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时，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10.4.4 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防范及控制措施：管理人、托管人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较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此外，上述机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应急预案。因此，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10.4.5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防范及控制措施：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人权益。

华泰上
骑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发行方案

11.1.1 专项计划推广期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指从计划管理人启动推广专项计划之日（含该日）起至管理人公告的参与结束日或专项计划目标规模实现之日止（以孰早为原则）。在推广期间内，认购人可在推广机构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如果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见《标准条款》第6.1款），则推广期间提前终止。推广期间最后一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11.1.2 销售方式与销售场所

销售机构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协议发行、直销和代理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由销售机构根据发行需要确定；由销售机构根据认购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

销售机构的选任及销售方式的选择均不得违反适用法律对资产支持证券销售的相关规定，不得公开销售，不得违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保本和收益。

11.1.3 参与原则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参与原则

(1) 投资者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推广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 本专项计划不设参与费用；

(3) 投资者在发行期间可以有 multiple 参与行为；

(4) 发行期间不设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参与金额限制；

(5) 投资者可多次参与专项计划，已参与的申请在推广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00），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拾万元（RMB: 100,000 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拾万元（RMB: 100,000 元整）的整数倍。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参与原则

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方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1.1.4 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专项计划推广对象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法律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条件，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并由相关金融机构实施主动管理的投资计划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认购人应保证其为参与专项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可以参与相应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相应的比例上限，由其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确定。

11.1.5 参与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11.1.6 参与手续

1、咨询

认购人仔细阅读专项计划有关文件，向销售人员咨询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各项事宜，充分了解参与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2、开户

认购人在首次参与专项计划时，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

3、划款

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并按照合同办理划款手续。

4、确认

计划管理人收到认购人划入募集资金专户的认购资金后，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11.1.7 认购资金的交付、保管

1、认购人应签署《认购协议》并按照合同约定在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之前办理划款手续（以到账时间为准）。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2、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

3、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将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11.1.8 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人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2 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11.2.1 专项计划设立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若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均达到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推广期间终止，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并向托管银行提交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流水账单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利息作为专项计划财产，不折算为专项计划份额，不予退还给认购人，应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不分配到认购人。

11.2.2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计划管理人将在推广期间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银行手续费（如有）后，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11.2.3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1.2.4 专项计划合法性质

专项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而设立。

管理人将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依监管机构要求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

专项计划各当事人承诺《计划说明书》所约定的条款或内容，只要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都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以法律无明文规定为由拒绝履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约定的义务。

11.3 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的相关安排

11.3.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资产管理合同将于以下时间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 如根据《标准条款》第4.6款规定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的，资产管理合同于管理人向认购人返还完毕认购资金及第4.6款规定的相应利息时终止；

(2) 专项计划终止时，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11.3.2 专项计划终止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 (1)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 (2)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5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3)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
- (4) 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
- (5)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6) 经计划管理人同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7) 专项计划因提前终止事件引起的终止；
- (8) 法定到期日届至；
- (9) 发生违约事件；

(10) 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项计划因上述事件而终止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提议要求提前终止专项计划。

11.3.3 专项计划的清算

1、清算小组

(1) 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事务所由管理人聘请，必要时管理人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小组成员。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应由计划管理人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协商后确定承担主体。

2、清算程序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第19.2.5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由于专项计划资产正常分配完毕导致专项计划终止的，清算小组无须编制清算方案，直接编制清算报告并按照《标准条款》第19.2.4款第(iv)条进行披露。

(3) 清算方案需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并确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核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同意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4)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

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3、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清偿时，以专项计划的清算财产为限进行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a) 支付清算费用；
- (b)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c) 同顺序（在不能足额支付下列各项应支付金额时，按下列各项应支付金额的比例）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d) 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e) 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f)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

12.1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

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方全额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管理人和项目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明确规定了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根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并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形式、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以及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且该等信息披露的规定符合《业务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披露规则在上交所指定网站或其他场所向合格投资者披露。

1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3.2.1 定期公告

(1) 《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4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于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上述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按照上交所的相关披露规则在上交所指定的

网站或者其他场所向专业投资者披露。

(2) 《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4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于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年度托管报告》。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人履责情况等；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3)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并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对于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应收账款债权回收款回收额、收款日期等情况。

(4) 《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个公历年度4月15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5) 《收益分配报告》

管理人应于每个管理人报告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6)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个公历年度6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上年度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者每年6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池）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池）信用质量分析、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跟踪评级报告由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7)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终止的，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13.2.2 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发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后以及取得相关进展后两个交易日内，根据有关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说明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等，并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1) 管理人未能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
- (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 (3)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

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更；

(4) 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以上（含）的损失；

(5)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变化；

(6) 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

(7)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或者出租人、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8)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

(9)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或者出租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0)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或者出租人的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1) 管理人、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发生变更；

(12)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或者出租人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3)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或承诺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前述约定或承诺事项未在相应期限内完成；

(14)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15)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16) 市场上出现关于专项计划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17)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 (18) 发生违约事件；
- (19)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 (18) 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托管人解任事件；
- (19)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决议；
- (20) 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重大事件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 (1) 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2) 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
- (3)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 (4) 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转让价格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13.2.3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向上交所、基金业协会报告。

13.3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管理人信息如下：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晓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人：陈实、侯炳彰

邮箱：chen.shi@htsc.com; houbingzhang@htsc.com

13.4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 《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按照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基金业协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如需）的相关披露规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同时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或报告。

(3)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管理人完成移交手续前，应当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 专项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成立清算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在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 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4.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支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支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4.2 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 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2)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且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是否提前终止专项计划进行表决的；

(3) 发生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或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4) 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14.3 召集的方式

14.3.1 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由，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14.3.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 管理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其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比例也需同时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 10%以上）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2)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

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人。

(3) 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10% 以上的持有人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资产支持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管理人应当为召开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14.4 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3)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通讯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4) 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议事程序：议案应当属于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议事程序包括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5) 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该日不得晚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前 2 个工作日），有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6)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参加会议并履行义务；

- (7)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14.5 会议的召开

(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会议、邮件会议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3) 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4) 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4.6 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5.8 款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决议应当于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14.7 会议的表决

(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4.8 计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 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4.8 大会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 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大会决议应当依法自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内披露大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持有人大会的大会决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生效决议”）。

(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对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一同披露。

(3) 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生效决议中的具体约定。

(4) 生效决议应当按《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章 专项计划主要交易文件概要

15.1 《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

《标准条款》系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华泰资管-元和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其任何修改或补充，根据《计划说明书》和《认购协议》的约定，《标准条款》将视为《认购协议》的一部分。

《认购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华泰资管-元和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标准条款》结合《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管理人和认购人的权利、义务，明确了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存续期间、成立条件，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认购资金的交付、保管，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登记、转让，认购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数量、类别、价格、缴款期限和账户，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结息、收入和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

15.2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及《计划说明书》的规定与鑫欣保理签署的《华泰资管-元和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根据该协议向鑫欣保理购买基础资产。

15.3 《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华泰资管-元和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管理人委任鑫欣保理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由其按照协议的规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同时，鑫欣保理接受该委任并同意将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15.4 《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以及《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就专项计划托管事宜与托管人签署的《华泰资管-元和2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骑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管理人变更安排

16.1 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在专项计划中，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发行时确定，原始权益人为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截至《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各方在未来12个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近三年，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除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外，不存在其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此外，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16.2 管理人的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且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管理人解任通知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除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管理人。

16.3 管理人的辞任

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不得辞任。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管理人辞任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

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管理人离职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16.4 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管理人，同时将对该继任管理人的任命通知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导致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在不影响《标准条款》第 16.1.2 条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4）继任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或资产管理子公司。

（5）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原始权益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6）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a）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b）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c）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d）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7) 管理人应当自完成《标准条款》第 16.3.6 款约定的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7.1 一般原则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当事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7.2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 因认购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 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17.3 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2) 管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17.4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标准条款》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标准条款》履行其全

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

2、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标准条款》的原因。合同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标准条款》或终止《标准条款》，并达成书面合同。

3、不视为违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标准条款》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17.5 争议解决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将上述争议提交至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协议各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协议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八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华泰资管-元和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华泰资管-元和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3、《华泰资管-元和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4、《华泰资管-元和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5、《华泰资管-元和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6、《华泰资管-元和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7、《华泰资管-元和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 8、《华泰资管-元和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评级报告》
- 9、《华泰资管-元和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报告》
- 10、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1、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2、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9层

联系人：陈实、侯炳彰

联系电话：010-59085602、010-59085694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资管-元和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盖章页)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